

江苏省作家协会·壹丛书

思范桥下

曹建红 著

壹 丛书



曹建红，笔名从容，江苏吴江人，生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初期，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作品散见于《人民文学》《雨花》《当代小说》《西湖》等刊物；主要作品有：《活在背面》《宝塔街》《林妹》《爱的走向》等。

金剛

之前

主
席

中

耶

正

一
九
一
九
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范桥下/曹建红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0. 12

(壹丛书)

ISBN 978 - 7 - 5399 - 4125 - 7

I. ①思… II. ①曹…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4364 号

书 名 思范桥下

著 者 曹建红

责任编辑 王宏波

责任校对 张松寿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海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字 数 175 千

印 张 7.87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4125 - 7

定 价 286.00 元(全十一册)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从一开始

范小青

十一个年轻人，十一本年轻的书，组成两行清晰的脚印，从一出发，从一，走向人生的未来，走向文学的无限。

这就是我们的“壹丛书”。

这是第一步，是一个开端，也可以是一种尝试。无论一个人的一辈子有多长，经历有多繁复，结果有多辉煌，他都是从一开始的。

出版自己的第一部作品，是一件值得永远记住的事情。记得我的第一本书出版于一九八六年，那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其实，在这之前，我已经发表了相当数量的中短篇小说，也非常想结集出版，也曾经作过很多的努力，但终因种种原因一直未能有小说集出版，一直到我的处女作发表后的第十个年头，一九九〇年，才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今天回想起来，心中仍然感叹万般，因为我十分清楚地知道，出版第一部作品对于自己人生与写作的意义，这就是：“从一开始”。

这也是江苏省作家协会编辑出版“壹丛书”的用心与用意。

十一部作品，有小说、诗歌、散文、散文诗等等，品种齐全，文体多样，作者分布在苏南苏中苏北各地，作品地域色彩鲜明，文风颇具个性。至于这十一部作品的文学质地到底如何，“壹丛书”的评委是经过了反复的极其认真的考量，最后投票产生的，当然，最终还是应该由社会由读者来评判的。

对于这十一位作者来说，以我们的微薄之力，通过“壹丛书”的形式，搭建一个让你们走向社会、展示才华的平台；

对于更广大的青年作者来说，我们希望能够通过“壹丛书”，将我们的努力和心愿，传达到每一个文学的角落，鼓舞起年轻的文学帆船去远航。

出版第一本书，是有形的第一步。还有无形的第一步，其实早已经存在于你们的内心和你们的精神深处了，那就是对文学的执着、热爱和忠诚，那才是最最至关重要的。写作是一辈子的事，我们都做好了准备，准备接受一辈子的考验。

要向“壹丛书”的作者和广大的基层青年作家致敬致谢，你们明知文学的道路艰难而遥远，你们还是选择了这条路，甘于寂寞，潜心创作，年复一年、日复一日，默默无闻地辛勤耕耘。有了你们，有了你们的作品，才有了我们的“壹丛书”。

你们是江苏文学的未来和希望。

真诚地祝愿你们，从一开始，一直往前走，走出你们精彩丰富的文学人生。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 | |
|----------------|-----|
| 我爱文学，文学也爱我（自序） | 1 |
| 宝塔街 | 1 |
| 林妹 | 19 |
| 傻大和傻二 | 32 |
| 活在背面 | 40 |
| 爆竹街 | 50 |
| 玻璃后的背影 | 55 |
| 多事之秋 | 61 |
| 我的远嫁之路 | 69 |
| 本命年的故事 | 81 |
| 爱的走向 | 101 |
| 回到从前 | 141 |
| 思范桥下 | 205 |

我爱文学，文学也爱我（自序）

曹建红

在我心中，一直充满着一份感激，一份对文学的感激。因为文学，她让我成了一个有想法的人，一个努力向上的人；因为文学，她让我在阅读与写作中获得超常的快乐，让我在纷乱浮躁中还能心生安宁；也因为文学，我拥有了一批真挚的朋友，那是我人生路上最大的所得。

我爱文学，但不刻骨铭心，若即若离的。所以这些年，我写得很缓慢，作品也不多，默默坚守中是一种纯粹的喜爱，没有功利，没有成名成家的理想。有人说，人的心里必须有样东西来充实，这样，人就不会空虚，不会做出超乎常理的事。我很认同这样的话，因为心中有文学，所以感觉心就被填得满满的，从来没有无事可做的恐慌，这种充实与从容，会让人沉静地思考，理性地面对。为此，凡与我接触的人，都非常愿意向我敞开心扉诉说他们的喜怒哀乐。久而久之，听故事多了也就学会编故事了。像《爱的走向》，那是我自己比较喜欢的小说，特别是里面刻画的几个人物，无论是纵横整个篇幅的“我”，还是笔墨不多的祥林，以及没有一句台词的郭医生。

小说写完后，正巧苏州市作协举办一个新作者小说研讨会，研讨会的形式是先前把作品“分配”给资深的作家与评论家，然后在研讨会上面对面点评。非常幸运的是，我的这个小说被“发落”到范小青和林舟两位老师手中。记得讨论会上，范小青老师说她是怀着非常惊喜的心情看完这个小说的，她评价说散装的人物也能一口气读下去，虽然比较长，但结构完整，朴素的语言很有张力，很有味道。

《爆竹街》是我早期的一个作品，写完后寄给一位文学老师，他看后很是赞赏，推荐给《延河》杂志，记得当时杂志的编辑张艳茜很快给我打来电话，说这个稿子他们录用了。后我又拿这个稿子参加由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全国农村青年文学新人新作大奖赛”，获得了三等奖，这极大地鼓舞了我。

我生活的小镇震泽是个千年古镇，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宝塔街》和《思范桥下》，就是以我生活的小镇为真实背景，用小说赋予的特有表现形式，使虚构的人物和情节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我爱文学，文学也爱我，想着人生一路走来，每次工作的变动都与爱好文学这一因素相关联。所以在我心底，一直充满着对文学的感激，并常怀这份感激之情爱生活、爱工作，从而愉快地云游在文字的河流中。

宝 塔 街

—

半夜，一阵呜……呜……呜……断断续续的声音，把范小敏的神经一下吊了起来，她的第一反应是：谁在半夜里哭泣？她把耳朵竖起来，屏气静听，当她断定这声音是从女儿房间那个方向传过来时，她更是睡意全消，用屁股拱了一下男人徐大伟，催促道：你起来去看看呢，这呜呜呜的声音像是女儿在哭。范小敏自己舍不得从热被窝里钻出来，便支使男人起来去看。

范小敏把被窝拱得一点热气也没有时，徐大伟还是装睡不理她。范小敏火冒三丈，喉咙一响：你阿去看？徐大伟才伸出半个脑袋，同样是喉咙一响：那是发情的猫在叫！猪头！！

被男人骂作猪头的范小敏嘟哝了一句：“猫叫情，怎么这么像人的哭声？”便侧身睡了。

第二天一早，范小敏走出缸甏弄拐到公厕去倒马桶时，她看到王家石库门旁有好几只猫，有黄的，花白的，黑白的，她感觉这些猫怎么似一夜间冒出来的。这时，她才顿然觉得自己的心思是越来越不放在这条宝塔街了，不然，整天出出进进的，就怎么没注意到这儿已经是猫妾成群了。

范小敏在这条街上住了十多年，倒了十多年的马桶。刚结婚时，每当她拎着红漆马桶走出弄堂拐到公厕时，她的内心升腾的是一种优越感，一种“乡下人”嫁“街上人”的自豪感。可现在，她一天最怕干的事就是倒马桶，所以她每天心情都不好，她心情不好就怪男人没本事，一家人还窝在宝塔街，窝在这老房子里，想装个抽水马桶也没地方挖化粪池，所以她每次拎着臭马桶招摇过街时，就会在心里暗暗发誓：总有一天，要搬出这条宝塔街，去住商品房。

范小敏下岗后一直呆在家，找工作是高不成低不就。徐大伟看她这样子，反而安慰她，别着急，找工作也要看机会的，并开玩笑说，白天没工作，晚上工作干好点。范小敏更气了，骂男人没出息，尽想着花花肠子事。说也奇怪，自范小敏下岗后，性生活也下岗了，搞得徐大伟很是摸不着头脑。

没事做的范小敏喜欢到缸甏弄口的香烛店玩，因为店主冯阿姨是个热情开朗的人，范小敏和她很谈得来。香烛店平时生意很清淡，只有在初一、十五烧香日时，

店里生意会忙不过来，因为香客要到慈云寺烧香，冯阿姨店是必经之路。

香烛店的边上是一个糕团店，店主郝师傅是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子，模样很是英俊，很多人都说他长得有点像刘德华。郝师傅有过短暂的婚史，那女人和郝师傅生活了三个月不到，两人就客客气气分手了，究竟为啥原因，大家都不知道。

郝师傅的糕团店和冯阿姨的香烛店一样，都是开在自己家里的，所以相对来说，他们的盈利空间就大了。你想，现在房价这么贵，要是在镇新开发的当街口，像他俩这两开间的店面，要支付多少租金啊。

所以范小敏有时就会骂徐大伟，甚至骂他祖宗，要是当初也是沿街的屋基，那她现在也可搞个店开开。

二

每次范小敏骂徐大伟喋喋不休时，徐大伟都是不吱声的，有时实在惹急了，徐大伟会喉咙一响：你去打听打听，啥人不晓得宝塔街的徐家是有名的大户人家。范小敏就冷笑：对，你是大户人家的少爷，是我攀高枝了。徐大伟也不示弱：你不要忘记我母亲是怎样死的。一句话说得范小敏哑口无言。

那是范小敏的软肋，因为当初，范小敏是乡下户口，而徐大伟是响当当的“街上人”，而且又是徐家的后代。

听上辈人讲，还是清代时，徐氏家族便做“漂洋”生意，经营的丝绸远销欧美，在上海又开办贸易商行。另外，建义塾、修桥梁、赈济灾民、收养弃婴，别人不愿意做的事，徐氏都乐而为之。

市河和宝塔街一样，是东西走向。缸甏弄在河的北面，对岸正对着麟角坊，麟角坊最大的建筑特点是沿河都是廊棚，所以下雨天不用担心被雨淋湿，而且冬天可以晒太阳，夏天可以乘风凉。

范小敏的家就住在麟角坊 2 号，每天早上她到河桥头刷牙，就会看到对岸的河桥头也是一副热闹景象，洗衣淘米的，刷牙洗脸的，特别是对岸那葱盆里的吃饭花开出的那一抹艳丽，在当时花卉品种不多的年代，更是一道让人赏心悦目的风景。有时碰巧，她会看到一个和她一样戴红领巾的男孩也在刷牙洗脸。少年时代的范小敏是怎么也想不到，当年对岸的那个男孩会成为她同床共枕的人。

不知从哪一个暑假开始，范小敏每天中午去粮库给母亲送茶时，总会看到，一个好看的身影在禹迹桥堍下垂钓，因为那人戴着草帽，她看不清对方的脸，但从身影看，范小敏那时还找不出更好的形容词，只是觉得好看，并且巴望下次给母亲送茶时，最好还能遇上。

直到若干年后，两人正式开始相处时，徐大伟也老实交代：当初，他每天顶着烈日去桥边垂钓，哪是为了钓鱼呀，分明是为了多看一眼她嘛。而且在草帽的掩盖

下，他的眼睛可以肆无忌惮，看着范小敏提着一把大茶壶，远远从廊棚下走来，再一阶阶走上禹迹桥，再一阶阶下来，左拐，进粮库，不一会儿，就空着手出来，直到看不到她背影为止。有时，他也会看到，粮库的谷船停在河边，亲眼看着装卸工把一袋袋谷搬到岸上，那窄窄的船帮即便是空身子走也是有难度的，何况肩上还要压一袋子稻谷。在装卸工队伍里，徐大伟发现还有一位妇女，看她矫健的身姿绝不逊于男同志。

当有一天，他发现范小敏提着的大茶壶原来是给这位妇女的，他的心一阵难过，但丝毫也动摇不了他喜欢她的念头。

范小敏的父亲是街上人，母亲是乡下人，按当时政策，子女的户口是随母亲的，所以，范小敏姐弟的农村户口是他们家的心病。而更让范小敏揪心的是：她看不得自己母亲干男人一样的力气活。她也去过父亲的工作单位，当时比较吃香的烟糖公司，不仅清闲而且前来相求的人也颇多。

在范小敏幼小的心灵上，她就知道农村户口的苦，知道干农活的苦，所以在同学面前，她从来不说自己是乡下人。她的成绩很好，是因为母亲一直告诫她们姐弟：要用功读书，争取书包翻身，跳出“农”门。母亲还说，要是她考不上大学，以后就只好嫁个乡下男人。因为在八十年代，乡下姑娘是很难嫁一个“街上人”的。

自从那个好看的背影在她心里定格后，她的成绩就

开始忽上忽下。那时，她的心思已经不在书本上了，特别是每天早上到河桥头刷牙，总会看到那个令她怦然心动的身影也在刷牙。有好几次，她故意晚点去，可那个身影像是故意等她似的，不管她早还是晚，避都避不掉。

范小敏最后还是让父母大失所望，被拒之大学门外。范小敏父亲托人把她弄到镇上缫丝厂上班，在当时，那是一份让多少人羡慕的工作啊。

当然，范小敏刚和徐大伟处对象时，也没讲清自己是乡下人。徐大伟把她带到家人面前，徐大伟母亲看到范小敏时，别提有多开心了。直到徐大伟和范小敏要谈婚论嫁时，徐大伟的母亲才知道范小敏是乡下户口，这怎么了得，她开始阻止徐大伟去找范小敏，也不让范小敏来找徐大伟。一个月下来，还能阻拦阻拦，时间长了，两年轻人怎么受得了，他们已经爱得死去活来，私奔的念头都有了。最后，两人合计好，说生米已经煮成熟饭了，必须马上结婚。

范小敏足月生下女儿后，徐大伟母亲方知受骗上当，老人气得一下投进河里，幸亏被一早去慈云寺敬香的香客发现，死是没死掉，但从此郁郁寡欢，身体一落千丈，没几年就撒手西去了。

三

范小敏决定养一只猫。她发现隔夜脱下的鞋子到第

二天穿时，里面有几粒老鼠屎。她想起前阵子乡下舅妈送她一袋熏青豆，她舍不得吃，藏在石灰甏中。有一天，她觉得嘴巴实在没劲了，就想到石灰甏中掏点熏青豆吃吃，哪知手一伸进去，掏出一团软绵绵的东西，手感蛮舒服的还带点温热，并且又感觉不止是一团，好像有几团，待她摸到一团掏出来一看，吓得汗毛都竖起来，一屁股瘫在地上。原来，她掏出的是一只还没长毛的小老鼠。

那个晚上，范小敏狠狠地和徐大伟吵了一架，她甚至说：我范小敏是世上最倒霉的人，嫁了你这样的男人。徐大伟冷冷回了一句：还来得及呀。范小敏更气了，接不上话来，气呼呼朝着里床先睡了。

范小敏以前是很不喜欢猫啊狗啊的，她觉得养这种活物太烦，还要管它们的吃喝拉撒。她突然想到要养只猫，是因为她心里有小九九的。当然，猫能捉小鼠，这也是一个强大的理由。

和男人怄气的日子，范小敏就罢工，早饭让男人做。自己睡个懒觉起来就慢条斯理到郝师傅店，吃碗豆腐花加一块定胜糕，然后一个上午就在香烛店和冯阿姨唠嗑。

范小敏的视力极好，她坐在香烛店门口的位置，眼睛能望到百米外的仁里坊。仁里坊在宝塔街的入口处，近年镇上搞起了旅游，仁里坊下的师俭堂，一个老宅子，还有人大老远跑来看，这让范小敏怎么也想不通。一向安宁的老街也因游客的到来多了很多人气，特别是停车

场上，那一辆辆锃亮的汽车，更是让人感觉这儿没有和社会脱节，这儿也有现代的东西，于范小敏而言，更是一种莫名的心念向外在牵引。

范小敏开始注意有一辆黑色老奔驰，老是从仁里坊直奔而来，然后是停在公厕转角的位置，有时会下来两男一女，有时会下来一男一女，然后经过糕团店、香烛店，再拐进缸甏弄。有好几次，范小敏故意远远跟在他们后面，看他们敲哪家的门。

范小敏和冯阿姨猜测着，不知走进王家石库门的这些男男女女是去干什么。她俩饶有兴趣地留意着他们，并计算着他们在里面呆的时间，时而长时而短的。

王家的石库门里，范小敏去过两次。那时婆婆还在，她陪婆婆去量血压，王家的男主人是军医出身，治病保健很有一套，家里自备一个血压计，经常招呼左邻右舍去量量，坐坐白相相。那时范小敏就觉得王家的人不是等闲之辈，那种骨子里的悠然淡定，使乡下人出身的她自惭形秽，让她产生一种天生的敬畏感，以致每次途经这石库门，她都不敢往里张望。

第二次去，是几年以后了，有一辆军用吉普车停在仁里坊下问路，正巧被范小敏碰上，她说，我认识你要找的人。于是她以一个带路人的身份走进，坐都没坐。

石库门里的一对老人，被军用吉普车接走后，再也没有回来过。

现在住在里面的人，听说是老军医的侄子，搬过来

两年了，很少见他出门。范小敏也一直纳闷，一个大男人整天窝在这么大的房子里，在干什么呀。范小敏肯定他一直在家的理由是：她每天都看到他养的那只花猫，在弄堂里神态怡然地走来走去，有时屁股后面还跟着邻家养的猫，一副众星捧月被追求的样子。

那晚，当范小敏主动上岗要和徐大伟工作时，徐大伟打趣道：碰到啥开心事了？

原来，镇上为了打造江南旅居第一镇，想把旅游这张王牌做大，要把宝塔街上败落的部分拆迁，这就意味着他们要搬出这条老街了。

范小敏开始每天早上到郝师傅店吃豆腐花，这样会让她得到很多信息。她为自己终于能搬出宝塔街开心不已。

范小敏养的也是一只花猫，体态丰满又不显臃肿，并且在同伙之间，它的长相最为可爱。范小敏想，原来猫和人一样，也有美丑之分。

那天，范小敏照常在香烛店和冯阿姨闲聊，她看到一辆上海牌照的面包车，在郝师傅店面前停下，哗啦啦下来七八个人，顿时店内的定胜糕、青团子、粽子被抢购一空。范小敏心里暗想：难道上海没有这些东西吗？其实，随着宝塔街旅游人数的逐步增多，郝师傅经营的各色糕点的品质已名声远扬，有些人还是专门冲过来买的。这让范小敏非常感慨，她想，郝师傅经营的糕点她也会做，甚至比郝师傅的手艺还要好。她想到了自己的

外婆，在方圆百里是出名的心灵手巧，所以打小和外婆生活的范小敏耳濡目染，什么裹粽子做团子甚至用紫艾头做麦芽塌饼，只要是古镇流传下来的传统糕点她样样会做。

四

日子一天天过，范小敏想，要是宝塔街没有拆迁的说法，那她说不定也安心找个店面，凭她的巧手和还算灵活的脑袋，她相信自己是能够经营好的。可现在，偏偏是有了说法，而且是指日可待，所以她就觉得没必要再折腾，她开始默默着等待。

那天晚上，徐大伟又是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没想，范小敏一个翻身，没好气地说：下岗了。徐大伟调侃：你下岗，不能让我也下岗呀。范小敏勉强翻过身来：这房子不隔音，冯阿姨说有好几次她都听到我们的声响了。范小敏说这话的时候，不知怎么鼻子一酸，悲悲戚戚泪水涟涟的：你让我一辈子住这破房子，我也认了，可你也得为女儿想想呀，人家孩子要什么有什么，我们给她什么了？徐大伟一声不吭，也没了兴致，倒在一侧睡了。

范小敏有时想，男人的好性情，到底和他出身名门是有渊源的，骨子里透着从容淡定及不亢不卑。时下，当很多人都无所事事钟情于麻将、扑克时，徐大伟却在房间里安静地看着电视，或是翻着那些已经泛黄的线

装书。

那天，范小敏迷迷糊糊午睡醒来，看到王家的花猫和自家的花猫在天井里嬉戏，一副情意绵绵的样子，她不忍心打扰。她觉得动物应该和人一样，不只是简单地欢爱，也应有情投意合的语言交流。范小敏倚在落地长窗边，看两只花猫谈情说爱。

第二天，范小敏找来几块薄板，几块旧棉布，她为两只花猫筑了一个爱巢，同时，每天买菜时也不忘多买一份猫食。

在范小敏的精心呵护下，王家的花猫开始每天不着家，有好几个傍晚，王家男主人在弄堂里千呼万唤，花猫装作不听见，一副陷进温柔乡不能自拔的样子，范小敏看在眼里喜在心上。

一个细雨霏霏的傍晚，范小敏抱着王家的花猫，从容地敲响了王家的石库门，王家的男主人连声说着“谢谢”，并客气地让范小敏进去坐坐。

因为是第一次，范小敏不好意思逗留很久，简单看了一眼，除了客厅的地方保持原样，两边偏厅的条案上摆满了瓶瓶罐罐，一副杂乱的样子。她暗想，这么乱的地方，那三三两两的男人女人来做啥呀？心头似一团迷雾笼罩。

范小敏走出石库门时，看到门后的杂草边有样东西闪着暗光，她定眼一看，原来是老军医曾用过的听诊器，她的心猛地一沉，顿感岁月的无情。

从此，范小敏每天傍晚把花猫抱到王家，顺便和王家男主人有一搭没一搭聊。有时，范小敏正炒着菜，王家男主人会自个儿来抱。所以时间一长，范小敏和王家男主人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有时，王家男主人开车出去溜达时，也会带上范小敏。

一晃几个月过去了，宝塔街要拆迁的事进展很快。但奇怪的是，不知什么原因，事情在进展如此之快时突然僵在那不动了，范小敏默默等待中越发感到烦躁，她旁敲侧听，得到确切消息是：郝师傅不同意在协议书上签字，拆迁办工作人员几次上门，郝师傅就是不同意，叫人无可奈何。

郝师傅铁定的神情，让范小敏想到他是一座碉堡，如果碉堡不除，宝塔街拆迁一事不知要拖到猴年马月。所以想拆的人家，开始有点恨郝师傅，范小敏当然也不例外，她觉得再这样僵持下去，说不定她搬出宝塔街的梦也会随之破灭。

范小敏表面恨着郝师傅，但又不能显露出来，相反，她常常去郝师傅店里帮忙，他们在裹粽子，她也帮着裹粽子，他们在做团子，她也帮着做团子。有时，她会和郝师傅开玩笑：我来你店做伙计吧，保证你生意好上加好。郝师傅就笑：好啊！我怕请不动你，瞧你细皮嫩肉的样子。范小敏也笑：不是吹，你店的活，我没有不会的。两人说话间，范小敏意识到郝师傅在怔怔看着她的手，的确，范小敏捏着粉团，手指间那份收放自如的灵

动煞是好看。范小敏知道郝师傅在看她，脸不由一红。郝师傅瞧她羞涩的样子，心里咯噔一下，很是认真地说：范小敏你要是能做我的老婆就好了。范小敏骂了声：十三点，就甩下手里的粉团跑了。

五

天气预报说，傍晚有阵雨或雷阵雨。范小敏便早作准备，在几个漏雨的地方张了盆，其中有一个地方是女儿房间床的位置，为了预防万一，她还是把床褥被子都卷起来放在太师椅上，再挑一个最大的盆放在棕绷上。多年来，她已经有了这个习惯，所以门角落里有一叠塑料盆，就是备着在这种时候派用场的。

晚饭刚过，倾盆大雨如期而至，范小敏一看风向，知道坏事，所有的盆都张上，还是不够，她只能挑几个大漏洞，小的几个只好任雨水滴在地板上。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范小敏傻傻站在屋中央，看着水漫金山的样子，眼泪像拉开的闸门，任徐大伟一个人默默收拾残局。

第二天，范小敏在床上昏天昏地睡了一天，饭也不吃。后半夜，她眨巴着眼睛辗转反侧，她暗暗下了一个决心：纵然郝师傅是个碉堡，她也要像董存瑞那样攻掉他。

她再一次走进郝师傅店，还像以前一样帮着裹粽子

做团子。郝师傅看到她，当然是格外欢喜，趁两个伙计在灶间蒸糕时，悄悄对范小敏说：我以为你那天生气了，再也不来了。范小敏斜了他一眼，口气柔得如轻风拂面：是生气了，可现在又不气了。郝师傅见状很会把舵：下次我还要气你，你屁颠颠走出去的样子真好看。

范小敏隔三岔五地去郝师傅店，有时昂首阔步，有时又步履维艰。有时她想，再向前跨一步，但又觉得自己犯不着这样做。

一天下午，范小敏鼓足勇气拨通了郝师傅的电话，她觉得电话有遮羞的功能，对方又看不到自己的表情。

电话一通，范小敏说了声：是我呀，范小敏。

对方显然是一副激动的样子，两三秒的停顿，接上话来是：噢，小敏呵。连范字都去掉了，平时可不是这样叫的。

范不敏不知自己说了什么，只是电话快挂的时候，她听到郝师傅说：你说你愿意和我好，是有条件的，什么条件？你说，我保证答应。

范小敏话到嘴边又讲不出来，挂电话时说了句：我还是发短信给你。

即刻，郝师傅收到一条短信，内容是：在拆迁协议上签字。期限是：拆迁结束，搬出宝塔街之时。

一个和风日丽的午后，范小敏接到郝师傅电话，让她过去。她便昂首阔步，一副英勇就义的样子。

范小敏从郝师傅房间一口气跑回家时，她感觉到自

己浑身在哆嗦，而且脑子一片混沌，她摸着自己的心口，似刀绞般疼痛，这种痛一半是为自己，因为这一瞬让她颜面扫尽，另一半是为郝师傅，她为郝师傅惋惜。尽管刚才郝师傅一再表明：我知道我会吓着你的，不过不要紧，你来了，即使我们什么也没做，我一样会信守诺言。可范小敏摇摇头说：你太可恶了，你明知道会吓着我，为什么还要让我来？

原来，郝师傅的下身大面积被烫伤，从肚脐眼到生殖器，无一完好，看上去一片肉疙瘩，似几条蜈蚣纵横交错在那里，范小敏一阵反胃就逃出来了。

从此，范小敏经过郝师傅糕团店时，眼睛就看着前方，她不敢往里张望。不过，她的余光还是会看到糕团店上方悬挂着的匾额，原来这块“仁昌顺”老字号的背后，还隐藏着一段不为人知的悲惨往事：在郝师傅五岁的时候，父母为了忙活糕团店的生意，时常顾不上他，随他一个人在宝塔街玩，一天，郝师傅的母亲正端着一盆滚烫的蒸糕水，被外面跑进来的郝师傅撞个满怀，顿时，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叫，让郝师傅背负一生的沉痛。

六

范小敏发现王家的花猫在她家过夜，主人也不找它。再看石库门一直关着，她断定男主人一定出门去了。

第二天，她正和冯阿姨聊得起劲时，又看到那辆黑

色奔驰停在公厕边，下来两男两女，王家男主人也在其中，范小敏跟在后面，很自然地一起进了石库门。

范小敏看客人对那些瓶瓶罐罐很是兴趣，而且还和王家男主人讨价还价，让范小敏搞不懂的是，明明说好七块的东西，到付钱时是七百块。

后来，范小敏才明白，那是收藏界的行话。原来，石库门里住着的男人是做古玩生意的。

从此，王家男主人出去觅宝时，范小敏说带上我吧，让我长点见识。

范小敏开始很勤快地往石库门跑，有时正撞上男主人在天井里打拳，她便会在边上坐一会，随便翻一些桌子上关于收藏的杂志；有时看到男主人拿着放大镜在线装书上移来移去，一副老学究的样子。

那天，范小敏和冯阿姨在香烛店门口闲聊，她看到仁里坊下驶过来一辆白色宝马，停在香烛店门口问路，原来他们要到缸甏弄的王家。范小敏说我带你们去吧。

一行三人尾随范小敏进了石库门，王家男主人见来人很是客气，一杯茶工夫，带客人来到楼上，范小敏傻了，她走进石库门好多次，可一次也没上楼过，所以当她看到满屋的收藏品时，她惊呆了。客人饶有兴趣地一件件看，王家男主人一件件如数家珍。待一一看完后，客人又问：你的东西这么多，哪一件是你的“镇室之宝”？王家男主人也爽快，他用钥匙打开一个柜子，从里面捧出一个用红绸布包着的花瓶，男主人介绍说这个双

耳瓶是元末年代龙泉窑的稀世珍品。边上有一客人忍不住问，时下可值多少钱？男主人笑笑说：它对我是失而复得，五年前我以三万元卖给一个要好的朋友，过一年我加他二万以五万元买回来，眼下已经有人来看过了，想用四十万让我出让，我不肯。

范小敏在边上看着这个双耳瓶，她的心差点要跳出来，因为这个花瓶于她是那样的熟悉，范小敏记性最差也会想到自己曾经做的纸花、绢花就是插在这个瓶里的。她再也沉不住气，一口气跑回自己家中，却再也找不到这个花瓶。她回想着，这个花瓶一直是放在马桶边的角落里，啥时不见自己却浑然不注意。不过，她相信这个花瓶肯定在的，可能是徐大伟体胖，觉得放在这个旮旯缝里，脱裤子时要碰倒而收拾好了。

她开始美滋滋地想着，四十万的价格，可以到高档小区买一套商品房了。

范小敏高兴得简直要疯掉了，她想到有一句话讲得是太对了：当有一扇门为你关闭的时候，一定会有一扇窗为你打开。此刻，范小敏觉得自己就是身处这样的境地。她想，如果早知道家中有这么一件宝贝，她怎么会去丢人现眼。

七

双耳瓶的确是被徐大伟藏好了，范小敏抱到王家，

两个瓶放在一起，活脱脱的一对。王家男主人又拿出放大镜，确定不是赝品，范小敏当即就说：你帮我打听一下，如果四十万有人要，我愿意出手。

范小敏回家把双耳瓶的身价报给男人听，原想他一定会高兴得晕过去，不想，徐大伟很是淡淡地说：我早就知道的。范小敏不禁疑惑，随即恍然大悟，她想到男人有时也用放大镜，看那些线装书。

范小敏说：我们把它卖了，去换套商品房。

徐大伟一脸严肃：不卖。

范小敏一听嚎啕大哭：你这个千刀万剐的，你明明知道家里有宝，能让俺娘俩过上舒心的日子，你却不吭声，你藏着它有啥用，我们现在是过日子要紧，还是守着这老古董要紧……

徐大伟随便范小敏怎么跳脚，就是闷葫芦一个。

范小敏使出浑身解数，徐大伟就是一口咬定：不卖。

接下来的日子当然是不得安宁，一个双耳瓶让一对夫妻整天吵闹不休。时间一长，两人也累了，开始谁也不搭理谁。

八

半夜，一阵呜……呜……呜……断断续续的猫叫声，隔着木板清晰传来，范小敏一下从床上弹起来，拍打着床板叫：崩溃！崩溃！！我要崩溃了……

林妹

近来林妹去菜场买菜总爱走那扇小门，她不走正门是因为她要避开阿陀，阿陀的肉铺摊位就在正门旁边第二间。

林妹一直认为买菜是件非常头痛的事，特别是买鱼买肉她不会挑又懒得动手。所以那时林妹要买肉就直奔阿陀的摊位。林妹认定阿陀是不会坑她的，因为他俩曾在一个厂里呆了好几年。

林妹要避阿陀是因为那天她买完肉要付钱时，阿陀说钱不要了晚上我来陪你再算好了。林妹一听这话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想你阿陀平时蛮老实的原来也不是个吃素的和尚。

那天林妹买菜回家把自己关起来痛快地哭了一场，因为她想到自己刚和姜小龙离婚时，她到黑木耳的水果摊上买香蕉，黑木耳也是这样说钱不要了就让我晚上来陪你。林妹听了这话丢了香蕉就跑。

也许是母亲在外面听到了哭声，在轻轻地敲门。林

妹装着没事样走到了楼下，她不想让母亲看到她的泪脸。

哥哥和嫂嫂的事已经够让母亲操心了，她的苦水就不能再跟母亲说了。为什么男人这么直露地要动她的脑筋，林妹知道自己长得不算漂亮，男人根本不是冲着她的貌来的。

对林妹来说，只要男人对她说一些挑逗的话，她就觉得男人的手好像已经触摸了她的身子一样让她觉得屈辱。

如果我真要找个男人也不会找阿陀，瞧他那浑身油腻腻的样。林妹把这事说与好友阿秋时还一脸的愠色。

嗤。阿秋一听她的话乐了，这么说要是不油腻的男人你就要了？

是的。

这么猴急，是想男人了。

是的。

阿秋收住笑不敢再玩笑下去。她是了解林妹的，林妹以前是不会这样说话的。

“林妹，你还记得我俩第一次去浴室洗澡的事吗？那时，所有的人都光着身子洗，只有你穿着裤衩。第二次，你还穿着裤衩。第三次……反正我也记不清你啥时全脱的。”

“是的，那个时候我还不喜欢穿海绵胸罩，总以为那是自欺欺人的事。可现在我就喜欢穿这种海绵胸罩，还是要厚的那种。”

离婚后的林妹一直住在娘家，她看够了嫂嫂的脸色。其实她也不是白住的，为了有所补偿她背起了菜篮子，一个月的开销也是蛮大的。她也曾想到外面租房子住，但划算起来费用也不轻，她这样做至少可以让母亲每天尝个鲜。

那天，林妹夜班下班直接去菜场买菜，在离阿陀不远的水产摊上挑了一条活蹦的鲫鱼，当她把一张百元大钞递给那鱼贩时，鱼贩是个五大三粗的男人，他瞧了一眼钞票就递还了林妹，说这是假的，林妹说不可能的，这是我刚从银行门口的取款机上取的，没想这话一下惹怒了鱼贩：“想拿张假币来吃吃我，也不看看我是谁，操你娘的。”林妹见他骂人也不是省油的灯，回敬了一句“你操你娘”。就这样两人一下骂开了，那男的因为嗓门大气势完全压过了林妹，到后来变成了吆喝：“来，来，大家来看看这不要脸的，拿张假币来做骗子。”林妹懵了，一时不知说什么回敬他，看着围拢过来的人越来越多，她又气又急，掀起脚边浴缸般大的鱼桶来了个底朝天，只见几十条鱼在地上扑扑乱蹦。鱼贩见状怒不可遏，抓住林妹的一把头发狠命地一扯，林妹顿觉眼前一黑，疼得动弹不得，周围看热闹的人竟没有一人站出来打圆场。这时，只见人缝里挤进个人高马大的人，上前就给了鱼贩重重一拳，原来是阿陀，两人都很狠，所以打起来旁人都不敢劝，怕拳头落到自己身上，后来还是 110 警车来，才罢休。

当聚集的人都散尽，林妹还是站在原地像呆了一样，阿陀走近她，搀扶着她进了他的肉铺子：在这歇一下再回家吧。林妹因为没有纸巾所以眼泪只好擦在手套上，阿陀递给她一片纸巾，林妹顿觉一种温暖，一种被男人庇护和疼爱的温暖。

几天后，当林妹把整个事件说与好友阿秋时，眼神里已经有一种游离的东西，林妹说：不怕你笑话，我当时好想有一种让他抱抱的冲动，从小到大我一直渴望有一个肩膀为我遮风挡雨，那天的事，如果姜小龙在场也不见得有胆与鱼贩火拼。林妹最看不得的就是姜小龙的胆小，每次婆婆与她无理取闹，姜小龙吓得连屁都不敢放，林妹觉得这种男人窝囊透了，这样的婚姻让她看不到一点希望，趁还没有孩子早点了结。

所以，相比之下，她喜欢阿陀的猛劲，喜欢他的男人气概。这些天，她每天都会接到阿陀的电话，开始是客套的慰问性的，慢慢地有点变味。

嗤。阿秋乐了，你不嫌弃他浑身油腻腻的样了？

是的。

就这么一件事让你感动了？

是的。

你就这么容易感动。

是的，你无法体会当时他出现在我眼前的那份感觉，当所有的人都在看好戏样看着我时，当满心的委屈和羞辱让我抬不起头来时，突然有一个人跳出来为你拔刀相

助，我真的很感动。虽然他曾想吃我的豆腐，但细想起来他还不坏，想起曾在一个厂里时，我们还是很谈得来的，特别是上夜班，其他挡车工织机坏了喊都喊不动他，我的织机坏了只要喊一声，他瞌睡也不打了立马就来修。

嗤。阿秋又乐了。

我看你已经掉进了他的坑。

是的，明知道是火坑却还是管不住自己，像飞蛾扑火。

现在，林妹去买菜习惯给自己涂点口红，然后途经阿陀肉铺摊时，会放慢脚步等着阿陀发现她。阿陀看到她，挑了块上好的骨头要给她，林妹不接，说今天菜买多了。阿陀轻声问：“今天上什么班？”“夜班。”“那你早点出来到我家来玩一阵再走。”说话间，有人来买肉，林妹借故走开。

林妹当然是不会这样去的，她想起打架事件的第二天，林妹去买菜，发现阿陀的肉铺摊卷帘门都没开，他隔壁的人说阿陀昨天被鱼贩打伤了去医院拍片了。林妹径直去了医院，他是为她打伤的，她当然要去看看才安心。林妹在医院找不到阿陀，到拍片处询问才知阿陀早走了。于是，林妹买了些水果，凭着以前和厂里的几个同事去过的印象，摸进阿陀家住的弄堂。

阿陀开门，见是林妹，倒有点不好意思，因为天热他只穿了一条裤衩。他趁到外面冰箱拿饮料时抓了条皱

巴的中裤穿上，林妹看到他时其实脸也红了，因为她看到阿陀赤膊的样子肌肉健美，肩膀很宽厚，除了脖子黑一点，其他地方还是蛮白的，让人觉得干净，丝毫也没有想像中油腻腻的感觉。

“今天拍片的结果怎样？”

“没事，就是腰间有点痛以为伤着骨头了，所以拍个片好放心。”

“都是我不好，让你吃苦头了。”

“啥话呀，我愿意的。”

就是这“我愿意的”一下让林妹感觉胸口一潮，眼泪像断线了一样。阿陀一时找不到餐巾纸，上身因为赤膊想伸个袖口也没有，慌乱中，他把林妹抱在了怀里，林妹贴着他的胸膛哭得汪洋一片。

阿陀要把林妹抱到床上，林妹不肯，她说我一点思想准备也没有，我不想这么快就发生这种关系，我只想让你抱抱，说完重又扑在阿陀的怀里，示意再抱抱她。

因了这次的亲密接触，以后两人通电话末了时，阿陀就会说，来，抱一个。林妹就很听话：嗯。有时阿陀就会急：你老在电话里让我干挑面，你的思想要准备到什么时候啊。林妹就吃吃地笑，阿陀就跟着哈哈地笑。

其实，林妹不是没有考虑过这事，可阿陀老是要把她约到他家，这林妹怎么愿意，她想即使有一天她和阿陀要发生那事，也不会选择在阿陀家，那样会让她感觉送货上门似的。

但不管怎样，林妹这段日子还是感到快活的，每天有阿陀的电话，每天在电话里逗她笑上一阵，她觉得这就够了，她真的不去想以后的事。阿陀的老婆在镇中心搞了个理发店，一天到晚忙着，家里的事她是从不顾问的。阿陀说他和老婆已经没话可说，家里一点欢声笑语都没的，这日子过得挺闷人的，所以晚上阿陀一般很少呆在家里，他喜欢找几个朋友打牌。

对阿陀来说，午饭后这段时光是最难打发的，想打会儿牌，牌友不让他打，因为他三点钟一过就不得不丢下牌去肉铺摊，那是出生意的时候，他总不见得顾着牌连生意都不要了。所以跟林妹通上电后，他倒也安分，再加上外面天气热，一般他都留在家里午睡。有时，他也会缠上林妹来陪陪他，大多的时候，林妹是不会来的，不过偶尔也会来来，林妹来了就坐在空调下的沙发上，任凭阿陀怎样撩拨她就是不肯把下半身露出来，她说，阿陀，你就这样抱抱我，我觉得这样被你抱着就够了，可阿陀说，可我不够啊，我求你了，你答应我吧。可只要林妹坚持，阿陀是不会乱来的。所以事后，林妹常想，阿陀对她还是真心的，要不然，凭他的身坯还不是老虎抓小鸡；再想想自己，觉得快不是个女人了，怎么这么控制得住，她想到姜小龙家阳台上有一个水龙头，因为一直不用后来拧开了也没水了。

同事雪梅最近上班一直有辆小车接送，惹得厂里不

少人羡慕，羡慕的人里头当然也不乏妒忌的，有的说神气啥，再神气也是二婚。林妹听了这话通常会反唇几句：二婚怎么拉？保不准你啥时也死了男人。雪梅的老公前年出车祸死了，雪梅生性又没有林妹泼辣，所以厂里老是有人欺负她。可林妹不一样，她是公认的不肯吃亏的，小时候就这样。林妹排行老五，上面有两个姐姐，还有两个哥哥，那个时候洗脸又不烧水的，一家人靠一小锅上窝水（江南一带的土灶上有），林妹因为排行最小，所以每次她轮在最后，轮到她洗脸时，那水早黑赤赤像浑水样了。久而久之林妹当然不干，她说老是从大排起，今天就要从小排起，她拿着家里唯一的洗脸巾不肯松手，那几个大的合力来夺毛巾，她抢不过毛巾就一脚踢翻了脸盆。从此，洗脸的顺序是从小到大，因为父母说了，大的应该让让小的。

许是林妹这种不肯受欺的脾气，所以她和姜小龙离婚至今，从没有后悔的时候。

那晚下着大雨，还打着响雷，噼噼啪啪好多人到了下班时间也不愿走。雪梅过来了，拉着林妹，你搭我们的车走吧。林妹看看这雨又听听这雷，想一个人回家实在是害怕的。

林妹坐在车里，一声不吭，因为她不知道说什么好。黑暗中，雪梅伸出手来握着她的手：我就要离开这个厂了，以后咱们还常联系。林妹问，那你以后到哪上班？到他姐姐厂里，那个他还帮着补充一句：是常日班，管

食堂。

整个后半夜，林妹就是睡不着，她记得曾经听雪梅说过，如果再婚，她一定要找个经济条件好一点的，她说那种苦巴巴的日子让她害怕了。林妹觉得雪梅还是有福气的，按理应该为她高兴，可心口就是莫名的难受莫名的失落。

那晚以后，林妹开始关机。她清楚地知道自己和阿陀之间是不会有好结果的，既然没有好结果，就不要再这样含糊下去了。

那天林妹去买菜，她又走了那扇小门，不想还是被阿陀看见了，阿陀一个箭步飞过来，也顾不得旁人，问她，为什么老是关机？林妹没敢正眼看他，嗡嗡地回了句：手机坏了，就逃跑似的走出了小菜场。

不想那天上夜班，阿陀在厂门口等她，因为人多眼杂，扔给她一个塑料袋就走了。林妹打开一看，是一个新手机，因为和雪梅的一模一样，所以她知道这是新款而且价格要三千多。林妹一下被阿陀的大方感动，就她一句话，而且是一句谎话，阿陀就上心了，可见他对自己确实是好，如今那些捂着口袋说我爱你的男人多了。林妹就喜欢阿陀这样大大咧咧不拘小节的男人，喜欢他的爽快，不忸怩。

林妹有了新手机，就不可能再关机了。第一个电话接通阿陀就急着表达：你可知打不通你电话我是啥感觉，我担心着你不会出什么事吧。我能出什么事，我又不会

去寻死。林妹轻飘飘的语气最捅阿陀的心了：你这没良心的，我对你这般好你没感觉？我自己的手机老掉牙了还舍不得换呢。又不是我向你要的，是你自己硬要送我的。是是是，谁叫你拐走了我的心呢。

就这样，想掐断的线又接上了。有时林妹会收到阿陀这样的短信：鱼儿啊挂得高高，猫儿啊等得心焦；鱼儿挂干了，猫儿饿瘦了。林妹就笑，不去理他。就在这种若即若离中，两人保持每天通一个电话的记录。

厂里来了个机修工，四十多岁看上去很沉稳的样子，听说修机技术不错还是厂长高薪聘来的，很多挡车工就找着机会和他套近乎，他感觉在女人堆里被人争，顿觉飘飘然。那天，林妹的一台机器老是跳花，她不得不笑着请那师傅来修，师傅来了，三下两下就把机器修好了，林妹暗暗佩服。按理机器修好了，他该干嘛就干嘛去，可他就是不走，还故意和林妹挨得很近，说一些无关紧要的废话（因为织布机很响不挨近就无法听清楚）。这还不算，叫林妹恶心的是他居然把那家伙有意无意地往林妹身上蹭。不争气的是，刚才那只跳花的机器又跳了，这下，他就更有理由不走了，他就把林妹拉近说跳花是小毛病，来，我教你找原因。就这样，他们并排站着，看跳花每隔几梭跳一次，站了好一会儿，林妹一看苗头不对，这哪里是看跳花，分明是让她看他那直挺挺的家伙，在白炽的灯光下，顶着薄薄的裤子，因为与布面在

同一个平面，林妹不看也不行。好在不一会儿交接班到了，林妹如释重负走出车间，当她骑上车的时候，感觉自己的裤子湿漉漉的，在等红绿灯的时候，她不由向阿陀打个电话，她要阿陀在家里等她。

从此，林妹像拧开水的水龙头，管不住自己似的往阿陀那里跑。每次从阿陀家出来，林妹都会在心里暗暗地骂自己：真贱，怎么一次一次送上门来。有一次，她趁阿陀在兴头上，就说，老是在你家我感觉不太好，你给我租个房子吧。阿陀说：好好好，听你的，谁叫你拐了我的心，拐了我这把肉葫芦，说着还把肉葫芦提了提。林妹在他身下也不示弱：是你拐了我的魂，我要淹了你这把葫芦，说着并做了个大幅度的动作。

林妹开始憧憬着一个人住的自由自在，她再也不用看嫂嫂的脸色了。有了阿陀的应承，林妹开始四处找房子，同样一个租字，她不想让阿陀租了房子她再住进去，这样会让她有被包养的感觉，所以她要自己找房子，到时让阿陀贴补房租就可以了。林妹做事一向是条理清楚的人，她当然也想和雪梅那样找个条件好点的人再婚，但那也是要讲机遇的，有时她也想，如果阿陀有能力包养她，她也会愿意的，关键是阿陀的肉铺摊是给不了她多少保障的，所以每次偷偷摸摸去阿陀家时，她的心里就像是打翻了一个五味瓶。有一次，她问阿陀，假如有有一天，我想和你名正言顺地一起过，你会离婚吗？阿陀想都没想，很是坚决地说，家我是要的。林妹听了这样

得他俩是貌不合，神也相离。

格子和玲珑曾在一个科室呆过，他们的那份默契是无法用语言说的。对玲珑来说她和格子共事的那段岁月是她最快乐的日子，他灿烂的笑容会感染整个办公楼。她是个话不多的人，所以他俩经常拿眼神说话。

心有别爱的日子里并不妨碍玲珑做一个好妻子好母亲。虽然有时她会在心里自责一阵，但又有什么力量能阻碍她这份真实的情感呢。

只有那个蹒跚的背影像一个药引子慢慢医治着玲珑。

那天玲珑去菜场买菜，碰到了原一个科室的小李，她说“光老头”死了，是昨天出差回来途中被一辆大卡车撞死的。“光老头”曾是他们厂的头，企业倒闭后自己办起了公司，和格子是战友是哥们，前天还和玲珑碰到过，两人还聊了好一会呢，原来生命是那么的不可知。

那一晚，玲珑失眠了。“光老头”鲜活的脸庞让她想到了格子，那个蹒跚的背影早已没有了药性，假如……假如有一天格子突然离去，她会怎么样？不知怎的，这样想了她的眼泪就无声无息地滴落下来，这个时候她才明白格子在她心里从没消失过，有谁知道，她的快乐正是心中这份默念的存在。

她已经有两三年没见过格子了，但她知道小镇最南端的那排新崛起的天蓝色厂房是格子的，在她高不成低不就地到处找工作时，她想过要去找他，她的感觉告诉她，只要她发一个求助的信息给他，他定会不遗余力帮她的。

在没有工作的日子里，她和姑姑越发地走得近了，也慢慢看清了姑姑的生活，看到了那个老头有很多常人无法忍受的生活习惯，可这些年姑姑都忍过来了。那晚玲珑在姑姑家过夜，她和姑姑睡在一张床上聊得特别知心，姑姑说她在外折腾了这么多年重又回小镇安家，是因为在这个小镇上有她的相好。姑姑说她为年轻时冲动地跨出这一步付出了很重的代价，在那个举目无亲的城市，磕磕碰碰的婚姻生活让她寒心，她常常有活不下去的念头，但是她都挺过来了，因为她心里装着一个人。姑姑说，玲珑你没经历过这样的情感，你无法体会爱一个人和被一个人爱的无穷力量，这么吧，我给你说件小事，那年冬天，我的鼻子鼻血不断，他知道民间有用螺蛳塞住鼻孔能止血的偏方，你想大冷的天他真的下河摸了几颗来。所以，有时我想我这一辈子活得一点也不值，那老头不仅性情古怪，而且还是个无能，我到三十多岁才算偷偷摸摸尝到做女人的滋味。现在好了，那老头已经少了当年的气焰，我说回来他不敢不回来。

那一晚，玲珑听着姑姑的故事，她一下子醒悟了很多，她差点要向姑姑吐露自己的那份情感，但她最后还是忍住了什么也没说。

当大街上人人都顶着一头黄发时，玲珑也忍不住赶了一回时髦，不想男人见了她一顿痛骂，说她是闲在家中的人，犯得着花这钱吗？听他的逻辑好像不工作的女人是不需装扮的。玲珑懒得理会，可男人越说越带劲，

还说她不三不四弄得像只鸡似的，一听这话玲珑不依了，扯开了嗓门：怎么染了黄头发就是鸡了？你的两个妹妹不也染了？难道她俩也是鸡？你还知道跟我妹妹比？她们一月的工资就可把你砸死。一句话堵得玲珑接不上茬，这个时刻她告诉自己，她要去找格子。

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玲珑真的去了格子的厂，格子不在，财务科一个女的说，你明天早上来吧，最好是上班的时间，不然他安排好工作又要出去的。

第二天，玲珑真的大早就去了，她终于见到了他。格子一脸温和的笑让玲珑觉得是那样的温暖，本来她想说些别的然后再绕到正题上来，可她坐在格子对面突然就没了话，格子显然也找不到话题，窘了一会儿，玲珑就把自己找他的原因说了。格子瞅瞅她说这事好办，等我电话吧。

玲珑回到家，还感觉到自己的那份心跳，她像个怀春的少女，满怀希望地等着格子的电话，她憧憬着格子会安排她什么活呢？她想到了和格子呆一个科室时，遇事两人总是商量的，她的想法常常令格子赞不绝口，说她是个聪明的女人。

姑姑打算在镇上开个咖啡屋，叫玲珑帮着一起干，玲珑心猿意马地惦着格子的电话，没有马上应承下来。

日子一天天惆怅地过去，玲珑没有再去找格子，她相信格子迟早会给她打电话的。

再见格子时，玲珑清楚地记得是6月8日，那天咖

啡屋里冷清得没几个人，玲珑知道那是世界杯的缘故。格子进来的时候玲珑正站在吧台边打电话，他冲她一笑就跟着他的两个朋友进里面去了。

玲珑打完电话，犹豫着要不要再进去打个招呼，想想有点多此一举，也就作罢。不过，玲珑的心很难再平静下来，她没有离开吧台，她感觉到自己在等待什么。

格子真的过来了，趴在吧台上，还是那样温和地看着她。

“你在这儿做？”

“嗯，你带朋友来？”

.....

他们说着无关紧要的话。

“上次你的事，我想过要把你安排进来，但后来想想不行，因为我老婆也在厂里干，我怕日子久了会生事，所以一直没有给你答复……”格子的话在低缓的萨克斯旋律中是那样的缺乏底气。

玲珑笑笑，不知拿什么话作答，这时门口拥进几个小青年喧哗地闹着要输的请客，原来他们为世界杯球赛在打赌。

格子买了单出去时，玲珑忍不住抬头目送他，她隔着玻璃橱窗看着格子慢慢走远，在犹如白昼的街灯下，她突然觉得这个背影是那样的陌生，那样的猥琐，那样的蹒跚无力，慢慢地和她脑中曾无数次出现的背影重叠。她庆幸自己，连手背也没让格子碰过。

多事之秋

一连几天的雨，让人觉得身子也黏乎乎的。莱茵的心也是因为这雨变得阴沉起来。

亲手栽下的水仙花已经过了花期，一点也没了欣赏的价值，可莱茵还是每天给它加水，心情不好时她就看看大蒜样的叶子，她不想让它消失是因为她心里有一种期盼。

那天，她的眼皮一直突突直跳，陶兰来看她，她说陶兰我今天不知怎的眼皮一直在跳，陶兰问她是左眼还是右眼，她说左眼，陶兰嘀咕了一句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就笑着说你要交财运了。呆在这个地方，还能发财？莱茵不禁苦笑了一下。反正是有运来了，不是财运就是桃花运呗，两人大笑。

莱茵和陶兰原在一个纺织厂里做，产假后的莱茵仰仗公公是市某局局长的关系谋得了一份清闲的工作，临街租了个门面搞起了代销机票的行当。

前脚陶兰走，后脚他来了。在这之前，他俩只见过

两次面，那天也就是他俩第三次见面。莱茵早过了多梦的年龄，她跟任何一个男人谈话时都能坦然地看对方的脸。但和他说话时她不敢看他，第一次就不敢，这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他买完票就走了，可他不一会又进来了，他是到门外的奔驰车里取一个盒子。

他丢下盒子就走，容不得莱茵推辞。盒子里是一套化妆品，全是英文标识，莱茵看不出它是何种品牌，但知道它价格不菲。莱茵心跳得很快，脸一下子潮红起来。

平时，男人一个暧昧的眼神，她也不会接受，总拿恶狠狠的目光击得对方落荒而逃。今日她能接受这种贵重的相赠吗？真是个胆大的男人，莱茵心中的喜悦占了大半，看着精美的盒子，想着刚才陶兰的玩笑话，她觉得自己说不定真有故事发生。

第二天，她心情特别好，逛街的时候发现路边卖水仙花坯芽的摊特多。她精心选了几颗，还配了花盆鹅卵石。

花蕾一天天抽芽时莱茵心中的期盼也一天天滋长着，这是一种莫名地等待，一种惆怅地等待，一种由于冗长而变得急切地等待。这种急切让她只要一看到银白的奔驰就心神不安。

这个春节对莱茵来说是漫长的，直到水仙花绽放它最后一朵花蕾时他也没有再来，他像水一样蒸发了。

外面的雨绵绵不断，趁四周没人偷偷打开那盒化妆品，她没有把它拿回家是她不想让男人看到，虽然男人

平时不大注意她的东西，但她还是不想让它出现在家中的任何一个角落。再说她也不会动用这些东西，他一天不出现她就一天搁置下去。她不相信他就这样一去不复返了，虽然他俩没有过多的交谈，但他们有过手指相碰时的震颤。那天她一直忙着连电话都没空接，当时他正好来买票在旁边，他帮她拎起话筒递给她，就是在这手指相碰的一刹那，便有一种东西在各自的心里奔腾不息，不约的脸红已经彼此读懂，这种遭遇不是每个人都有的，有的人对面相处了十年也未必有。

售票处的生意可能因为这雨而显得有些冷清，室内光线很暗也很静，莱茵不做什么就这样坐着，她喜欢这样坐着，横在她面前的是一条马路，她隔着玻璃门可以看到外面的一切，她知道外面的人是看不到她的，所以她可以自由自在地想一些事，她手里有一张他的名片，她很想给他打电话，很想和他说上一句话，可她没有这份勇气，是因为他也有她的名片，她不想先打这个电话。

桌上的那盆水仙蔫蔫地垂着头一副失魂的样子，莱茵没有犹豫一手拿起它连同盆一块扔进了垃圾桶。一种被人耍弄的难受从心头升起，她告诉自己要彻底忘掉这个魔鬼。

一天午后，她接到一个电话，尽管对方没有说他是谁，但莱茵还是一下就听出来了。他说我烦透了，你就在电话里陪我说说话吧，莱茵听了这话已不大高兴，因为她不想对方是因为烦躁了才来找她，她想到了眼下有

一项服务叫陪聊。所以她说话的口气直直的，一点也不温婉：我正忙着呢，便挂了电话。不多时，莱茵便开始后悔，她千等万等不就是在等他的天籁之音吗？她不是还有很多话要对他说吗？

她再见他时，是他又来买票，一副急匆匆的样子，后面还跟着一个女人，入时的打扮叫人相形见绌。莱茵心里的很多话因为这个女人的缘故便夭折了，他把机票钱给莱茵的时候说没有零钱了，就转头问那女的，你有十块头的零钱吗？那女的一边往包里掏一边说肯定有的。不知为什么，莱茵看到他们这个样子就好像看到他们亲吻一样难受。门口停着的是那辆银白的奔驰，莱茵没有抬头，因为她不想看到那女人钻进车子的身姿。

她找来一个纸袋，把那盒化妆品严严实实包好，她想如果他还来的话，就把这个东西还给他，否则就算烂了她也不会再打开。

莱茵曾不止一次地设想过他俩的故事，她甚至还设想着有一天他要带她出去走走的话她要不要答应，说心里话她是很想去体验一下坐在豪华车里的感觉。虽然自己家里的车也不低档，但莱茵从不跟男人出去，她知道男人经常带别的女人出去，她经历了撕心裂肺的疼痛后就变得格外的平静。从此，她拒绝和男人做爱。别人吃过的东西她是不会再吃的，她想到小时候因为家里穷，她经常与姐姐合吃一根冰棒，但她总要先占口，然后把剩下的半块给姐姐，否则她宁肯不吃。姐姐不肯她就告

到母亲那里，母亲是袒护她的，她知道这是因为父亲早逝的原因，幼年没父，所有的人都怜爱她多一点。

长大的她有了一门好亲事，这是母亲替她找的。她看不中但又不想违背母亲，这也是因为父亲早逝的原因。现在她常想，她能这么快摆脱这份痛苦，可能最大的原因就是她自己原本对这桩婚姻没有注入太深的情感。

那天她们同学聚会聊起“情人”的话题，大家都笑说在“天时地利人和”尚可的时候是有心要尝一下的。当时只有莱茵摇头说玩火是要自焚的，不过她心里还是美好地想到了一个人。

一直以来她向往有一份一个眼神就能彼此读懂的默契情感。在和男人冷战的日子里，她更向往有一个她想亲近的男人。

日子一天天平静地过，莱茵没事的时候，就看大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她看着和她差不多大的女人穿着朴素的不能再朴素的衣服，骑着自行车，三个两个的，有上班的有下班的，莱茵想，她们厌倦过自己的生活吗？她们的内心也有过对激情的渴望吗？不知为什么，看着她们，莱茵郁闷的心会变得平和，她觉得母亲以她过来人的眼光为她找这门亲是对的。是自己不好，自己要得太多。

陶兰最近来得特别勤，莱茵知道她是因为一个叫戴忠的男人，戴忠是因为经常到这儿来买票和陶兰认识的，有一次戴忠还专门请她们两位一起吃过饭。根据莱茵的

判断，他们的事多半是陶兰主动的缘故。所以有时莱茵很想学学陶兰的样主动一下，但她终究做不到，所以只好让思念在心底长成荒草。

五月的阳光暖暖地从外面照进来，使人懒洋洋的。莱茵的心情也如雨后的天一样一片晴朗，她真的很想做点什么，她又想到那个让她如此深情等候的人，确切地说她很想给他打电话，她拿出那张藏了很久的名片，想打又不敢打间不禁怦然心动起来。

最后，她决定给他发一条短消息，消息的内容无非是借节日之际向他表示问候。叫莱茵想不到的是就这一个普通的信息为事态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第二天傍晚他俩就在一起面对面吃饭了。

饭桌上，莱茵还是没有忘记那个曾和他一起来买票的女子。他笑了，说你干吗还记得她？莱茵有点不好意思，顿了顿又说：你身边一定有很多女人。不知为什么，说这话的时候一种怪怪的酸涩流遍她的全身。没想这下他笑得更欢了：你说什么呀，那是我老婆。

这是他们的第一次约会，按莱茵的想法第一次相约是不可能有什么热烈的动作的。可吃到一半时，他趁她伸手帮着倒酒时轻握了一下她的手，莱茵知道他是在试探所以非常坚决地把手抽了回来，他不再进取。在莱茵心中，这种默默相坐的感觉就是最美好的，她真的不想再有深入的发展，要是有那也该是以后的事。因为她觉得还不够了解他，要是他摆着玩弄的心思，那她就太不

值了，她告诉自己不能糊里糊涂的，她需要是一份真情，虽然她已经不是大姑娘了但她还是把自己看成金枝玉叶。

往后的日子让莱茵尝到了恋爱的滋味，他们用手机短信的方式传递着点点滴滴的想念之情，有些嘴上说不出的话会借助短信的方式袒露给对方。

“如果你是个聪明的女人，千万别去招惹婚外情，不要去尝这种刮骨般的疼痛。”那些曾在这种痛苦中走出来的女人总会这样说。

莱茵当然能想象这种痛苦，而且她知道自己是特别容易投入的人。所以她一再告诫自己别陷得太深。

两人似乎有了默契，每天一个短信或是一个电话。偶尔也出去一下，内容除了吃饭就是喝茶。直到水仙花再开的季节他俩也一直是这种状态。

因为还有一扇未开启的门，所以它才会如此美好而持久。但谁能否认两人不曾有过要跨越这扇门的意念？

那是一个乍暖还寒的日子，他们相约要去一个相对远一点的地方看红枫。那是一座平顶的小山，一个下午他们就绕完了一圈，他们是自己开的车，完全可以趁太阳落下去之前往回赶。但他们谁也没说要回去，磨磨蹭蹭到天黑就顺理成章地找了个地方安顿下来。

莱茵不会忘记那天她穿的风衣是拉链式的。莱茵常想，那天她要是不穿这条衣服的话那整个故事可能就会是另外一副样子了。

那天，莱茵的确出于害羞，所以整个住宿的过程她

都在低头摆弄她的拉链，她发现这条拉链不知什么时候卡住了里头的丝巾，直到被拥着走进房间，她的两只手还一直停留在胸前的拉链上，她的心思正努力要将这条丝巾不受破损地取出来，所以男人热烈地拥抱和亲吻得不到她半点回应。当她终于放弃拯救这条丝巾回报这种狂热的时候，外面响起了敲门声，他走过去开门的时候目光还不肯离开她。进来的是两个大盖帽说要看身份证，当那矮个子大盖帽问：你们就登记了一个房间？一旁受窘的他轻喃了一声：是。莱茵恼怒得朝他恶狠狠地瞪了一眼：你怎么开一个房间？说完抓起她的包就愤然而去。她聪明地逃离了这个地方，把所有的尴尬留给了他一人面对。

第二天，莱茵虽然牵挂着昨晚的事，但她不敢打电话去问，因为她觉得自己实在有点理亏，紧急关头她保护了自己却不为他的处境着想。

他也没有电话来，但莱茵心里明白，只要她再稍稍主动一下，故事还是会进展下去的。但她不想这样做，她想如果他心中有她的话，他们会有相见的时候。

我的远嫁之路

华灯初上时，我还在秋风瑟瑟中没有目的地行走。心情像路旁随风飘落的枯叶苍凉而又无助，望着四周有灯亮着的窗子，我便格外向往着那份家的感觉，不管富贵贫穷只要相处和睦就够了。

虽然还没吃晚饭，但我却丝毫没有饿的感觉，我的脑中是在盘算着我该怎样筹一点钱。母亲明天要来了，可我兜里只有几十块钱，而离下个月发工资还有十多天呢，叫人更急的是我该如何面对母亲，如何向她述说我在这两年里所发生的一切。

五年前，在我坐月子的时候母亲来过一次，她看到的是远嫁他乡的女儿过着一种非常和美的日子，所以，那时候母亲只住了个把星期就放心地走了。想着自己每次写信回家，总直夸男人怎么好，女儿怎么乖，积攒的钱正像燕子筑巢般衔着砖瓦石子沙，准备着盖一幢属于自己的小楼。

近两年，信写得少了，除了打电话方便外，更多的

原因是我的心已伤痕累累，我不想让家里人知道我现在的处境，所有的苦难和遭遇我要独自承受，因为那是一条由我自己选择的路，我没有理由让我的家人跟我一起悲伤。

路旁的有些店堂已经在拉卷帘门准备打烊了。我插在兜里的手正捏着那几张少得可怜的钞票。目光在不经意时看到一台公用电话，我便走进去，我想给婷芳打电话，婷芳是我初进服装厂时认识的。她虽然出生在一个殷实的家庭里，但在她身上找不到一点傲气，她也从来没有看不起我这个外来妹。电话嘟嘟嘟好久也没人接。搁了电话我想回家吧，兴许明天就可想出办法了。

我又一次摸黑穿过那条黑黑的长廊，到尽头转弯时我摸索着把钥匙插进锁孔，开门后点上一支蜡烛，破旧的老式床是房东的，破旧的桌椅也是房东的。没有电是因为隔壁的那个老太太不肯让我在她的电表上搭一根线，而重新安一个电表我又没钱。所以每天夜晚对我来说都是黑暗而又寂寞的。

我之所以痛下决心走出家门，是想用这种方式向一个男人宣告没有你的日子我一样活着，同时也像是向别人宣告不是我被人抛弃而是我把别人抛弃，这种释重的感觉就像是支开一只让人掩鼻的粪船。

在他乡的土地上，有谁能知道我心中的这份痛，多少回我甩一甩头要跟往事说再见，我明知道这个地方没有我再眷恋的地方，但却还是这般坚定地不肯离去，是

想等着看别人的下场吗？还是想活出个人样来给别人看？

十年前，我怀着一个少女纯真的梦，把自己的青春和满腔的情感都倾注在一个并不起眼的农家小院里。我偏离世俗不以财貌为重偏择寒门中矮个子细眼的他，所以现在我常责怪自己，是读书害了我，因为识字多的人想法总要比别人复杂一点，追求也总要比别人多一点心眼。否则，我当初嫁的肯定是兔子而不是韩新。

我的家在四川东部的一个小村庄，自懂事的时候起，我的内心就膨胀着一种野心，那就是我要走出这个村庄，离开这块贫瘠的土地去看外面的世界。所以，我不顾家境的贫寒坚持要父母供我上学。那时，我把上大学看成是唯一的出路，偏偏不争气的是高二时，我恋爱了。后来随着高考的落榜和失恋的双重打击，我义无反顾地拿着简单的行李只身来到美丽的江南苏城。

我来苏城是找表姐，两年前表姐和许多家乡的姑娘一样以婚姻为跳板远嫁到这里，所以我选择了这条路。

初到苏城几十里外的桃都镇，走进表姐家，看着厅堂里那张没上漆的八仙桌，看着低矮的房子被四周的小楼包围着。我就知道，表姐夫家在当地是属于那种家境差的，表姐抱着三个月大的儿子笑望着我，一副挺满足的样子。在表姐家刚住下几天，表姐的婆婆就把我来的意思跟她的左邻右舍说了，不久，便时常有人趁我到河边洗衣洗菜时偷偷地看我。

后来，表姐说，他们村里的人背后都在说我人长得

漂亮又戴一副眼镜，一看就知道是个有文化的人，只怕一般的小伙还配不上，我不置可否地笑笑，没事可干的日子里就帮表姐带小孩，小孩睡着时就捧一本书到门前竹林里看。

在这期间我相了几次亲，都觉不合适。后来表姐的婆婆把我介绍给了她娘家的侄子，就是兔子。当时我一听就乐了，想这个人一定很油滑，活络起来一定像兔子一样让人逮不着。见了面才知道错了，兔子长得一副憨态，一看就知道是个老实木分会过日子的人。兔子在镇上摆着个缝纫摊，收了两个徒弟，生意还真不错。在后来的交往中，我又认识了兔子的家人，认识了他的两个双胞胎妹妹，大猫小猫。私下里我跟兔子开玩笑，你爹妈倒会省事，怎么这么给孩子取名的，弄得像动物园似的。兔子说他们父母是一字不识识扁担，他自己小学也没毕业。所以，他对有文化的人总是特别崇敬。难怪，兔子相中了我，因为在当地人眼中，家境好的小伙一般是不会找外地姑娘的。

正当我和兔子一点一点发展下去时，不知怎么地又认识了韩新。现在我回想起来，好像一切都是原先安排好的，算是缘分所定吧。包括这次我选择分手，也觉得是缘已尽不可回。

第二天，我找到婷芳，向她借了五百块钱。我又去菜场买了几道像样的菜，迎接母亲的到来。

我和母亲一路说笑着，母亲显然没有觉察到我带她

走的路不是五年前的那条道，直到拐进那条大白天也显得有点暗的长长的里弄，母亲才明白过来，你带我到这儿干吗？我无语勉强挤着笑，心里是啥滋味只有自己知道。

母亲坐下后一脸的不解，一个劲地追问这是为什么。我知道该说的是隐瞒不了的，为了避免母亲的过分伤心，我尽量把事情说得轻描淡写，母亲流着泪听我把话讲完就按捺不住：走，你带我去找他。不，我不会再见他，你也别去见他。

桌上的饭菜原封不动。烛光里我看着母亲的泪眼，辛酸无比。母亲不停地抹泪不停地责怪我，发生这样的事为什么不早点跟家里人说，就这么两手空空地走出来太不值了。我摇头，想别的女人能在破碎的婚姻中还要依附着男人将自己熬到白头。我做不到，所以我注定要比别人多一份苦难。

第二天，迫于母亲的要求，我无奈向韩新打电话，说我母亲来了，让他把女儿倩倩送过来。虽然在法律上我们还是夫妻，但自我搬出来后我们一直没有见过面。想看女儿的时候，也只能趁幼儿园放学时远远地看几眼，因为我的婆婆是一个刁蛮又不近人情的人。我的婚姻走到今天这个地步，很大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她老在韩新面前说我的坏话，什么干农活动作慢啦，挣的工资从没见着肯定是偷偷寄回娘家了。对这种挑拨，我从没给自己辩解过，这可能又是我多识几个字的错，因为我觉得

跟耍泼的女人争斗是对自己的一种轻视，我最大的反抗是噘着嘴巴一天也不说一句话。她之所以要这么凶霸地骑在我脖子上是因为在她的潜意识里，她是看不起我这个外地媳妇的。同样在我的妯娌面前，她又是另一副样子了，所以暗地里我常为她的演技叫绝。我曾暗下决心：我一定要做得最好。前年她不小心摔了一跤在床上躺了个把月，我的精心护理着实让她感动了一番，很长时间不再说我的坏话，不久她便又好了伤疤忘了疼。好在我无心跟她计较，令我心中感到安慰的是男人确实对我不错，所以婷芳常劝我，说我不必为一时之气从家里搬出来，韩新迟早一天会悔悟的，你别看人家夫妻好像很恩爱似的，但说不定比你还糟呢。我摇头，有些事局外人是不明白也不能理解的。

韩新没有把女儿送来，也没有要来看我母亲的意思。母亲负气得要带我立马回老家，我摇头，我说我不甘心。

回想当初，韩新在一个镇办企业好端端地开着小车时，有一个私人老板愿出两倍的工资让他过去。那时韩新和我商量这事时，我竟毫不犹豫地鼓动他跳槽。因为我过够了穷日子，我想早点让家境好转起来。

韩新第一次带我去他老板家拜访时，还没进门，我就惊呆了，独门独院镂空的大铁门还真像电影中的资本家，踩着鹅卵石的小径向里走，置身豪华宽大的客厅，我想到了我们家那低矮潮湿的小平房，我有点手足无措。老板打牌去了，老板娘热情地招待我们。泛白的灯光下

我看着老板娘的脸有着密密的雀斑，厚厚的嘴唇泛着光像刚吃过饭还没来得及擦似的，趁她伸手给我倒茶时，我特意留神看了一下她的手，从她有点皱褶的手背上我猜想她的年龄也该四十有余了。当她在我们对面坐下后，我看到沙发一下子塌下了许多。听韩新介绍老板如今的事业一大半是靠眼前这位老板娘率先撑起来的，我不由想到人不可貌相这句话。

韩新是个非常务实的人，所以老板特别器重他，渐渐地连家中的琐碎小事都交付韩新全权代劳。看着自己老公如此受累，心里常有当人马夫佣人之感。不出差的日子也不能睡个懒觉，因为早上老板娘买菜都由韩新负责接送。

五一节前夕，二弟写信来说他要结婚了，让我们早点启程多住一段时间。但我单位因活要紧，不肯准假，而韩新是根本走不了的，所以我没顾那么多就跟厂里道声拜拜甩身走了，因为当时我想，反正是个缝纫工往后到哪都一样。

没了工作，也就没了牵挂，把自己里里外外装扮一下就带着女儿踏上了回乡的路。

有些事情，为什么总要等走过之后再回头看的时候才能明白。那时，归乡的喜悦占据着我整个心灵，江南的水土润泽了我的肌肤，细腻如脂的，我知道自己比来时更有一种韵味的美。虽不是衣锦还乡，但或多或少满足了我内心的那份虚荣，每个离乡的人重回故里时总要

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现在乡邻面前。但女人一旦成了家就再也不想走多远，当我在娘家勉强住了一个月，回家时感觉有些事仿佛瞬间发生了变化，首先让我感到纳闷的是韩新的行头添了不少，而且都是名牌，看我的眼神里有一种不易察觉的冷漠。

因为原先的工作丢了，所以每天耗在家里跟婆婆眼珠子瞪眼珠子，这种日子很难熬，韩新每晚很晚才回来，所以两人总是说不上话。

那天，看着天气已转热，就准备洗了毯子换凉席。不想，掀掉薄薄的垫褥时却意外地发现了一条女人的内裤，抖开一看，硕大无比。我的脑袋嗡了一下，女人的直觉已经告诉我，在我回娘家的这段日子里发生的故事。但我怎么也不能把自己瘦小的男人和那个毫无女人质感的厚嘴唇联系起来。在我的思维里，好像所有男人即使真的起外心，也该找个比自己老婆漂亮的女人才对呀。我收起那条硕大有着细花让人浮想的裤衩。

因为和兔子的告吹把表姐一家算得罪了。这些年，我和表姐也没了来往，尽管这不是我所愿的，但表姐是个认死理的人，无奈中在他乡的土地上，我唯一的亲人也不念骨肉之情。在我受难的时候，居然找不到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我把一切苦难全部装进自己肚内。

往后的日子，当然是没完没了地吵闹，让我一下子觉得好日子还没来就已经到了尽头。我不甘心，我咽不下这口气，我的心中时刻燃烧着一团压抑的怒火，一个

声音常在脑边响起，那就是我要工作！挣钱！在一个下着蒙蒙细雨的早上，吵闹了一整夜的男人狠狠地扔下一句：虽然她比你老，可她的功夫比你好，我就是喜欢她，欣赏她！你会什么？除了在家带孩子在外你还会什么？哭吧，以后少来管我。男人咬牙切齿扔下这些话就“嘣”一声重重地甩门而去。留下无助的我痛哭流涕……整整几天里我不吃不喝，狠心的婆婆连一句问候的话也没有。我想到死，但想到他们一家如此狠心地待我，我死也是白死，太不值了。明白这个理后，我就起床自己做了饭，我想没有过不去的坎，我一定要自己争气。

我去找婷芳，想托她帮我找个工作，婷芳很热情，说她哥哥的饭店正缺人手，要是我愿意的话可以马上上班。虽然端盘子不是我十分钟意的活儿，但以我当时的心境也就很爽快地答应了。

在别人纵错交杯寻欢畅饮时，我常形单影只躲在角落里很难和他们左右逢源。只干了几个月，我就对婷芳说，我不想干了，我还是到厂里上三班倒去。我是外来妹，在这块陌生的土地上，我没有当官的爹，没有显赫的亲戚，也没有不遗余力的朋友。一切靠自己，虽然有很多无奈，有很多辛酸，但已经不容我回头。

我又回到原来的厂，干的还是缝纫工。虽然俗话说，好马不吃回头草，我不是好马，我只是为生存糊嘴的鸟人。在隆隆的车间一角，我把自己封闭起来，然后是狠命地踩缝纫机，所以每月底计件产量一出来，我遥遥领

先。这并不能说我手脚有多快，只能说我把别人用来休息的时间也用在了生产上。

拿第一的感觉真好，不光是为那份报酬，更重要的是那份好胜心得到了满足。有一阵子，因为出货时间紧，必须每天加班加点的，很多本地人吃不起这个苦，都提出来宁可少拿工资，也要确保休息。

其实，厂里以前因为生产任务紧，加班是常有的事，但那个时候没有人提出来。现在有人提出来，是因为她们知道老板得了不治之症，老板娘顾着老板的病，已无心来打理这个仅靠为别人加工赚得薄利的小厂了。她们认为这个厂已经没有多少时日了。

我是个认死理的人，觉得人不能乘人之危。想到企业虽小利薄，但老板对我们工人不薄，周边有比我们大得多的企业，但他们的老板不给职工买养老保险，不按时给职工发工资。只有我们的厂，不仅人人都参与社保，还每月雷打不动把工资发到我们手中，这也正是我重回这个厂的缘故。

半年后，很多生产能手陆续跳槽去了别的企业。老板娘陪着老板在医院治疗，厂里的里里外外靠他们刚出道的儿子。虽然还是订单不断，但生产一线少了一半人，留下的也是涣散不得力，招兵买马成了这个企业的头等大事。

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对小老板说，你按我的意思拟一张招工启事，然后你把招来的人交给我，我保证不到

一个月，个个能上机出产量，个个能安心留下来。

招工启事贴出后，前来报名的人络绎不绝，因为启事上：外来务工者优先；提供住宿。这样的招，粗看没什么特别，但细一琢磨，实乃对“外地人”十分的敬重，一下拢到了人心。

被招进的人在我手把手教导下，长进很快。不到三个月，我力挽狂澜，生产产能恢复如初，而且人心稳定，因为招进的人大都是外来妹，我与她们同吃同住，感情与日俱增。

我只是凭着率真的性格这样做了，我没有想这样做图什么报答。

老板医治无效死了。老板娘对我说，她的儿子改行做别的生意了，她一个人打理这个厂力不从心，如果我愿意，她愿意把厂租赁给我。

三年后，凭着我的努力与不服输的劲，在这块他乡的土地上，我终于活出个人样，不仅有了自己的房子，还有一大圈客户源，那是我无形的财富。有了钱，我到离婚的男人那里要回了我的女儿，我把女儿揽在自己身边，让她过好日子受好的教育。

那天，厚嘴唇来找我，她说不该有意把那条裤衩留在我家床上。她要我的男人，就是因为那天我和韩新第一次到她家拜访时，她看到我俩合坐在一张沙发上，韩新对我的那份关怀体贴尽收她的眼底。就是在那个时刻她打定主意要掳我的男人玩上一把。她说，如果我还顾

及女儿顾及家的话，她可以撮合我们。笑话！小镇毕竟是小镇，我早听说那个女的早就想甩掉韩新了，可就是甩不掉，你想，一个男人为了你连家都散了，就这么轻易说收场就收场的。

当我知道韩新的日子并不好过时，心中生腾出的是无限的快感，有一种扬眉的快乐。

本命年的故事

想给自己买件新衣

过年了，突然想给自己买件新衣。其实我在穿着上一向是马虎的，特别是在年关这个时候更不想去凑这个热闹，但听人说本命年的大年初一要穿红短裤红衣裳的，所以无形中我便格外地重视我的三十六岁的本命年，因为我一直觉得我的心境像我的生活一样平平淡淡的，所以很想让自己一身的喜气给以后的人生带来转机。

我跑了小镇最有名的四季服饰，挑了两条蕾丝边红短裤后我说我还要一条大红的外套。店主惠是我的中学同学，她很客气地把我带到楼上女装部，在我试穿的时候，她很诡异地告诉我说白梅前天来买衣服了，而且后面还跟着个男的……我这人最看不得别人见风就是雨的，特别是惠的话，我知道她是很会来事的女人，在读书的时候大家就不敢把贴心的话讲给她。

“跟着个男的又说明什么？”我没好气地反驳。

“是没什么，可他俩亲昵的样子傻子都会觉得不对劲的。白梅试了条裤子说腰部紧了点，那男的就说不紧，这样好看；白梅试了条裙子说短了点，那男的说不短正好。白梅问男的裤子和裙子哪个更好看，男的说都好看。白梅说这儿的东西很贵的我舍不得一口气买两条，那男的就抬起脸来问我两条一块买多少钱？”惠眉飞色舞地讲述着那天的过程。

“那最后，是男的掏了钱？”这是我急于想知道的。

“是白梅自己掏的钱。”

“那还不说明，白梅和那男的根本不是你想的那样。”

“你爱信不信，说不定那钱是男的早就给白梅的。”

“如果两人真有故事还敢一起露脸？既然敢就说明没事，前天我给我儿子买运动服就让阿伟陪我一起去的。”我故意把阿伟两字说得很响，是因为阿伟也是惠的同学。同学们都知道我和阿伟的纯真友情是清清河水可以见底的，所以惠就没了话。

没有情人的情人节

2月14日这个日子已经不是一个平常的日子，它将被越来越多的人铭记和追忆。那天早上一打开手机，一条短信就进来，短信很简单但让人很温暖：祝情人节快乐，健康开心！我含着笑回了一条：要是能见到玫瑰花

和巧克力就更开心。那边就不再有反应，这在我的意料之中。我也是因为知道对方不会有过激的反应所以才如此大胆，要是碰到个愣头青我才不敢这样发，万一真的拿花来岂不大的麻烦。不过，心中还是有所企盼的。

若有所失了一天。晚饭后阿凤来电话，说我们一起跳舞吧，过一个两个女人的情人节。我摸着小腹的赘肉，想着是该出去运动一下。我换好衣服略施粉黛，欲出门时转头看了一眼埋在沙发中正看电视的两个男人，想着这对活宝早上还取笑我：大男人笑我人老珠黄了，要浪漫尽管和别人浪漫去；小男人帮腔说买花的钱可够他去超市狠狠过把瘾了。真是一对活宝。

同学的遭遇让我回不过神来

中午，收到阿伟的短信，说要请我喝茶，时间地点由我定。我同样短信发问：还有什么人？他回复：没有，就我俩。我拨通电话：怎么？捡到皮夹子了？因为我常揶揄他对生意场上的朋友一掷千金，对老同学是千年轮回。没想他语气低调得让人沉闷，说有件事搁在心里不舒服，要和我说说。我问什么事不能电话说非要搞个喝茶的排场，我可是时间宝贵，忙着呢。他说再忙也要抽这个空，反正就这样定了便挂了电话。

晚饭后，我倒是十分当回事地在工作室等他的电话，有些急的活我也放下了，想等喝了茶回来再定心干吧。

可等到很晚也不见他影子，想打电话过去又觉不妥，因为这个时候他肯定和家人在一起，我一个电话打过去不知他老婆作何感想，而且是两人相约去喝茶。我没有催他，开始坐到电脑前，重新开机准备干活，边工作边等待。大概两个小时后，我也接近收工，他的电话进来，还没等他开口，我就不依不饶：要是心疼那几个钱，可以我买单的，干嘛放我鸽子？他那头没有说话，任我喋喋不休，后来我发现他这样沉默也不是他一惯的作风。一个电话线的两头都开始没有话，过一会我听到一个声音沉沉地传来：

我难受！难受！

为什么？什么事让你如此难受？

沉默……

我老婆和别人……

老兄，怎么会这样？

都是我不好，我太宠她了，因为她身体不好，家里的事也不要她做，班也不让她上，总觉得养家是男人的事，没想她太空了就给我生事，是太空了呀！

冷静，记住！乱猜疑是婚姻的最大杀手。

我没有乱猜，就在我家，我自己亲眼看见的，所以我难受！难受！！你知道吗？

我懵了，不知如何劝慰。

我必须要找一个人说说，我憋在心里都快撑不下去了。

我真的非常感谢你对我的信任，并把这样的事袒露给我听，我想事情已经出了，你压下你心中的火心平气和地和她谈谈。

谈过了，她居然很轻飘地说：离不离随你。你说她怎么能这样！我对她这么好，她就这样对我？你说你们女人都这么狠心吗？你告诉我，我哪里错了？

这不是一个错字就能说得清的，也不是一个人对一个人好，这个人就得回报这样简单。

所以我向你倾诉，这个时候也只有你能帮我出点主意，指点我下一步的走法。

我不由想起，还在两个多月前，阿伟神采奕奕地跑到我的工作室，说认识一个网友，约好春节她来看他，问我不要见？我当时还调侃他怎么也赶这个时髦了。他笑了，这事就听我的，见还是不见？我说见。

后来网友真的来了，阿伟拖着我一块去接她，我说我不做电灯泡，阿伟急了这哪跟哪，只是觉得聊得来多一个朋友嘛。我觉得说的也是，就夹在一起玩了两天，曲终人散后，我真的很佩服阿伟，心想阿伟的老婆真是好福气。

所以当现在电话那头还在等着我能以一个旁人的心态来清晰地剖析一下，我犯难了，我只能说：我能感受你的心情，但一定要沉住气，先不要作任何的结论，时间是最好的良药，过段日子再说。

放下电话，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回不过神来。

想念一个人

手机里有一个电话，可我一直没有勇气打过去，因为曾打过一次，在相互问候后他说他会来看我，可时隔三年多了，他一直没有来过，所以我不会再打。

但我心里一直记得，还是在“非典”的时候，我们为了免查体温绕过重重关卡，抄一条小道颠簸着去太湖边吃船餐。下面是那个晚上的片段，现回想起来还是那么美好：

那天的相约他迟到了，因为他开的是一辆广东牌照的车子（在“非典”时期，这是让人恐慌的牌照），所以远远看到路口有关卡检查，忙折回去换了一辆本地牌照的。当他姗姗来迟时我已把一本杂志细细看完。

我们上了一艘他曾光顾过的船，选了一个可以边吃边看落日的位置，虽然也曾到过太湖边吃过船餐，但那次却是两个人，而且是生平第一次和一位异性对饮，可能因为两人心里都是十分的坦荡，所以一点也无拘谨之感。因为是初识，所以多聊一些各自的状况，聊得最多的是他的女儿，谈笑间让我感受到了一个生活在大都市，事业有成的儒商对子女教育的一些新观念，以致这些观念我现在有的已经用在我的儿子身上，所以非常感谢他那晚的一席话，不知他可否记得我这个聆听者。

吃过晚饭，看着暮色中渐渐模糊的湖面，听着远处

轻轻传来的浪打声，在这样美妙的晚霞中，我们绕着太湖散步，我们谈兴渐浓。一圈兜下来看看时间还早，我们又在附近找了一个茶坊，继续聊他的女儿，当然，我们还聊文学，因为文学是我们相识过程中的引子。

我们的相识来缘于一份不宜公开的投资计划书，因为不宜公开，所以他驱车数公里来到我所居住的小镇，碰巧又撞进了我的工作室。记得那天他捧着厚厚的一叠手写稿，问我今晚要全部打出来还来得及吗？当时已近打烊时间我说来得及但可能会弄到深夜。他说好的，就留下一张名片，说无论多晚好了就打他电话。

为了抓紧时间，我晚饭也没吃就埋头工作，说真的，这虽是一份商业计划书，但文笔流畅，语言优美，至今我还记得有这样一段文字让我感觉像一幅画在心头游动：

开发完毕后，东、中、南三条线景区的格调分别是东线静谧古朴、浑然天成、原汁原味的水乡风光，人在画中行；南线小河弯弯、橹声欸乃、店肆林立，以静为主，动静结合，凸显庄重大气、幽远深邃的意境；中线驼铃声碎、酒幌招展、丝竹齐鸣、引车卖浆……

因为文字太美了，我边打边欣赏，到深夜十二点的时候我还有近四分之一稿子没打，他等不到我的电话径直来了，我有点不好意思自嘲动作太慢让你久等了，他

说没关系就搬张凳子坐在边上帮我念，就这样，我们配合默契，一个念一个打倒也其乐融融。其间，我忍不住问他，这计划书是谁写的？真不是一般的公文写手，处处显现其文学的功底。他笑了，“我写的。”记得当时我是惊讶状地转过脸看了他一下，我真的不敢相信，一个商人，一个大投资集团的老总（从给我的名片上得知），还会自己花精力写计划书？接下来的一句话让我再次惊愕得转过脸看他，他说他原来是写小说的，我一听是写小说的，真的不敢相信，因为在这个小镇上，我还没碰上有和我一样喜欢写小说的人，这个天外来客，这个活生生的浑身商人味的人怎会和小说搭边。我开始对这位商人崇敬起来，我们开始谈小说，谈当今小说写得很有影响的作家，他果真如数家珍，他说他以前对文学痴迷着呢，而且也发表过不少作品，他后来再不涉足文学是因为一位文友的自杀一直让他揪心，他问我知不知道一个叫方向的诗人吗？我摇摇头，他说方向是他很好的朋友，他们经常在一起谈论文学也挚爱着文学，自从方向死后，他就开始弃文了。我问他为什么？他摇摇头不作答。第二天我上网搜索方向两字，看到了方向生平年表，原来早在八十年代，方向已经是一位受人关注的诗坛新星，自己真是孤陋寡闻。我还看到了一张师生的合影，他也在其中，笑得很灿烂。

过两天，他再次来对计划书微作修改，我们已经非常投机。他要再付钱时，我拒绝了，我说这么点事算不

成的，况且你那天的找头还在我这里呢。他说好的，那下次我请你吃饭。

那晚，我还记得发生了一件好玩的事，那就是喝完茶出来，我们坐上车，就发现我刚才还搁在座位上的外套不见了，我俩都觉得蹊跷，于是整个车厢都翻遍就是找不到，我们都笑了，说可能是上苍故意让我们丢一样东西以示记住这个美好的夜晚。车到半道时，他不死心停车再找一遍，还是没有，他是觉得过意不去吃顿饭弄丢一件衣服。我调侃丢一件衣服不心疼的，关键是你还了车，车主发现车上有一件女人的衣服，岂不给你抹黑。我们一路说笑着，直到他把我送到我的工作室门口，我下车时，他说了一句：道别了，握个手吧。借着路灯我看到他伸出的手，但我那时却没有大方地伸上去，而是自顾下车说了声“再见”，以致现在回想起来，都后悔当时的不该。可能我转身的一瞬已经伤害了他的自尊，这是我后来的猜想。假设这样的情景能重来，我一定会大大方方地伸出手。

第二天，他打来电话说衣服失踪的原因找到了，原来这辆面包车平时也装运货物，为了上下货方便那后门是不锁住的，而他因为不熟悉车况所以只顾锁边门而疏忽了后门，以致让小偷乘机而入了。

昨天，我们文友相聚，驱车去了太湖。我们在太湖边散步，拍照，挖野菜，嬉闹，大家不亦乐乎。我无语，独坐一旁，有一文友走近问我：怎么不玩？我坦言：在

想念一个人。

想到离婚

“五一”长假结束，就想去一个地方，一个我开心和不开心第一想去的地方。在江南六大古镇中，对她独有的偏爱，是因为那里有我可以彻夜长谈的友人。我觉得人的一生如果能有这样的朋友，真是一种福分。在这位朋友面前，我会不自觉打开心门无话不谈，朋友认真聆听后，冷静地帮我推理然后是中肯的劝告。那天，我急吼吼地奔去，就是为了要跟她说——我想离婚，这里我用的是一个想字，就是我还没有最后下决心，但这个想法盘旋在脑中已经有一些时日了。

朋友是单身，所以我住在她那里可以整晚地聊天。当她听我嘴里说出这四个字时，她一骨碌坐了起来，本来我们是头挨头倚在床上的。她朝我看了一眼，不说一句话。我便把尘封在心里很久的心里话像倒豆子一样倒给她，我说我受不了同居一室却形同陌路，夫妻之间已经懒得说一句话，睡一张床上像两根木头，双方的脸都是僵硬的，从来没有欢笑，我说我实在受不了这种像坟墓一样的生活，我想离婚。朋友又看了我一眼，好久不说话，过了好一阵从床上坐正，直视我的眼睛极其严肃地问：你反问自己，假若他在马路上被汽车当场压死了，心里会不会难过？如果答案是心里还有点难受的，就别

离；如果死了就死了，连一点痛的感觉也没有，那就离。朋友一句话直戳我心底，一下把住了我的脉，我说十多年的夫妻了，他再怎么不好，突然死了心里哪有不难过的。好了，既然答案是难过的，那就别离了！念头也不要有了！

所以以后我凡听到周围一些朋友说过不下去了，想离，我就拿这话让她们自测，她们说我这招够绝，一针见血，爱恨分明。

“家伙，回去好好过吧，漫漫婚姻路一个阶段有一个阶段的坎，相信你会很快迈过这个坎。”也许是友人的话一直在耳边，所以回来后，我试着用阳光般的心情来对待日常生活，我在拖地的时候放一点音乐，洗衣的时候哼一点小曲，最关键的是晚上睡觉不是拿屁股对着对方，而是面朝对方，且有意无意地把身子往床中间靠。果然，慢慢地心头的愁结打开，就会发现，婚姻还不算太糟，原来对方一直没变，变的是自己，是自己心里失重，失重的心理就不会有好脸色，没有好脸色的人怎么会过得快乐。所以我就认命，既然改变不了对方，那就慢慢改变自己，尽量不让自己光火，让心境日渐平和下来。

发现同学的秘密

好久没有见阿伟了，中午抽个空当给他打了电话，我是惦着他不知有没有从老婆的事件中走出来，他接电

话的声音很脆，可以想象得出他已经恢复了原来的意气风发。他问我吃了没，我说刚设计完一个图纸，正在想弄点什么疼爱疼爱我的胃呢。他说，那就过来吧，我们在碧海云天。我问都是些什么人。他说反正有你认识的，快来。我关上了工作室的移门，想想最近治安不好，又把卷帘门也拉上了。朋友们常责怪我不应该，大白天拉卷帘门是最忌讳的。我不管，门上有我的电话，顾客急的话会打我电话的，所以我可以放心到酒桌上畅饮。

一只脚刚踏进碧海云天，阿伟已经出来相迎了，走进包厢，看到了郝老板，郝老板我认识，上次也是由阿伟做东一起吃过饭。郝老板的边上坐着个女的，朝我友善地笑笑。阿伟回到座位上，这时我才发现坐在他身边的人竟是白梅，阿伟已经举起酒杯，来，为我们同学在此相会干一杯！这顿饭我本该吃得开心吃得开怀，但看到白梅，我一下没了往日高涨的情绪，而且觉得心口堵得慌，从郝老板的话中听出来，他们四人在这之前一起吃饭已经有好几次了。凭着女人的敏感，我心里已经下了一个结论，那就是阿伟已经掉进了白梅的网里，我这么肯定，是因为我了解白梅，她自打离婚后就随性大胆地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我突然冒出一句与这个场合很不协调的一句话：那天陪你一起去惠服装店买衣裳的男人是你男朋友？我故意把男朋友说得很响，是想引起阿伟的注意。不想阿伟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她呀，魅力足，屁股后面常有男人跟着。白梅翻了个白眼抛向阿伟，

还作势在他胳膊上拧了一下。这一拧的矫情，把他俩这层暧昧的关系暴露无遗。

饭局结束，他们提议还要去唱歌，我说我很忙就先回自己工作室了。

回想刚才的一幕，好一阵我回不过神来，像当初阿伟告诉我他老婆的事一样，我觉得这个世界怎么啦？像阿伟这样的男人都这样了，看来这个世界真是没有老实的男人了。

第二天，阿伟来我工作室，他一坐下来就说：老同学，来！损我两句吧。我笑了，其实看到他把车停好，走进来时，我已经开始笑了。默契，我俩就这样默契，他知道我心里早骂他了，所以今天迫不及待要来讨骂了。我无语只有笑，他急了，笑什么？我说你和白梅是怎么搭牢的？说给我听听，说不定还能让我写成小说。

什么叫搭牢，多难听。

不叫搭牢，叫来电，好听了吧。

我知道你对白梅的印象不好，我也清楚她是什么人。

既然清楚她是什么人，为啥还要明知故犯？

犯啥？玩玩嘛，我就知道你想歪了。

玩。我最听不得男人说这个玩字了，那你别在这傻坐了，快玩去吧。

我好伤心，你也这样看我。

我是俗人，不得不这样看你，你不要以为你妻子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你就可以乱来了。

阿伟顿时噎住，颓废地坐在沙发中一声不吭。我也不声不吭不搭理他，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生气。

两根香烟

早上开工作室的卷帘门，发现门缝里有一团餐巾纸，展开纸巾，里面并排放着两根还没点过的香烟。看着被认真卷起来的纸巾，再看香烟的牌子，就断定是他来过了，心中一阵欢喜，不禁又为他的聪明叫好，突而想起曾经有过这样一次通话：

我来看过你两趟了，你都是关门。

什么时候？我怎么不知道。

一次是早上，可能因为太早，你还没开门，我在车里等了五分钟你还没来，就走了。

是吗？说不定再等两分钟就来了，哈哈……

你别不信，真的。还有一次在下午，我兴冲冲来，看着玻璃门上挂着把锁，就败兴走了。

是吗？这次等几分钟？

这次没等，车子调个头就走了。

怎么这么巧，老是我不在的时候你来？哈哈……

你别笑，我真来过的！下次，如果再碰到你门关着，我就留个记号，看你到时还哈哈……

我把香烟珍藏起来，我要留住这段美好的回忆。

说心里话，我很喜欢他，喜欢他的睿智、果敢、风趣和雷厉风行。喜欢他在寒冬第一场大雪降临时的问候：冷吗？我在长沙出差，昨夜听天气预报知道你们这边下雪了，所以担心小狗要受冻了；喜欢他匆匆地来，放下两盒月饼说了句你爱吃的，然后就匆匆地走了；喜欢他在某个早晨，悄然而至，傻傻的我正埋头整理文件不知他已经一脸坏笑地站在身后；喜欢他脚踩油门时的干脆利索又不抢半分半秒……

这些记忆的片段，不经意间已贴在心口。虽没有华彩乐章，一切似平静的湖面，波澜不惊，但在这份沉静中，却能感受着彼此的呼唤与应答，投奔与收留，倾诉与理解。

躲一个地方独自伤心

这几天，我突然萌生要偷看老公手机的想法，因为连着几个晚上吃饭的时候一条短信进来，然后老公也不急着看，自顾吃饭，待用餐完毕一个人先上楼，待我上楼手机已经没了动静。于是，我就格外地沉不住气，人家说聪明的女人要学会糊涂，我知道自己不是聪明的女人，所以我糊涂不了，我趁他熟睡的时候把手机偷到客厅，可手机设了密码，我试了几个都打不开，我当然不能作罢。因为有了密码所以我越发地想弄明白，我开始想着该用什么方法让老公告诉我密码。第二天吃过晚饭，

我假装拿他的手机玩，假装打不开，假装——呀！还有密码？于是便顺其自然问密码是多少。老公不作答拿过手机，这有什么好玩的。我噌一下从沙发上弹起来，重又夺过手机，告诉我密码是多少？老公的不作答越发让我怒不可遏。我们吵了起来，第二天我不告而别，躲一个地方独自伤心。

我也不知道我怎么会选择去绍兴，我在沈园附近的酒店住下来，我没有急着去沈园，头一天我在房间里睡觉。到第二天的下午，我才走进沈园，走进陆游和唐琬美丽而又悲切的爱情故事中。草草走了“问梅槛”、“冷翠亭”，当在“八咏楼”小憩时，一个短信进来：“在干嘛？”一看是他来的问候，不知为什么，心中突然萌生想马上见到他的渴望。

便回应了一条：正躲一个地方独自伤心呢。本想在后面再加一句：很想见你。但发的时候还是删了，因为凭着对他的了解，他看到短信后一定会有回应的。果然，短信一发出，对方的电话就直奔而来，听着他关切的语气，我突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听对方温和的安慰，也许是我的哭泣让他难受，突然间，电话的那头也没了话。末了，挂机时我突然很不自持地说了一句：你过来，我要你过来。

我以为，我们心灵相通彼此有呼有应，所以我很笃定登上假山，在“闲方”亭中默默坐着等待，我想，不出两个时辰，我想见的人定会来到我的身旁。到时，我

一定顾不得矜持，顾不得周围游人的目光，扑向他怀里。

太阳已经偏西，刚才还显热闹的园子慢慢冷清起来，我知道他来的希望已经不大。随着最后一批人流慢慢往出口处走，当驻足在“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错，错，错！”墙壁前时，那几个“错，错，错”让我恍然醒悟，理智在说：今天他不来，也好，但感情还是希望他能来。

我不知多少遍翻出包里的手机，因为我怕错过他打来的电话和短信，但那个下午我的手机像出了故障似的没有半点反应，我挥挥衣袖准备走出园子，这时我清楚听到包里的手机响起了短信的声音，我想一定是他发来了，或是告诉我他已经在门外了。

我终究没有盼来想见的人。短信是阿伟发来的，他说今天路过我工作室，看到门都没开，问我有没有什么事？

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很想和他玩笑一下，便同样发出刚才的内容：正躲一个地方独自伤心呢。对方没有电话来，而是一条短信很快进来：“在哪里？”

我回了一条：“告诉你又怎么样？难道想来安慰安慰。”

“你是难得伤心的人，我当然要过来看看才安心。”

“你来又怎么样？我又不能在你肩膀哭泣。”

“哈，给个肩膀算啥，到时你要哭多久就哭多久。”

“我才不稀罕，那肩膀又不属于我的。”

“可暂时属于你嘛。”看到暂时两字，我突然想到了白梅，那么永远呢，永远属于谁呢？是白梅吗？这当然不关我的事，所以我无心和他对话，合上了手机。

喜欢你做我同学的感觉

他没能来我不怪他，我憎恨他的是那晚他居然连个电话也没有，第二天也没有。原来以为彼此读懂，却一点也不相互了解。那晚，我没想到的是，阿伟真的冲过来了。

他问我为何这般伤心，还离家出走。我把原因跟他说了，他笑得把一口茶水喷出来，他说：就为一条不明的短信和老公吵架，然后跑出来，还躲一个地方独自伤心？亏你想得出，他说如果我老婆和你一样，那她不知道要跑多少回。然后，他拿他作例子，他说现在手机本身乱七八糟的电话和短信多了，再说工作生活中聊得来的发发短信也正常。我说那他干嘛不肯告诉我密码。哈，瞧你那架势，是我不告诉你的。

无奈，在他的现身说法下，我心头的不快慢慢放下。阿伟帮我收拾东西，他说回家吧。

当我们的车驶出绍兴时，我说：我还没在你的肩头哭泣呢，我想枕着你的臂膀回家。好啊，那我就当一回柳下惠了，不然乱了方寸车子翻出去，那我俩真跳进黄河都洗不清了。

回来后，有一段时间，阿伟时不时地到我工作室，同时，我也从他躲闪的眼神中明白了什么。虽然网上说你想忘掉一个人，得先找好一个替代的。我也知道阿伟各方面都很优秀，但我就是生不出那种情愫，所以为了制止事态的发展，我给阿伟发一个短信，我说我喜欢你做我同学的那份感觉。

信息发出后，阿伟照常时不时来，望着彼此坦荡的眼神，他笑笑说，谢谢你，让我紧急刹车。

本命年的故事，无头无尾

快过年的时候，他兴冲冲地来到我的工作室，他说他在外地搞了一个分公司，很忙的，所以顾不上多联系了。我笑笑说，我也很忙的。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我很惊讶于自己怎么这么平静，临走的时候，他说快过年了，一起去吃顿饭吧。我摇摇头说，已经没有这样的机会了，我现在生活得很好，我不想打乱。他怔了一下，我知道我伤了你的心，那天我有重要的客户，所以……你别解释了，我只想说，我不是路边的草儿，只等着你有空的时候来看望。

他走了，我望着他出门的一刹那，眼泪一泻而下。那些记忆的片段似贴在心口的膏药，撕去了，心会痛。

我坐回电脑前，杂乱地敲下：

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劈柴 喂马 周游世界
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我有一所房子
面朝大海 春暖花开

爱的走向

一

那个初秋的午后，我慵懒地趴在办公桌上，什么事也不想做。午饭是用几块饼干将就的，所以没过多久又想吃点东西，最好是水果什么的。于是我关了门下楼，我知道此刻整幢办公楼不会有别人，所以我没有收敛皮鞋踏着地面的嚓嚓声。

我到附近的水果店里买了两只水蜜桃，价格贵得令人咋舌，但我没有心疼的意思，要知道平时我是不大赶这个鲜的。拎着两只水蜜桃往回走的时候，我突然听到背后有人叫我，四处张望着发现水果店边上的杂货店里，有个人正笑吟吟地向我打招呼。

那是我小学的同学俞娜，她正在给一个小孩喂奶。我有点惊喜地走过去，我惊喜的原因是因为我听说俞娜找对象时一直是个困难户，她的父母也一直为没人来提

亲着急。前年我还听我一个同事说她小舅找了个对象就是我们村的，快三十了还是个姑娘呢，后来回家跟我母亲一打听才知道的就是俞娜。作为一个村子里长大的姑娘，我当然知道俞娜迟婚的原因，村里人都说她是个傻子，其实她的傻也只能说是某一方面的，因为我曾在菜场亲眼看到过，她和她的鸡贩子父亲一起做生意时那活络的样子。

不过后来听我同事说她小舅和俞娜吹了，具体原因她也说不清。我听村子里的人说俞娜真是傻得够呛，有一回肚子疼就去找赤脚医生阿五，阿五话还没问，她就滔滔不绝地讲是被那个男人搞坏的，还说什么一个晚上那男的至少要两次。谁知第二天阿五就像喇叭样在村里传开了，大家都说这俞娜傻的就是傻的。后来我还跟我同事说你小舅是不作兴的，怎么睡了别人姑娘又不要了。

因为我知道俞娜的这段插曲，所以今日当我看到她已经抱上小孩，真的是有点惊讶，“几个月了？”“五个月了。”“是男孩还是女孩？”我想凑过去看看小孩的样子，但不知怎么脚却没有挪步，因为我看到俞娜喂奶的样子实在让人不舒服，你想，这么嘈杂的地方，她居然把整个乳房都露在了外面，让人几乎看到她整个上半身。杂货店里有个老头正坐在她对面，她不觉得难为情我倒有点难为情了，恨不得上前把她并不显白的胸脯遮起来。我已经没了再看小毛头的兴趣，甩着两只水蜜桃往回走，半道上我甚至想不起来俞娜回答我她生的是男孩还是

女孩。

我已经好几个中午不回家吃饭了，当然没有人注意到，因为我总故意拖拖拉拉弄到最后一个，而她们又都是一副急着回家的样子。

我不回家的原因，是因为我最近碰到了一件烦恼的事，一件不能跟别人说但必须要妥善处理的事。就在前几天，我收到一个纸盒，纸盒里是像《新华字典》样厚的一沓信笺，每张信笺都写有一首诗，那是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情感的表白。那炽热的段落，那说不上是诗的文字，一行行赤裸裸地展现着。奇怪的是我看它时的感觉居然很平静，没有心动也没有感动，诗的最后一页编码是 490，这么说一共有 490 首，按每天一首的速度计算，那也该花上作者一年多的时间，想到这个数字心里才稍稍有了点感动。

我不知道自己居然会有这么多的优点让一个异性如此牵肠挂肚。按理，任何女人看了这样的文字都会被感动。可我没有，当时最强的反应是：这是一种变态的畸恋。如果我告诉你这字字句句澎湃着激情的文字、这每行每句如梦幻般恍惚的迷恋、这一笔一画毫无顾忌的倾诉是出自一个六十多岁老头的手笔，你会接受吗？

我没想到，很多在我看来极其平常的小事，在他的诗行里都是生动的一笔。我是因为认识他妻子才认识他的，他们不是原配，年龄相差十来岁。他的妻子是我读高中时关系很铁的金老师。我和他们走得很近的原因是

因为我的腰，就是这不争气的腰，跑了很多医院都收效甚微，唯有中医的针灸有点对路，我知道它不能彻底治愈我的毛病，但在我痛得喊娘的时候也只有靠针灸了。金老师和那针灸好手郭医生结婚的时候，郭医生已退休，所以我要针灸不用再跑医院，就到我老师的家里，那时郭医生还没有挂牌经营，虽然偶尔有几个熟人找上门来，但多半是不收钱的，所以我的老师并不显得很热情，只有对我是个例外，那时我趴着针灸的时候她总会陪在旁边。后来郭医生对外经营，陌陌生生的人都来了，针灸的地方就搬到了他们弄堂口沿街的屋子里，我去针灸就很少再碰到我的老师。

我真不知该如何处理这棘手的事，我有点愤恨，觉得郭医生是在给我的生活添乱。这要怪就怪他不该在诗行里直露地提到我的名字。这个纸盒就是金老师在家里一个隐蔽的地方发现的，是她看了后又转到我这，我知道她转到我这的目的是要看我的反应，并且想从这反应中窥视点什么，或者说是考证点什么。我想发火，但又怕我任何过激的言行会把本来心脏就好的她击倒。

其实在这前，我的生活已经够乱了，公公婆婆在闹离婚，我和阿强也时不时地闹别扭，日子过得并不像别人想象的那样顺畅。

怎样处理这一沓信笺成了我一件头痛的事，留着它我当然是想都不敢想的，万一不慎落在别人眼里那我怎么说得清？还误以为我俩在彼此爱恋呢。烧了它，怎么

烧？烟雾会把人引来的。

最后我还是决定把它撕碎，碎到不能拼凑，然后躲进洗手间让碎片一点点旋入下水道。但总觉这样扔了以后就看不到了，对一个女人而言看到来自异性近乎是膜拜的文字是很难视而不见的，所以趁中午办公室没人时再细细看一遍。几天来我就是绞尽脑汁地在做这件事。

阿强最近老是很晚回家，我都懒得问。婆婆近来和我出奇地亲和，吃晚饭的时候，她对我说，家里这个月的电话费怎么比平时多了这么多？公公在外有了女人后，婆婆就变得特别多疑。我说我反正没打，难得打个长途也是在单位打的。不想第二天婆婆把长长的一张电话清单拿到我面前：你看看这个没脑子的东西，整张单子里就这个号码最多，再看时间都是晚饭后我们出去散步的时候，我原以为他不出去就不会有事了，哪晓得他还贼心不改。

公公原是在法院工作的，退休后和一个老战友合伙搞了个桑拿中心。当生意红火的时候，婆婆光顾着点钱，却忽略了公公的心思。婆婆说公公听了她大半辈子，怕了她大半辈子，到老了却背了道。婆婆原以为守住了钱，守住了人，就没事了。那晚她有点忧忧地对我说：我是管不住他了，你和阿强的话对他或许有用。

我无语。说真的，这个家在我的概念里越来越淡薄，我也不知道我自己将来会怎样。

二

父亲的胃一直不好，母亲来电话说他最近的状态非常不好，经常睡到半夜就坐着再也睡不下了。我是了解母亲的，一般能挺过去的事母亲是不会向我提起的，看来这次她也实在是没了辙。

父亲每次去医院都是我陪着，事后哥哥嫂子连问候都不曾有。父母乡下的稻秆子里是生不出钱的，平时父母有什么身体不适，都是我出钱陪他们看，所以每次看病回来母亲都是一副过意不去的样子。

这次，我不想再求近去一般的医院做一般的检查，我决定带父亲去远一点的市医院。我把这个想法告诉阿强，是想让他帮我弄一辆车。他在银行是管信贷的，要开口借辆车还是一个电话的事。

好友玉琴打我三个电话，我都没有理她。我正准备如何向我的领导请假陪我父亲去看病呢，要知道这个大院里马上要人事大变动了，我当然不能惹恼我的领导。

下班的时候，看到一条短信“你再不来见我的话，就永远见不到了”。这个鬼丫头，准是又在和她的老公怄气了。她跟她老公开心的时候是不会想到我的，不开心了就来找我，好像我是专门为她候着的。好在我习惯了她的喜怒无常，小题大做。

玉琴是我中学同学，清纯可爱家境又好。那时我俩

同桌，她的老公就是坐在我们后排的邹晓东，一个皮皮混混的差生。那个时候玉琴对邹晓东是不屑的，甚至是讨厌的，可不知怎么的后来两人还真成了，这个结果至今还令我们所有的同学疑惑。

我径直去了玉琴家，果然被我言中，昨晚她和邹晓东吵了一夜，原因是她发现丈夫的手机里有一条暧昧的短信。

作为多年的朋友，我是了解她的，这事要是搁在别人身上也许根本不算是件事，可搁在她身上，就是天破了个洞的大事。生活中，玉琴是一个一板一眼的人，有时异性一个过分点的玩笑她都会当真的，所以在情感上，她是容不得半点偏差的。

几天过去了，阿强也没提车的事，也没过问我父亲的病情。他的这种冷漠常常让我觉得我们之间就是这样无法沟通，每次，在遭遇这种冷漠时，我不会再多言半句，我把满腔的怒装在肚内，我会很长时间不露笑脸。在我心里，他无视我娘家的人就是在无视我。

我没再要求他。我有几个要好的同学他们都有车，只要我想开这个口，弄辆车算什么，但我不想麻烦他们。

那天，我联系了一辆出租车，我故意让出租车一大早来我家接我，然后再去接我父亲。我知道我跳上车的时候阿强正探着头往这边张望，我心里明显感到一种快感。

每次陪父亲去镇医院，我是不用规规矩矩排队的，

各个窗口都有我的熟人，我可以像游鱼一样一路绿灯到底，直到取完药，看着还在排队的人流，我心底会升腾起一种优越感。可是挤在市医院的人堆里，我身上所有的细胞都没了活力，我只好规规矩矩地排队，这时我的眼神是惘然的，我甚至妄想这一刻我要是有一手通天的本事该多好，我尝到了等着看病的滋味。

父亲被我牵来牵去，像个孩子似的，最后，我们在大厅坐等结果。

当那个老头最后从镜片下瞅瞅我又瞅瞅我父亲的时候，他用手扯了一张小纸片写下了“CA”，然后朝我扬了扬。那一刻，我眼前的一切突地空旷无形，一颗心直往下坠，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倾其所有，我也要救我的父亲。

可事实我是那样的无助，一下领悟到了钱的重要，悔恨平时大手大脚不知积攒。可知道这个道理已经晚了，我们只得原路返还，一路上，我还是强挤着笑。

对于父亲的病情我不打算告诉哥哥，我怕直肠子大嗓门的嫂子随便跟哪个乡邻一扯，被父亲听到不等于催他的命吗？

晚饭后，姑姑像往常一样来串门，她见了我的第一句话是“我本来还可以早点来的，就是因为等他的电话现在才来”。她一脸的喜色，在白炽的灯光下我甚至看到她的脸有点潮红。姑姑嘴里的他是市府里的一个人物，曾名噪一时，现在正和姑姑热络得每天泡电话粥。

姑姑当过镇长，去年退休了。本想退了后和姑父一起颐养天年，没想操劳了大半辈子的姑父一觉睡下去就再也没醒来。

姑父死后还不到一年，姑姑就和那人有联系了。

姑姑说那男的以前在她印象里是何等威严的一个人，可现在居然会在电话里冲她唱“说句心里话，我也有爱……”嗓音出奇的好，犹如阎维文的原唱。

姑姑像一个孩子每隔几天都要跑来告诉我，他打来几个电话了，电话里说了什么。她脸上兴奋的表情和说话发飘的样子，是会让你忽略她鬓边的白发。可我有时会给她泼点冷水：“姑姑，你想找个伴是对的，可不能找他呀，他是有老婆的。”姑姑眼珠子一转：“那又怎么样，反正我们又不打算结婚。”姑姑像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一往情深着。不过她有时也会有点迷茫地问我：“他是不是因为退居二线觉得空虚才来找我的？”大多的时候，我是个听众。

可今晚，我容不得她再说她的事，就哭着把父亲的病说了。姑姑显然没有思想准备，一下子呆了。

隔了好久，她才叹了一句，也算过六旬了，比比那些年轻的，就得开了。可是姑姑我父亲才过上好日子呀，福还没享呢。

三

我已经不记得我和阿强有多少时间没做爱了，两人

睡在同一张床上，他不要求，我也懒得理会。我的懒并不就是说我已经从别的地方饱和了，而阿强的不要求我就吃不准他是不是在外头撑饱了。

我和阿强之间就是这样的无话可说，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其实过得一点也不开心。

那晚我洗了澡，我没有穿衣裸着钻进他的被窝，我的友好是我想和他心平气和说说我父亲的事。家里的钱一向是由阿强掌管的，这倒并不是他在银行工作的原因，我这人就是这样，能不管的事就不管。

事态的发展是好久不睡一个被窝，我们彼此都觉得有点生疏，即使合抱在一起也没了原先的妥帖，默默地没有言语，我是努力想做好的，而事实是那样的背道而驰，等我稍稍进入状态时阿强已经好了，我们还是没有说话，我的心头掠过一种从未有过的寡味，父亲的事只字不提。

直到第二天早上，我还是把心里的想法说了：阿强，我父亲得了胃癌，我想先安排他住院，所以你给我备点钱。

阿强没有说行也没有说不行，他给了我一个背影。多年来就是他的这种沉默时时伤害着我，让婚姻多了很多沉重的色彩，我们从没为钱为物红过脸，我们的每次别扭就是因为他的这种沉默，我们很少交心，也不相互倾诉，我知道这样的境况对婚姻很不好，但我就是这样无可奈何。

听到他关门出去的声音，我泪流满面。

其实我并不想哭，只是我的心有些痛

其实我并不在乎，你用什么方式对我

其实我只是有些难过，难过你为何不肯告诉我

你想的是什么要的是什么，我从来不知道

你想的是什么要的是什么，你从不对我说

其实我真的好想明白，在你冷漠的眼中是否有我

没有人知道我心中的苦。那天我在心里狠狠地发了一个毒誓：我不想再这样同床异梦了，我要还他一个更大的沉默。

我的脑子里罗列了一张向人借钱的名单。不知为什么，这个时候我头一个想到的居然是他。这些年，我们不通音讯，可我不得不承认在每天匆忙的脚步中我会时时想起。虽然手中有他的一个手机号，但我还是选择把他尘封在记忆中。

我们的相识是在市里的一个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报到那天，因为堵车，我坐在客车里着急得不知如何是好。那时私家车还不多，等了半个小时也不见通车的迹象，我只得弃车行走，走出堵车的根源地再走到一个下岔口。那天我实在是着急了，站在路中央只要看到前方有车就挥起胳膊。一辆老式奥迪终于停了下来，驾驶员

边上的他摇下了车窗。

就这样，我搭上了这辆车，这辆让我的人生路差点拐弯的车。

有些事就是让你不得不相信是上苍的有意安排。他居然也是这个培训班的学员。两个星期的时间是短暂的，但时间能说明什么呢？当所有的学员在熄灯休息时，我们正用手机短信的方式激情四溢地交欢呢。虽不显山露水，但这种棋逢对手的快感是如此真切又妙不可言。

我们牵挂着，想念着。

多年来，我把自己的心封得紧紧的，像个无缝的蛋，不让别人走进来，也不让自己游离出去。可直到遇上他，我的心突地裂了条缝，其实在这里我不能用“突地”这两个字，因为在对阿强的日渐不满中，我心灵的缝隙在日积累月中已经不能缝补。

日子一天天过，有他的日子每天都是新的。

虽然行为没有出轨但思想早已出轨。我承认在夜深人静时我想的是他，而不是身边的阿强。

那晚，姑姑给我送来了十万块钱，我知道她的清正廉洁，所以看着这一点点用心积蓄起来的钱，我没有接，我说你自己留着吧，我另外想办法。

姑姑推让着：“我的退休金足够我花了，生病还有医保呢，所以养老的钱不用愁的。”姑姑话还没说完转身抹了泪：“这几夜我一直睡不着，想当年，大冷的天，你爸扒开厚厚的雪，一棵一棵拔着那还没长高的芹菜，然后

又到河边用铁锹敲开一层冰，一把把洗净再装进箩筐，你想这样冷的天啊，外面是人影也没一个的，你爸说每年他都算计好的，只要这三垄地的芹菜都卖了，我的学费也差不多了，所以每次看到你爸满是冻疮的手，我就会偷偷地流泪暗暗地发誓，几次你爷爷叫我休学，都是你爸在顶着，所以你姑心中一直记着呢。不过，有一点我要说你，这事你不该一个人扛着，你该和你哥商量着办。”“其实这我也考虑的，但我担心他们守不住，不小心让爸自个知道了，你知道人的意志是很重要的。”“那也要说的，你哥做儿子的怎么能不让他知道呢，明天我去你们乡下，我跟他说可好。”我上前紧紧地抱住她，更多的时候，我感激这种无所不在的亲情。

这几天，整个大院的人出出进进都是一副凝重的样子，私下走路子的彼此探口风的。

其实，说心里话，当一个人在一个环境里呆久了，会变得麻木。在这个大院里，名是好听的政府机关，是最写意的单位，但身在其中的人，幸福感并不强。

我的态度是顺其自然，虽然姑姑说可托托人找找关系什么的，但我觉得没必要，这次人事大调整是硬碰硬的事，再说我这份抓农业蚕桑的工作，我自己也不是太喜欢。听说要分流一部分人去街道和社区，所以我倒想，能去也好。

下班的时候，我接到玉琴的电话，她说朱凛凛被她男人打了，而且伤得不轻要住院，我们一起去看看吧。

朱凛凛在小镇的东首开着一个还算有点档次的酒家，生意一直很火，所以惹得同行都说，这个女人不仅酒量行而且别的地方都行，只要见了她的男人都会被她搞得服服帖帖。

朱凛凛看到我和玉琴的一刻，“哇”一声哭了，她的母亲撩开她的衣服给我们看，嘴里直骂：这个没良心的东西，挣钱的本事没有，光有打老婆的本事。我们在她的病床边坐下来，看着她肿得变了形的脸，还有头上那一撮一撮凌乱不齐的头发，不禁抱在一起哭了。趁她母亲出去打水的时机，朱凛凛说，她要离婚。以前男人也打过她，但打了后他会跪地求饶，然后是看在孩子份上她会心软，但这次她铁定了心，假使离不掉她就选择离开。反正手头攒了点钱，眼前的几年还可以过。

病房里一片沉寂，谁也不说话。有人说三十多岁女人的心境是湖泊，表面广阔宁静，河底暗流涌动。我们就是三个三十多岁的女人，我们在忙忙碌碌中总感到自己得到的太少，总觉得周围的人比我们过得快乐，总不甘于生活就这样趋于平淡。我们的心灵深处还有一个角落很纯净很温润，我们不知道这个角落为谁留，我们既向往又害怕，我们表面平静但内心激情澎湃，似乎一直在寻寻觅觅中等待什么。

四

我的脑子里在盘算要不要给他打电话，我问自己，

是因为父亲的病，我要向他求救的成分多，还是因为我对这份情感再也收藏不住。如果是前者，那么我不想以一个弱势的姿态与他会见；如果是后者，我无言以对，因为在我的生活中，也不乏优秀的异性，只等我一个眼神足够，但我就是不肯抛去这样的眼神，我死死地守着，我知道今生只有他是我永远的牵挂。我不知道他没有我消息的那一刻是什么样子，会不会发疯，我想不会，因为我们还没有床第之欢，所以没有这样一层关系的情况下，男人更是淡然处之的。虽然那时有过几次约会，但当时他给我的感觉和他在短信中那狂热的段子是很难对上号的，难怪，官场上的男人太谨小慎微了。他从不邀我一起吃饭，说是怕人看见。

我们不常见面，短信也是隔三岔五，但我们知道彼此想念。以至现在我每次去市里经过一个叫沙塘的小镇，我还会觉得它的亲切来，因为听他说，他就出生在这个地方，是在这里念的小学中学。所以有一次我决定下车去走走，我发现自己一下子就和这个小镇亲近起来，我踏着轻快的步子，走着我爱的人曾经走过的路，呼吸着我爱的人曾经呼吸过的空气。我突然觉得这个地方即使是丑陋的一角于我也是美好的，我磨蹭着不忍离去。

那天一大早我就接到他的电话，他说他在上海，是因为在那读大学的儿子突然发了高烧，他放下电话就驱车过去了，现在还在医院呢，不过医生说没事了。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是祝你元宵节快乐，昨天的情人节我还没

顾得上向你问候呢。不知为什么，听到他这简短的几句，我的内心即刻被一种温润的东西融化，他哪里知道我昨天一直在等他的电话。

第二天因为是星期天，我越发觉得自己心中的思念快要决堤，仿佛一刻也不能等待，快到中午的时候，我终于按捺不住给他发了一个短信：我即刻来沪，你等我。

也许，我们一直在等待这样的时机；也许，我们早已清楚这样的相见意味着什么。

当我像一只欢快的小鸟扑进他的怀抱时，他咯咯咯像个孩子似的笑着，然后是轻轻地吻，一点点小心翼翼般的，我感觉自己轻得像一片羽毛，乘着风一会儿飘高一会儿飘低，在云端里自如地穿梭。

我说，你躺下，我来帮你捶捶背吧，每次在电话里听你那个忙的样子，我就想在你累的时候我要是能帮你捶背就好了，不过又想，你身边美女如云，我算哪棵葱呀。他听后狠狠地用嘴封住了我的嘴，我才不喜欢敲背呢，我喜欢足浴，今晚你就帮我洗脚好了。我们仿佛回到初识的时候，用各自最机智的语言唇枪舌剑，因为离吃晚饭的时间还早，说笑间他讲起了黄段子。

有一对夫妇管那夫妻间的事叫洗衣服。

在一个星期天的早上，外面阳光明媚的，那男的兴致勃勃地对他的儿子说，去跟你妈妈说，爸爸要洗衣服。那女的正在角角落落地搞卫生，一听这

话，有点来气，想我这儿忙这忙那他倒好还有闲情来这事，所以没好气地回答儿子，告诉你爸爸说洗衣机坏了。过了一会，那女的忙完了看看收拾干净的屋子心情舒畅起来，就对儿子说，快去告诉你爸爸说洗衣机修好了，没想她儿子跑回来说：妈妈，妈妈，爸爸说不用了，他刚才自己已经用手洗过了。

要换平时听别人讲这种段子，我会狠狠地朝他们瞪眼睛。可今天，从他嘴里不紧不慢说出来时，我已经笑得前俯后仰。

那个晚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明明是鼓足勇气的，可到关键的时刻，我还是放纵不了，他问我怎么啦？我笑着说洗衣机坏了。可我心里十分明白，不是洗衣机的问题，而是盘旋在脑子里根深蒂固的守旧观念。

上海回来后，我们好几天没有联系。虽然每分每秒在等着他的电话，但我就是不肯先打过去。

后来我发了一个短信：为什么没有你的信息，是不是还在为那天没让你做将军的事不高兴？因为以前我们也开玩笑，他这局长到了我这就降级，搞得我是他的局长似的要他听我的。所以他常自嘲为了有一天能当将军骑上马背（因我属马）就先委屈着吧。

他马上回了电话，电话那头还是嘿嘿嘿温和地笑：别想多了，我怎么会不高兴，我还想表现好一点，争取早日做将军呢。

我们一如既往地一路向前，尽管步子很慢，但我们相信，我们会朝着一个美好的方向发展。

有时他实在忙，就趁上厕的时候两人匆匆通个电话，余下的时间就是回味相见时的每一个细节。

那天，我又去市里，我像往常一样发个短信告诉他我的行程，大半天他那边也没反应。办完事我还磨蹭着在几个商场转悠为的是等他的回电，直到天黑我失望地乘上返回的车，半道被中巴甩卖了下来，因为接买的这辆车已经人满为患，我不想上去，我站在寒冷的风中等着下一辆车，但所有的司机都好像急着回家似的疾风而过。尽管这样我还是没有怨言，因为我的心里温暖地想着一个人，我想起这个人曾经说过，如果有一天，我在路上回不了家也不用怕，只要打个电话给他，他一定会来救我。我的手不止一次地拿出手机，但我还是没打，因为我想他也累了一天了我不忍他再奔过来。车子一辆辆从我眼前绝情而过，最后我还是掏出手机拨通了那个熟稔的号码。

他那头接了电话，还没容我把话说完就直直地说：我在开会，抱歉。语气冷冷得让人顿生几分陌生，特别那抱歉两字直戳我的心底。合上电话，我泪流不止，都这么晚了还在开会？这样的欺骗让我的自尊败得一塌糊涂，我狠狠地对自己说：今生我们无缘再相见。我没有再坐车，顶着风一路走了两个多小时，我突然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我要感谢这个夜晚，它让我放下了我一

直放不下的东西。

第二天，我还是忍不住打开手机，企盼他会来一个致歉的电话。

我给了他一个星期的期限，一星期后我重新换了一个手机号。

半夜，婆婆和公公吵架的声音清晰地传来。我也听到阿强在床上翻来覆去的，我佯装睡着的样子。我和阿强是一个房里睡着，自从那天早上他给了我一个背影后，我就挪了张沙发在房间。我用行动告诉他我不想再同床异梦了，只是为了某种因素而不得不与他同居一室。

五

最后还是经姑姑的周旋，也就是那个“他”的关系，联系了一个还算比较权威的医院。虽然医生一再说要做好思想准备，但作为儿女在这种时刻，也只有把父亲交给医院，心里才稍稍安稳些。

这个秋天对于我来说是多事的，有点应接不暇的。我就这样为父亲的病一路奔波。而阿强，来医院看过一次后就再也没露脸，他的理由是马上要竞岗考试了，不想冲来冲去分心。这让我感到莫大的愤恨，我们越发成了陌路。

哥哥嫂嫂偶尔也来一下。只有母亲整日不离陪伴左右，那份细微与体贴让我时时傻想，要是躺在病床上的

是母亲，我的父亲是不是也会这样不厌其烦，我不能肯定，所以我想女人和男人是不一样的。

陪床的滋味没有这方面体会的人是不知道的，所以我要感谢医院拐弯处那个小报亭，那是我艰苦岁月的精神支柱，在这个让人日渐浮躁的时代，我几乎丢弃了爱看书的习惯，而那段难以打发的黑色日子，正是让我在不得已中有了事情可做。特别是那个城市的晚报，我是一天都不能拉下的，里面有个“倾诉”的版面，是专门刊登一些遭遇感情困惑的文章的，记录的都是作者的亲身经历，所以读来尤为感人至深。那天，我读到一篇短文，其中有这样一句：有时，离婚也不是件坏事。这简短的几个字，让我的心门一下子打开，那晚，我就对母亲说，如果父亲出院时阿强还不来，我就跟他离婚。

我的女儿已经十四岁，去年刚送到市里一所私立学校念初一。那是阿强的意思，因为他觉得公婆对女儿太娇宠。女儿很独立，那天借着电视剧的剧情我佯装问她：要是有一天爸爸妈妈也分手了，你跟谁？她想也不想就侧头对我说：我谁也不跟，我会自己照顾自己的。可小家伙哪里知道，一个单亲家庭孩子的滋味。

在父亲住院的第三十七天，那年轻的主治医生把我叫到病房外婉转地对我说，像我父亲这样的状况，再住院接受治疗已经没有意义，在所剩不多的日子里，还是让他回家吧。

虽然心里一直是有所准备的，但真听到医生的这席

话后，我还是觉得一下无法承受，脚软得挪不开步，一个劲地摇着医生的胳膊，恳求他要不遗余力救救我的父亲。

我哭着给姑姑和哥哥打电话，然后是疯狂地向几位好友打电话，让她们帮我一起筹钱，那时候我的脑子就想，只要父亲不离开医院，就有可救的希望。就这样，在医院又拖了几天，最后大家还是决定让父亲回家。

我按母亲的意思，先回乡下把父母房间的家什挪到了楼下，我是知道母亲的意思的，她是在计划父亲出院后就睡在楼下，这样她服侍起来方便，亲戚朋友来看望也方便。母亲说：当初房子造好的时候，你父亲心想是要住楼上的，又怕你哥嫂嫌弃，所以搬新居那天，你父亲一大早就跑茶馆去了。我是知道他的心思的，所以等亲戚们都到的时候，我就自顾把床安到了楼上，你嫂子见了也不好意思再说什么。后来你父亲回来看到我们的房间在楼上，我是看出了他那个高兴劲的，晚上睡觉时他问我，这是媳妇的意思呢还是我去要来的。我当然说这是媳妇的意思，那晚你可知你父亲睡得多沉。想着母亲的这番话，再想着辛劳一辈子的父亲，将在病痛的折磨中等待死亡的来临，眼泪就不能自抑。

就在元旦的前一天，父亲回家了。

所有的亲戚朋友都来看望。就连父亲平时不大走动的几个结义兄弟都来看他了，特别是村东头的祥林叔他几乎天天过来，隔壁邻舍只要见到他来了就会围拢过来，

然后是七嘴八舌和他闹腾。

祥林叔和我父亲同岁，因为家底穷，娶的媳妇是当时要饭路过这的叫花子，那时大家都开玩笑：祥林，你弄碗米汤给她，把她留下来做媳妇得了。没想那姑娘真的留下来了，第二天，就在河边帮祥林洗衣服了。

祥林每天午饭后都要到我父亲床前站一会儿，尽管父亲没有力气和他叨咕，但他还是自顾来，然后自己搬张凳子坐在外面廊檐下，这时左邻右舍都会围拢过来，嬉笑着问他：你昨晚去了六间头啦？（六间头是大集体时生产队建的，现在也就是离得近的几户人家放放柴什么的，平时难得有人进去，房屋已经败落得门窗都没有。）大家围着祥林，七嘴八舌，“祥林，那女的比你小这么多，你真是老牛吃嫩草啊！”“你儿子知道你晚上常去六间头吗？”“祥林，你身上的毛衣是新的，是那女的给你买的吗？”祥林点点头说是的，大家又追问：“那你给她买什么了？”祥林很是腼腆的一笑，我不大会买，所以比起来说还是她给我买的多，说完他跷起脚让人看他的新棉鞋，很是自豪地说这也是她买的。大家不信，觉得祥林不老实。因为在常人眼里，一个没有钱靠子女养活的孤寡老头，谁会来无条件和他相好？大家很好奇，都问你和那女的第一次是怎样搭上的？尽管有些人已经听祥林说过整个细节，但他们还是饶有兴趣，恨不得再抠出点细节来。

祥林像一尊菩萨样乐着嘴一副不厌其烦的样子。也

不知什么时候起，六间头里住着一个捡垃圾的女人和两个年幼的孩子，祥林因为喜欢孩子经常去走走，其实当初祥林也没想这事会这样，因为从年龄上说祥林可当那女的爸，但那女的就是愿意，并和祥林说好她男人从牢里出来她就离开这里，因为她怕自己男人知道了这事会把祥林杀了的。最后大家还是不过瘾，都问你们在一起时边上两个娃娃看到了咋办？或是她是捡垃圾的即便不洗澡你也当成香饽饽了吧？还有的更露，祥林你最久能挺多久？大家哈哈哈你一句我一句不亦乐乎，祥林被围在中间笑得一脸灿烂。

此情此景，让我心酸不已，久久地坐在父亲的床沿，我多么希望岁月能倒退，甚至希望这样的艳遇也降临给我父亲一回，哪怕很短暂但总有一丝回忆。

看着床上苍白的父亲，想着父亲苍白的一生，我在心里猛然做了一个决定，我将不做任何的等待。即便是自己的男人我也要求不到什么，那对于别的男人我岂能一味地追求完美？

六

当我父亲离我们而去的时候，我的情感也开始了另一片天空。

那天，我终于摁下了那个熟稔于心的手机号，第二天我们便相约在一个叫“心怡”的茶吧。

见面的时候，我居然不敢看他的脸，只感觉一只手臂环抱过来，然后是紧紧地拥抱，像生死别离后的重逢，当我们的唇粘合在一起的时候，都感觉到了对方狂跳的心。

这时，他的手机不合时宜地响了，他还像以前一样，任何时候都不肯关机。若是以前，我会为这样的小事生气，但现在我不会，在他接电话的时候，我不由轻抚着他的脸，轻抚着他额头的皱纹，我问自己，在我的生命中，为什么唯独这张脸让我念念不忘。

我倚在他怀里享受他的温存时，他喃喃地说着，他想做“将军”，想了很久了，如果你同意，我们今晚都不要回家了，说着，还拉我的手按了一下他那个部位，让我感觉他的小鸟已经伸展脖子在等着展翅高飞呢。我从他怀里翻身下来坐回他身边，因为我觉得我不能再坐在他的腿上，特别是听他说出“将军”两字时，我在心里不禁哑然失笑，想我们都这么长时间不通音讯了，原来他还一直记得两人曾经温存时的私语。

他随即叫来服务员埋单，然后拉着我上他的车，引擎起动，我问他上哪去？他鬼笑着说：开房骑马去呀。我说我不要，你把马儿丢弃了这么久，马儿心里还恨着呢，今天来就是要听哄人的好听的话，其他的不要。好啊，好听的话先存着，等会儿一边骑马一边讲。眼看着车真的在一个宾馆前慢慢停下来，我急了，口气一下认真起来，我说我是不会跟你走的。他一个刹车，转脸看

我，这时我已经泪如雨下，一下扑在他怀里，在这个时刻，我不知搭错了哪根神经，泪水哗哗直流。他一下懵了，不知所措。我说不是马儿不让你做将军，是马儿还戴孝在身，今天来和你约会已经够让马儿不安和罪过了。他一听我这话，把我紧紧揽在怀里：是我不好，光顾着自己的感受了。

好久没有去看姑姑了，那天走进她屋子的时候，我惊呆了，桌子上沙发上柜子上满是墨迹未干的宣纸，原来她在练书法，而且每张纸是同一个字“森”，我知道那人的名字里有个森，就跟她调侃：好痴情的女子呀！姑姑一脸的笑，说是他让我练的，下次见面时还要比谁写得好。这时电话铃响，姑姑一看来电显示朝我眨眼，我知道是那“森”的电话，我坐在边上就是要听他们聊什么。整个电话很长，大多的时候只有那边在讲话，姑姑只是附和几句，但一直在笑，时而温柔时而开怀。

那晚，姑姑说的一句话让我至今不忘，她说：人生苦短，你不可能将人世间所有的事情、所有的情感都经历一遍，你只能去面对那些对你而言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

姑姑说，她没想到自己这个年龄段的生活反而是人生最烂漫的一章，每天都有所企盼，每天鲜活而又充满生机。

回来的路上，接到他的电话，是从遥远的哈尔滨打来，还是趁和那边的官员一起吃饭的间隙打过来的，虽

然是简短的几句，一种被人惦念的幸福感顿时袭来，我知道自己是一个特别容易感动的人。

我没有叫三轮车，尽管冬天的夜晚寒气逼人，但我还是喜欢这样一边走一边想。也许在我的内心深处，家的寒气更让我发颤惧怕。

我这人很迷信的，所以在做决定之前，还专门让人算了命看了手相，算命先生说从我婚姻线走向来看，这一生是不会离婚的。可是，我对这样的婚姻完全没了信心呀。算命先生说离不掉的，不信你走着瞧好了。

从算命先生家出来，我坐在玉琴的车里，一声不吭，我只觉得自己好像突然哑了一样不能说一句话，玉琴朝我看一看说：因为算命先生说离不掉的，所以你不高兴？我没有不高兴，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经过内心无数次的挣扎，当然也经过了母亲这一关的同意，那天早上，我用极为平静的口吻对阿强说：我们还是离婚吧。阿强没回话，自顾进了卫生间，我以为他没听清楚，所以等他从卫生间出来时，我又说了一遍，他仍不作答。他的沉默又一次大大挫伤了我，多年来，就是他的这种沉默，叫我压抑叫我每天不快乐。我受够了，我要逃跑，逃出他这种无声的折磨。我原以为，他听了我说出这两个字时，也会像往常一样不温不火答复我：随便你。不想他说出的三个字却是：我不离。这是我万万没想到的，瞧着他坚定的神情我非常恼怒，质问着他：你觉得我们这样做夫妻还有意思吗？那是你多想，

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我捞起脚上的拖鞋朝他狠狠砸去，我说我受够了，我不会让你这把无声的刀子把我活活杀死的。

从此，我到乡下娘家住下来，到这个份上也只有先分居再慢慢办手续。从嫂子的表情看，也没显出怎样的不快，我想定是哥哥暗中已经疏通了她，外面不了解的人都说我哥哥是怕我嫂子的，可我知道，我哥绝不是怕老婆的男人。

我住乡下后，姑姑时不时来看我，就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她还是会忍不住讲讲她的甜蜜爱情。当然，她也会带一些上层领导的决策动向来，所以当那天她跟我说，你是不是真想换个环境，到街道下面的社区去。我说，当然。几天后，我如愿去了社区，报到那天我还给我的姑姑打电话开玩笑，说她这个老镇长还真有点余威，抑或是你又动用那个“他”的权威，哈哈哈。

我们镇按东南西北的方位分了四个社区，不称心的是：叫我去的是镇南社区，这让我想起郭医生的针灸所，这样一来，等于我以后的日子里要天天从他门前经过，不知为什么，我莫名生出一种担忧来。

七

转眼，我在娘家已住了个把月，阿强来过三个电话，电话的内容是因为女儿那边的事，在第三个电话末了时，

他才问了一句：你啥时回家？我说：你以为我是怄气跑出来的！他说：那你要怎样？我说：我不要怎样，我要离婚。电话那头便没了回应。

玉琴和朱凛凛来看我，我们仨又像小时候那样，坐在田埂上，沐浴在油菜花的烂漫中，朱凛凛已经离婚，所以那次见面，我和玉琴是听众，我们听着她的新恋爱故事，由衷地为她高兴。末了，她还掏出市面上刚流行的能照相的手机，为我们仨照了张合影。这时，我母亲拿着她刚摘下的黄瓜过来，笑我们真是傻样的，放着家里好好的凳子不坐，偏偏坐到这田间地头来。玉琴说，我们好久没来乡下吸吸这地气了，所以闻着这泥土味，感觉无比的香浓。当我们说笑着咬着脆响的黄瓜回家时，迎面看到一辆黑色别克轿车驶进村来，母亲说：你看俞娜多福气，每次回娘家，都有老公开车送来接去。母亲的一句话，无疑在我们仨的心坎上击了一下。想当年，我们四人同时入学，俞娜实在笨得够呛，到小学三年级时就怎么也上不去了，连着留级；长大后，我、玉琴、朱凛凛相继结婚，可俞娜就是因为村里人说她是傻的，一副只愁没人要的样子，所以她没了挑挑拣拣的资格，嫁到了偏僻的乡屋角落，没想正是因为偏僻，那个村上的人格外勤劳，削尖脑袋要致富，所以俞娜嫁过去不到三年，她老公的生意越做越好。

当车驶过我们身边时，可能我们都在想着各自的心事，所以谁也没有叫住俞娜，她显然也没看清是我们，

不然，她肯定会跳下车来和我们打招呼的。

那晚，我们仨喝了一瓶母亲自制的葡萄酒，我们很开心地喝着，朱凛凛问我，假如你离婚了，会不会考虑再婚。我很坚决地说，不会，并把心里的秘密向两位好友说了，我说离了后我就做他的情人，我不会要求他离婚的。我和朱凛凛正聊得知心时，没注意玉琴啥时离桌，待我们找到她时，发现她坐在自己车里哭得一塌糊涂，我们都说，玉琴你醉了。

我几次从郭医生家门前经过，都看到门关着。我其实是很想敲门进去打个招呼并告诉他们我在这边上班，但一直没有勇气，我怕金老师不在，碰到郭医生一个人在我会很尴尬。所以，那天玉琴来我办公室，她说近来肩膀和腰无比酸痛，到医院查了又没病。我说要不你到郭医生那针灸一下，或许会好点。于是，我陪玉琴走进了郭医生的诊所，郭医生正在给一个病人针灸，看到我时显然很高兴，说好久不见了，你怎么这么忙呀。我笑笑，转身问：金老师呢？金老师从里面笑着迎出来，她说她正在上课，让我们自个随便坐。所以当玉琴在针灸的间隙，我走进金老师上课的地方，我原以为她是在给人做家教，原来是给几个朋友在讲一个直销保健产品，讲得很激情。

玉琴第二次去针灸时，是事先约好的，那天是郭医生固定的休息日，所以我们去时没有其他病人。金老师备了许多水果，我看着郭医生被金老师使来使去，一会

拿这一会拿那的。玉琴说金老师你真好福气，郭医生这么听你话，你让他干啥他就干啥。金老师笑笑说，他平时不听的，是因为看到你们来，他激动啊。金老师说激动两字时尾音还拖了一下，我当然听明白她这是话里有话，再看郭医生，也的确是高兴，脸都生动起来，特别是金老师说，你看你的衣服黄叽叽的，快去换一件，不要在我的学生面前坏我的台。郭医师果然又听话，真的进房间换一件来。

接下来的日子，每隔一天，我都要陪玉琴去郭医生那一趟，有时我单位的事正忙，我让她自个儿先去，我半道溜出去看她一会。

有时，金老师算准是我值班的日子，她也会特意过来和我聊聊天。有一次我值班，她上楼的声音很轻，而我正在和那个他煲电话粥，所以当发现她笑吟吟站在我身后时，我吓了一跳，不知她有没有听到我们的绵绵细语。我要给她泡茶，她说不要了，家里锅子上还煮着东西呢，说几句就走。她很郑重地搬张凳子坐在离我咫尺的地方，我突然一阵紧张，因为她的神情让我想起，她当初把郭医生的书信送到我面前时也是这般模样。她说你和玉琴是好朋友，所以我考虑来考虑去，还是觉得和你说最恰当。我说金老师，玉琴怎么啦？金老师说：玉琴的身体我们大家要来关心，你最好抽空和她老公邹晓东谈谈。我说金老师，身体是玉琴的，找她老公谈干嘛？金老师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说玉琴可能得了忧郁症，

因为她的失眠、四肢疼痛及消极的话等种种迹象都是忧郁症的典型症状。瞧着金老师一脸的严肃，我反而笑了起来，我说金老师，不会的，玉琴小日子过得这么滋润，有房有车的，哪来这病。金老师立马反驳，那张国荣还是明星呢，一下把我说得哑口无言。临走时，她把手里的纸条递给我，说这是治疗忧郁症的一个专家的电话。

看着金老师下楼的背影，我心里还觉得好笑，觉得她听直销的课听多了，脑子变神经质了。

八

整个“五一”长假，我的手机很安静，我知道他有诸多的不便，否则不会连个短信都没有。果然，长假结束的头天，一大早就收到他的节日祝福，虽是迟到的问候，但我还是读懂了他的默默挂念，看着屏幕上温情的话语，我知道我们正心向一致努力向前，像两条奔腾的河流，我们相信，终有一天两条河流会汇在一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当我们街道办的郝主任把我叫到他办公室，说要派我去省里参加一个业务上的培训时，我暗暗在心里乐开了花，我虽然知道这种培训，要带回来很多活让我好好忙上一阵，但我还是一口应承下来。不管怎样，反正是有得出去就行，我的心情像一只即刻放飞的小鸟，尽管只有三天，但我还是异常开心，我想象着在一个完全陌

生的城市，我不要左顾右盼的，我想怎么着就怎么着。

我用手机短信的方式把这喜讯告诉了他，我知道他也一定会像我一样乐开了花，果然，他回复过来：说到时，一定冲过来看你。我当然知道这大老远冲过来，哪能只是为了看你，不过不要紧，我在心里已经做了决定，所以回复了一句：好，我等着你。也许，我们一直在等待这样的时机。

培训的第三天是我们相约的日子，因考虑这次培训纪律甚严，所以我得找个强大的理由向班主任请假，我说我身体一直不好，正好趁这次来省，想去大医院彻底检查一下，而今天正好是我预约的专家坐诊的这一天。所以，我很顺利地被准假了。

我们的行程是他自个坐车来，隔天，我们再一块儿坐车回去。所以当他发信息来，说买到的车票是中午十二点的，要我先找个地方住下来等他。我知道车子要在路上花费四个多小时，这样等于他到达时已近傍晚时刻。早知这样，我也无需请假，但又不好再折回去，所以漫无目的地逛了一圈后，觉得很乏力，想听他的话先找个地方安顿下来，但又觉万般不妥，想这是两人第一次呆在一起，哪有女的开好房等男的，不行。所以最后，我还是像请假时说的那样，打的去了省内有名的一家医院，因为近年我的皮肤一直不明原因地过敏，特别是到外面人多的地方，几乎百发百中，而且过敏的是脸部，让我别提有多懊恼。

上午的专家号已经挂完，要下午的，下午就下午，挂了号看看时间是十一点，想着早饭还没吃，所以很急迫地在医院附近找寻有没有小饭店。

这时，手机有短信进来，我一看是他发来的，短信的内容是：最好是找个离汽车站近点的宾馆，这样第二天我们返回也不要耽搁太久的时间。我回了一条：下午我要看病，一切等你来了再定。他回一条：看什么病？怎么事先没反应。我回复：我皮肤过敏了，趁来省的机会查查过敏源。这话我没有骗他，我真是皮肤过敏了，而且全发在脸上，虽然有损我形象，但丝毫不影响我对此次约会的积极性，因为我觉得对真心相爱的人来说相貌肯定不是重要的，而且我很坚信，他看到我脸上的红疹子时肯定不会嫌弃的。

我很写意地吃了碗三鲜面，然后到医院就诊区等候。我看到高高的显示屏上我的名字是排在第三个，我就很耐心地坐着等待，趁等待的时机，我整理了一下手机里的短信，看看有没有他的短信还漏在手机里，我已经有了习惯，就是要把他的短信删得干干净净。

我听着边上两个妇女在交流相互的病症，两人讲得很投机，说今天真是运气，碰到了皮肤科方面的老专家，还说老专家前阵子出国了，她们来几次都没挂上他的号。听着她们的交谈，我本来就喜悦的心情更加喜悦，我仿佛看到老专家用手在我脸上一抹，红疹子就没有了，顿时脸蛋就光洁无比，然后我就站在马路上仰脸等着心上

人的到来。

做过敏源测试要空腹，而我刚才已经进食，所以老专家仔细询问了一下低头开了药方，还关照说，给你的药膏不要长期用，关键还是要提高你自身的免疫力。

从医院出来，我欢快地跑到对面的水果摊，买了两只硕大的苹果，借店里的水龙头洗净，一只拿在手里，另一只包裹好藏在包里，等会给车马劳顿的他。

在马路上，我一边啃苹果一边给他发短信：到哪了？

看到对方的回复，我简直懵了，再看看号码，的确是他的，短信的内容是四个字：我不来了。我想任何人，看到这样的回复都会问：为什么？我的第一反应就是：为什么？没想对方的回复更是让我哑然，以致我现在回想起来都觉得恶心。他的回复竟然是：皮肤过敏不能过性生活的，我们以后还有机会。

看到这条短信，我一阵反胃，中午的三鲜面味往喉咙口一窜又下去了，我没有吐出来，但我感觉我的心似被人掏空般的难受，眼泪止不住掉下来。

在陌生的街头，我突然感觉自己是一只被人丢弃的小猫，没有目的乱了方向，那种昨天就开始荡漾的愉悦心情，“哗”一下被击得七零八落。在过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我定定神，这时，手机响起，我巴望着是他打来的电话，可来电显示是朱凛凛，不知为什么，我一点没有接她电话的兴致，任那铃声在包里一遍遍响起。

心里的空落让我潮水般想念我的家人，我要回家，

马上回家，我让的士司机送我去汽车站。这时，朱凛凛的电话又打进来，我懒懒地摁了接听键，我听到了朱凛凛的哭声，好久，只有哭声，没有话，我急了，我说凛凛你别哭，出了什么事？好久电话那头才传来：玉琴死了，你快来。

我只觉得脑袋嗡一下，然后有一阵子什么都不知道。等我缓过神来时，好心的司机说，你一个人坐车回去不行的，我直接送你回家吧，只收油钱和过路费好了。

我让司机直接送我回程，当然钱我是照付的，有他刚才的好意和一路的开导，我找头都不要了，而且还把藏在包里的苹果给了他。

九

我记得玉琴曾跟我说过，如果有一天她要是不想活了，她不会选择上吊，因为那样让儿子看了会害怕的，她也不会选择跳楼，她说万一死不掉，落了残废更糟，她说她想过了，只有吃安眠药最好了，不知不觉中死去。

她果真选择了吃安眠药。朱凛凛说这话玉琴也曾跟她说过，只是我俩当时都没有放在心上，我实在不敢相信，我们就这样阴阳两隔了，手机里储存的玉琴的号码从此再也不能打了。我没想前阵子在油菜花丛中的合影竟是我们今生最后一张合影，如果那时知道是最后一张，我一定要像模像样拿我新买的数码相机来拍，而且要拍

上几十张，几百张，可惜没有早知道。

我恍惚着，如行尸走肉，我觉得我的魂已经游离出我的体内，并开始整夜失眠。

我知道这种状况很不好，所以我努力地想调整过来。

我知道心境是一个人活得出彩不出彩的机关按钮，同事们说我瘦了，憔悴了。她们都以为是我好友玉琴离去的缘故，但最大的因素只有我自己知道，我暗暗对自己说：我会走出来，从这种痛苦中走出来，我强忍着不给他打电话，而且我想好了即便他来电话我也不接。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他那天的失约已经不是很恨了，我后来想想也是，毕竟不是十八九岁冲动的年龄了，毕竟要坐上四个多小时的车，毕竟……我的恨已经不是为失约本身，而是为失约后竟然没有一个道歉的电话或短信。

从此，我不打过去，他也不打过来。我原来看好的，甚至不顾一切奔向的婚外恋情是如此不堪一击。

女儿放暑假了，她几天没有看到我回家，就吵着要见我，虽然前面我说过，我曾借电视剧的剧情佯装问过她：要是有一天爸爸妈妈离婚了，你跟随？小活宝居然很是洒脱：我谁也不跟，我会自己照顾自己的。可回家，看我不见了，知道着急了。

为了女儿，我重又走进那个所谓的家，阿强居然没事样神情平静，我们如以前一样起居过日子，离婚的事谁也不提。我突然想起一个朋友曾看过我手相，说从我

感情线走向看，有阵子会不稳定，但不会影响婚姻。

金老师借了很多书给我看，我粗略看一下，都是和她眼下所从事的直销行业有关的。我是直性子的人，所以当她再次把一摞子书借我时，我很是认真地对金老师说：甭动我脑筋来拉拢我做你的直销呵。金老师一听哈哈大笑：你放心，我没别的意思，只是觉得这些书真是好，对你为人处世养生都有帮助。

我成了金老师家的常客，我和金老师聊得很知心，我甚至把和阿强之间的种种别扭都跟她说过了。她听后总是笑笑，并劝慰我在感情上不要苛求完美，她说她年轻的时候也这样，所以常过得不快乐，一直和前夫磕磕碰碰过日子，原以为男人死了自己一个人也行，可不是这样的，家里没有男人，女人就是不行，比如，保险丝坏了，会想到男人；比如，打雷的时候吓得蜷缩在被窝里，也会想到男人；比如，在医院里吊盐水的时候，也会想到男人……金老师跟我说这话的时候，眼圈会不自禁红，我听得也不自禁会擦眼泪。她说郭医生有很多做派她都看不惯，但她还是忍耐着和他一起生活，所以相比一下，她还是很怀念以前那种磕磕碰碰的日子，虽然那个时候好像天天要吵架，但吵过后两人都不会往心里去。但现在，和郭医生就不同，随便一句气话就“嗤”一下往心里去了，经济上也这样，老觉得他是他的，我是我的，要做到心无芥蒂真的很难，也很累。所以你不要抱有任何幻想，不要觉得离了阿强，你的生活就充满阳光。

十

每次和金老师闲聊后，心里多多少少会释怀一些。

再看阿强，他好像也有意要朝好的方向走，饭局虽是推不掉的应酬，但晚上回家的时间明显比原来早了。

那天，阿强很郑重地跟我说，现在外面房价涨得这么厉害，我们趁早也买一套吧，这样，我们和父母分开住，你可能会舒坦些。

我听得半天回不过神来，换以前，他做事是从来不事先告知的，所以当他以商量的口吻说这话时，我一下反倒不习惯了，因为我已经习惯了他的冷默，他的不言不语。

我雀跃着把这个消息告诉金老师，我说我真不知道，阿强的默默情怀原来是知道我过得不幸福的，知道我的所思所想的。

我发现我走路都有点发飘了，我也发现我自己原来是这么容易满足，这么容易快乐的。

有一句话叫乐极生悲，可能我是过于高兴了，所以在过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我没觉得我闯红灯，我就轻飘飘被一辆转弯的车带倒，然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我醒过来后，发现自己已经躺在病房里。

后来，母亲告诉我，是我闯了红灯，不过真是命大。母亲还说，我进抢救室的时候，她看到阿强流泪了。不

知为什么，听到母亲说阿强流泪了，我心里一潮，眼泪就不自禁地出来了，我一直以为，我在他心里，是算不得什么的。

我有个坏习惯，就是每天要洗头的，所以在医院的日子我简直是度日如年。后来，又是姑姑的那个他的关系，我被准于提前回家休养。

因为有一条腿骨折，所以我还得乖乖地躺在床上。

来看望我的人络绎不绝，每天被亲朋好友围着，感觉自己是天下最幸福的人。

阿强每天中午都会回来一次，他回来是为了帮我洗头。他会先兑好两盆水，然后把我挪出来，让我的头搁在床沿上，先是洗发水，二遍是护发素，再是清洗，完了还用吹风机把头发吹干，再把我躺姿复位。他做这一切的时候，我的眼睛是闭着的，所以我的感受会更细微，有几次，我差点掉下泪来，我感觉自己心底最柔软的地方，突地被一只温情的手揪了一下，既疼痛又倍感幸福。

金老师来看我时，是一个多月后。

其间，郭医生脑溢血，毫无思想准备地走了。我听到这个消息时，我悔自己不能在金老师最伤心的时候陪在她身旁。所以，我心里一直思忖着等拆了石膏，我第一件要做的事就是去看望金老师。

金老师先来看我了，她买来了很多我爱吃的东西，我们相互嘘寒问暖后，她转身把我房间的门关了。她的这一动作，我猛一阵紧张，因为她的神情又让我想起，

她当初把郭医生的书信送到我面前时也是这般模样。

果然，她从包里掏出一个盒子，她让我自己打开，我便听她的话打开，我又看到像《新华字典》样厚的一沓信笺，我粗略地翻了一下，抬头看金老师的脸，她的神情虽然没有原先的那种猜疑，但我还是不能一下释重，我笑笑说：没想到，你家郭医生还是个诗人呢。金老师也笑笑：可在他的笔下，我不是主角呀。这话让我听得浑身不舒服，我一下不知说什么。

金老师看到我发窘的样子，坦诚一笑，她翻到扉页一个字一个字点给我看，只见：世界上奇怪的事我们无法解释，所以不管梦境如何荒诞，而我只听见过她的声音，看见过她有形的人，我连手指也没有碰她一下，而到了奇怪的梦里就完全乱了方寸，这一句句一行行都是我忠实的记录。

金老师说，她之所以拿来给我看，就是觉得好玩。

十一

国庆前夕，收到他的短信：“你还好吗？”换在以前，我会觉得淡淡的问候里有他深深的挂念，我会欣喜若狂。但现在，面对这样的问候，我平静的心湖再也泛不起涟漪，我不想回复，保持沉默，但一想到他那次失约，女人的小肚鸡肠让我重又掏出手机，回复了一句：我很好，性生活也很好。

回到从前

我为什么要写这样的婚姻故事，就是在现实生活中，我看到了很多家庭原来是很幸福的，但在种种原因下，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危机，以致有的离，有的离了合。在我的这篇小说里，我之所以要用谣言为主线，那是因为生活中谣言的确是太可怕了，它可以毁一个人、毁一个家庭或许还毁别的什么，所以，我想告诉围城中的人们，在匆忙而又平淡的生活中，要珍惜相守的日子，要用坦诚和宽容为自己的婚姻之路保驾护航，让它少走弯路，因为生命很脆弱，能够相伴到老便是一种福。

——题记

—

墙上的钟已经指向六点，还不见丈夫吕良的人影，丽娟的心不免生出一股怨气，要是出去了，也该来个电

话告诉一声。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丽娟想等到七点还不回来，就打他的手机，心里正这样想着，电话铃响了，一接正是吕良的声音：“我今晚要晚点回来，你和女儿先吃吧，别等我。”丽娟一听，心头的火窜了上来，酸酸地对着话筒讲：“我的大忙人，平时你常常晚回来，我不怪你，可今晚，你明明答应女儿要和她一起过生日的，我对你说，我可不管你眼下正在忙什么要紧的事，反正再等你半个小时，如果半小时你还不赶回来，那你今晚就准备睡马路吧。”说完便“啪”一声挂了电话，可就在她转身之际，丈夫手拿手机推门进来，摇头叹道：“瞧瞧你的狗脾气，这么容易发怒，难怪吃不胖。”丽娟回敬道：“跟你这种男人过日子，胖子也会变排骨精的。”说完忍住笑便到厨房把菜端了上来。

结婚快七年，丽娟还是改不了动不动就发脾气的习惯，吕良要是嬉皮笑脸一阵，事情马上会过去，若发起耿来闷声不开口，事情就大起来，两人会好几天不搭话。好在今天是女儿的生日，吕良又是在跟她开玩笑，所以，丽娟的火没有蔓延开来，等女儿在蛋糕上插好蜡烛点燃的时候，三人开开心心乐成一团。

丽娟收拾好碗筷安顿好女儿睡下回到卧室的时候，吕良已呼呼睡着了。丽娟想这阵子他够忙够累的，人家只知道他是厂长，坐坐办公室，打打电话，出差有车子，吃住好报销，可他的辛苦与无奈，也只有她这个做妻子的才知道。

第二天，吕良要到市里去开会，一大早就走了，女儿从隔壁房里叫妈妈的时候，丽娟知道已睡过了头，一下子从床上跳起来。

她匆匆忙忙送女儿到幼儿园再赶到厂时，看门卫室里当班的正是耿师傅，丽娟不由得松口气，看看墙上的钟，足足迟了半小时，平时要换别人，肯定会在她考勤上记个迟到，到月底就扣奖金。可今天这耿师傅冲她笑笑便说：“你把车骑进去太轧眼了，还是放在这我帮你停，你快进去吧。”这也难怪，因为耿师傅的儿子在吕良手下工作。丽娟心领神会，丢下车，装着不慌不忙的样子走上办公楼，心想，只要自己办公室里的那个马屁精不在，那么今天她迟到的事就不会有任何人说起。踏进办公室，还好，一个人也不在，丽娟松了一口气，便抹了桌子取出茶叶罐泡好了茶，这时，出纳员小梅进来，丽娟便用嘴挪挪主办会计张晓云的办公桌：“她呢？”小梅指指隔壁厂长的办公室，压低声音说：“一大早，就被贾厂长叫了去，看来八成是刮鼻子。”“你怎么知道？”“因为刚才贾厂长在隔壁发脾气的声音很响，我坐在这里隐隐听到几声，刚才趁上厕所的时候，从走廊走过偷眼看看别的科室里的人，发觉个个都在屏息静听。”听了小梅这番话，丽娟很开心，因为这个张晓云平时的为人太可恶了，办公楼里所有的人都像防贼似的防着她，若有谁有什么不慎的举动或说了几句牢骚话，只要被这个张晓云知道，隔不了多久便会传到贾厂长耳里。因为这个贾厂长是张

晓云的堂哥，于是，明里暗里或直接或兜着圈儿冲你开上一炮，弄得你莫名其妙，待回过神来才明白原来背后早有小人在踏你一脚，就是这个死晓云！这是个人人表面都不敢得罪而心里却恨得要死的人。中午快吃饭了，张晓云才沮丧着脸从厂长室里出来，坐在自己位置上一声不吭，丽娟和小梅佯装对账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这一天大概心情好所以觉得时间过得真快，丽娟下了班直奔幼儿园接了女儿，照样是做好了饭菜等吕良回来。电话铃响了，丽娟一听是吕良，告诉她别等他了，市里的会议安排了晚饭他要晚点回来。挂了电话，丽娟心想，如今这风气就这样，任何会议只要搭上一顿饭，算是一种圆满。好在慢慢习惯了，所以和女儿简单吃了点，有几个菜索性放进冰箱，明晚等吕良回来一块吃。这时，门铃响了，丽娟开门一看是嫂子，嫂子可真是稀客，丽娟忙请嫂子坐下，问嫂子吃了没有？嫂子说她刚吃过饭便骑车赶来了。丽娟想，嫂子跟她情同姐妹，平日里是忙了田里忙家里，一年也难得上门来一次，今晚瞧她这神情，定是有事而来，一杯茶工夫，丽娟的性子就耐不住了，开门见山地问：“嫂子你有事吗？”嫂子是看着丽娟从小长大的，所以也就不客气了：“是这样的，我娘家三弟‘五一’节结婚，东拼西凑还少点钱，想跟你转借一点，不知有没有？”丽娟一听，要说没有，嫂子肯定不信，说不定还说她没良心；要说有，丽娟一时也拿不出，虽说吕良现在是厂长，可一年收入也是明打明的，

因为装修房子时吕良还跟朋友借的三万，今年年终分配结束，吕良还了债已所剩不多。如果当面拒绝，丽娟实在开不了口，因为嫂子对她不薄，丽娟是个有良心的人，嫂子是她的恩人，在那段艰难的日子里，是嫂子挑着家庭的重担一声不吭地挺过来了，看着眼前日渐苍老的脸，丽娟想，就是向别人转借她也一定要应承下来：“嫂子，这钱我过两天给你送来。”嫂子点点头，起身走了。

吕良回来的时候，将近十二点，丽娟还没有睡着，因为几年来，丽娟已经有了这个习惯，那就是丈夫没有回来，她就睡不踏实，总是醒一阵睡一阵，这是一种牵挂，一种做妻子的惦念。当吕良在卫生间盥洗的时候，丽娟心里便思忖：嫂子借钱的事要不要告诉吕良？如果说，丽娟好像做不到，因为她最讨厌夫妻间有事瞒来瞒去；如果说，该怎么说，心里正这样盘算着，吕良已经走到她跟前，丽娟便闻到一股浓浓的酒气，不免埋怨起来：“叫你少沾酒，少沾酒，就是不听，等胃病犯了又是一副死相。”“死相就死相吧。”吕良一钻进被窝就开始不老实起来，并且话也多了许多：“今天参加市委的一个经济工作表彰会，你老公也被表彰了，所以吃晚饭时很多人向我敬酒，我也就不客气地来者不拒。”丽娟最清楚丈夫的脾气，在她面前，丈夫一向是报喜不报忧的，平日里厂里的长长短短、是是非非他是从不在家提起的，但一碰到他心情畅快又带一点酒意回家时话就显得特别多，丽娟也就完全没了睡意，往往是一边倾听他的话一

边任凭他的抚爱，等两人缠缠绵绵尽了兴，也就觉得累了够了，两人便不再说话，相拥着沉沉睡去。

二

第二天是星期天，吕良照常很早去上班了。丽娟起床后才想起昨晚嫂子借钱的事还没跟吕良说。丽娟想，反正家里大大小小的事都是她做主的，吕良根本没时间顾及这么多，很多事都是事后跟吕良说一声，通一下气也就算了，而且总是她怎么说，他就怎么听，从来也没什么反对过。

吃过早饭，到了哥哥家是铁将军把门，丽娟心想嫂子一定是到地里干活去了，停好车欲去找。这时隔壁的大婶见了，从自家门里笑迎出来，硬拉着丽娟上家去坐坐：“你在我家坐坐，你嫂子刚挑一担猪灰去地里，等一歇她就要回来，你坐在门口，留心她好了。”正说话，丽娟就看见嫂子远远地从村口走来。

待嫂子开了门，丽娟刚坐下，热情的左邻右舍就围拢过来问长问短，丽娟早想到大婶大嫂会过来看她，所以把特意买来的糖果、蜜饯拿出来招待她们，大家一直说说笑笑白相到烧午饭的时候，才逐个离去。再看嫂子，原来趁她跟大婶们闲聊的时候，早已杀了鸡在灶上炖得喷喷香了。

丽娟本想吃了午饭就走，可嫂子执意要留她吃晚饭，

说等她哥哥下班回来再一块聊聊。丽娟想反正难得来一趟，再说女儿和隔壁的小伙伴玩得正起劲。

当她吃了晚饭带着女儿回家的时候，太阳已经偏西，满天红彤彤的，与田间的麦浪、油菜花、楼舍相映生辉，丽娟便有一种怀旧的感觉，她不禁放慢了车速。

等她到家的时候，吕良正在看电视，晚饭也没吃。丽娟责怪他懒，吕良却责怪她不回家吃也不打个招呼，丽娟就说她和女儿去乡下了，并把钱借给嫂子的事说了，没想到吕良一下关了电视，拿着遥控板拍拍她的头：“真是猪头三，把家里的钱借得一分不剩，要是自己家里生出什么事，我看你再向别人借。”吕良说这话的时候语气完全是玩笑，可丽娟却认了真，以为他是小气，所以一声不吭好几天都没跟吕良说一句话。

直到吕良要出差，丽娟也没有和好的意思。那天早上，丽娟佯装睡着不去理他，吕良走过来跟她说：“我走了。”丽娟还是没有睁开眼睛。只听得门“嘭”一声响，吕良走了。丽娟才睁开眼睛，想想他们结婚这几年，吕良远差、近差出去这么多，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离开的，丽娟甚至不知道他去哪里？去几天？

丽娟因为心情不好，一整天不想跟人说话，这一切小梅当然是看在眼里，所以趁张晓云走开的时机，小梅就问丽娟：“是不是跟你那位吕厂长吵架了？”“没有。”丽娟笑笑。“那是不是这件事知道了？”丽娟不解：“哪件事？”小梅把头凑过来压低喉咙说：“听说，打样间的杜阿

姨要退休，厂领导决定调你过去补她的职。”丽娟刚要问：“你是怎么知道的？”张晓云进来了，两人便装着什么话也没说的样子，张晓云拿着计算机走了，两人便又接了刚才的话：“这是近两天的事，我们办公楼的人知道，只有你被蒙在鼓里。听说，这次为了调动你，贾厂长和徐厂长还闹了分歧，贾厂长说财务科人手多，说别的厂比我厂大，也只有一个会计，一个出纳，意思当然是很明白的，因为你是助理会计，要走的当然是你，可徐厂长说，你的业务水平好，工作又踏实，做事又有原则，如果必须要裁一个人的话，那也得听听其他科室负责人的意见。”丽娟一时竟没了言语，心里不知该说什么好，她心里自然明白自己所坐的这个位子，是她进厂后凭借自己的努力一步步走过来的。虽说到打样间去干她的本行，她不怕，但那毕竟是车间，她是从车间出来的，才坐了几年办公室，现在再要她下去，她心里当然有点不平衡。令她感动的是徐厂长竟在背后为她说话，想着自己与他非亲非故，他的为人就是正直，其实这一点，丽娟早就在平时接触中感觉到了。但有些事就是这样，几乎没有一个理字，因为张晓云是贾厂长的堂妹，虽然大家心里都明白调走丽娟有点不公平，但没有一人能站出来坦然地为丽娟说一句话，所以，事情也就这样定下来了。

叫丽娟可笑的是，贾厂长在找她谈话的时候，居然还说，这样调动是因为看她能力强，是让她去挑重担，

因为打样间那是产品的命脉之地，以后厂里要开发新品，设计有时代感的新款式还真要靠她。这话去说给三岁小孩听吧，丽娟见贾厂长还要说下去，便站起来打断了他的话，“我一定好好干，不带任何情绪。”贾厂长笑了，这是他愿意听的话，哪怕人家不是真心话。

丽娟到下面打样间报到的那天，贾厂长还算仁义，说杜师傅原来是组长，她一退休，打样间没有头也不行，再说丽娟原就是打样间顶呱呱的能手，这次让她去打样间当然这组长也非她莫属。

吕良出差回来后，丽娟就直骂他没良心，出去这些天电话也不来，吕良却说：“你既然不理我，我打给你有啥用。”“你怎么这种态度？”丽娟抬起脚就去踢吕良的腿，吕良就站着随她踢根本不还手。因为结婚这几年，吕良也习惯了，丽娟生气时踢他几脚说明过一会就没事，麻烦的是拉长脸几天不跟他说话，他才怕呢！

丽娟的脾气发完，也就心平气和了：“我被调到打样间了。”“调就调吧，干啥都一样。”“谁说一样？凭啥调我？我就是不服气。”“别不服气了，一个厂为了生产，调动几个人是很正常的事，何况你是打样间出来的，调你更正常了。”“谁说正常？他们不会重新培养一个？真是有句话说得好，多会多错，不会倒好。”吕良不再说话了。

晚饭后，丽娟在厨房收拾饭碗，听着丈夫跟女儿玩耍的笑声，丽娟的心一下子平静多了，心想：对一个女

人来说，工作不如意算什么？家庭的欢乐才重要呢。

也许是小别胜新婚的缘故，女儿刚刚睡着，吕良就迫不及待地要跟丽娟亲热，丽娟不依，吕良背起丽娟在房间里玩起了“背娘舅”的把戏，丽娟趁势扯住他的两只耳朵不放，吕良则伸着蒲扇大的手拍打丽娟的屁股，两人嘻嘻哈哈吵闹了半个多时辰，待滚落到床上时，吕良已经累得直喘气：“算了，我先睡一觉，等我养足精神再跟你干活。”

三

第二天丽娟上班的心情好多了，她不再为调动的事伤神，刚刚吃了中饭，大家东一堆，西一群聊几句家常。这时小梅进来了，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丽娟看出苗头：“瞧你，是不是有话要说？”小梅倒也爽快：“是这样的，我家大姨前天帮我介绍了朋友，对方是一位刚退伍回来的军人，昨晚我俩还见了面，印象不错，只是听大姨讲他人很好，就是家里经济条件差了点，离镇又远。”丽娟一听：“那算啥，小梅，我对你说，现在姑娘家找对象看重的是对方有没有钱，有没有地位，其实依我看，还是人品最重要，因为其他的日后凭两只手可做出来，但看错了人，那可是一辈子的事。”小梅点点头：“所以，我才来对你说，想听听你的想法，因为你的话我最爱听。”丽娟笑了，拍拍小梅的手臂：“看准了就谈。”小梅点点头像

燕子一样轻盈地走了。

快到下班的时候，门卫耿师傅来找丽娟说外面有人找，丽娟随耿师傅来到门卫，原来是老同学陆建平。要说陆建平是丽娟高中时的同班同学，又是同桌，两人关系甚密，只是毕业后都各自工作，虽说同住一个小镇，但却很少碰见，今日相见却不知从何说起：“建平，你现在在哪工作？”“就是没工作，我来找你就是为了这事，想你们夫妻俩都是我的老同学，这个后门开开可好？”丽娟是个热心肠，人家有事正儿八经来找他，一般情形下她是不会拒绝的，所以便一口答应待回家问问吕良，要是事情能成便打电话联系，陆建平留下电话号码左一个拜托右一个拜托走了。

经过丽娟的多次唠叨，好说歹说，吕良终于答应给陆建平安排了食堂记账员的位子。

陆建平上班第一天，她很早就起床了。刻意打扮了一下，望望镜中的自己，模样还算俊俏，只是皮肤不算白，但施了粉底后这个缺点便掩盖了。

那天，她走进吕良办公室时，吕良正在打电话，示意她坐下，她虽说和吕良也是同学，但那时男生女生不怎么说话的，再说置身如此气派的办公室，她还是有点拘谨的。吕良打完电话，叫来了隔壁行政科的一位小姑娘：“小叶，麻烦你带她到食堂去，具体怎么安排食堂负责人知道的。”陆建平随这位小叶姑娘一直走，食堂的位置在这个厂区的最北也是最后一排，远远地望去便见

“餐厅”两个显眼的大字。这是一幢二层楼式的新大楼，外墙全部贴着白色瓷砖，窗边四周镶着蓝色瓷砖，宽大的铝合金窗。走进去更是干净无比，陆建平想这样的食堂在镇上怕没有其他企业能比得上了。

小叶姑娘叫来了负责人，那是一位五十多岁看上去很随和的一位阿婆。小叶介绍说她叫凤花，大家都喜欢叫她凤花师傅，凤花师傅很热情，一见陆建平便说开了：“我早就对我们吕厂长说过，像我们现在的食堂，进出的东西多，来的客人又都在厂里用饭，真的要个有文化的人来管管账了，像我们食堂里这几个人，都只会做不会算，所以，我好几次跟吕厂长要人，今天总算盼来了。”

说完便把陆建平带到贮藏室，指着一张办公桌说：“平时你就坐在这儿，你的工作职责便是管好这些东西的收发工作及饭菜票的出售工作，每天早上，你必须早一点来，对购菜员购进的菜做好过秤验收工作，还有一条。”凤花师傅顿一顿，有点难以启口的样子：“那就是有客户来用餐时，由你负责上菜工作，因为吕厂长说过了，对客户来说，这形象很重要，从目前我们食堂里的人员来看，也挑不出适合的人，所以，你先试着做吧。”陆建平一听，觉得前面两条倒不难做到，想这点账对她来说是小儿科，可后面一条，这不是在叫她端盆子吗？虽然心中不大情愿，但想着目前能有这份工作，也算不错了，算了，干就干吧。凤花师傅见她不言语就拍拍她的肩，自顾忙去了。

陆建平看着贮藏室里的东西因为堆放不整齐，所以，给人乱糟糟的感觉。她觉得要干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这些东西分类摆放，再一一清点，盘点好库存。

一个星期下来，陆建平便一切有了眉目，并计划着一套程序。食堂里的人刚开始对她并不热情，都觉得她是凭关系进来的，但慢慢地觉得陆建平这个人热情大方，对谁都很有礼貌很和气。再看她这么短一段时间，便把一切都弄得井井有条。慢慢地，大家对她也没了偏见。

陆建平的丈夫黄明在一个电缆集团公司开小车，一个月收入不菲，平日里吃的穿的用的只要陆建平开口，黄明准满足她。在别人眼里，她俩是一对恩爱小夫妻，令人遗憾的是结婚三年了，两人至今还没孩子，性急的人老爱跟他俩开玩笑，可每次得到的回答是：趁年轻多玩玩，等玩够了再要孩子，这话人们当然信，因为黄明和陆建平都是喜欢白相的人，两人不是双双出入舞厅去跳舞就是黄明开着便车到外面去玩。

四

做厂长的老婆，最为难的就是碰到丈夫不在家，独自面对送礼的人。推来推去是收也不是，不收也不是，人家好歹是一片诚意，叫人怎么拉下脸来拒人于千里之外呢？久而久之，丽娟也就习惯了。这不，离春节还有十多天，来送年货的便开始络绎不绝，这下可乐坏了女

儿多多，小孩子哪里懂得这些东西后面潜在着一种沉重的“负担”。其实，厂长不是那么好做的。作为妻子丽娟十分明白，当她看着丈夫面对这些礼品皱着眉头时，丽娟总不时地说：“礼是收了但原则还是要掌握的。”在这种时刻，吕良大都是一种沉默，个中滋味也唯有他自己知道。

那晚，陆建平也来了，大包小包买了很多东西。“你怎么认得我家？”陆建平笑笑：“我打听的，要想知道厂长家的地址，这还不容易。”老同学毕竟是老同学，刚坐在一起便没了生分。谈得更多的当然是当年的校园生活，又谈了当年几个要好同学的现状，现在大都已成了家有了孩子，陆建平今天话真多，快十点了她还谈兴正浓：“数数我们这些女同学，你算福气最好。”丽娟连连摇头：“哪有福气，是劳碌命。”“瞧你，还不知足，嫁一成功的男人，有一个美满的家庭。”丽娟笑了，其实，在她心里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幸福的女人。“不要说我了，你呢？难道福气不好？”“我？”陆建平耸耸肩：“我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我跟你说像我们住的小区里，别看白天走出来的都是像样的阔太太，其实一到晚上关起门来，个中滋味也只有她们自己清楚，男的在外花心玩女人，女的在家守候带孩子。”其实，形形色色的事丽娟在厂里常听人说起。“丽娟你该知足了，因为你家吕良可算得上是个正统的男人了，在厂里人们常说，十个男人九个花，不花的就是吕厂长。”丽娟笑了，其实连她的同事也常跟丽娟

开玩笑，笑她是打着探照灯才找了吕良这样的男人。

陆建平起身连打了几个哈哈“我得回去了”。丽娟一直送她到楼下。

这几天，丽娟确实太累了，刚躺下一会便睡着了。半夜迷迷糊糊时，吕良正在兴头上，弄得她又气又恼：“我困死了，今晚下岗。”说完翻个身挪紧被子睡了，吕良讨个没趣，但又不甘心，抱紧她轻咬着她的耳朵，丽娟没了法子，她明白自己只要吕良使出这一招，她最乏味的兴致也会被调起，面对丈夫灼热的唇，很快一种湿热涌遍全身，她又成了俘虏。可贵的是，他总会顾全着她的感受，先努力把她推向高峰然后自己再从容进取。

还有几天，就要春节放假了，这天，丽娟被召去开会，这是一次班组长以上的年终会议。会上徐厂长作了回顾总结，贾厂长提了下一年的目标和打算，整个会议气氛相当好，没一人窃窃私语。

这也难怪，今年我们振华服装厂的效益位居全镇榜首。听人说，位居镇前三名的企业，镇党委审批的额度是厂级干部可拿奖金十万元，这个惊人的数字现在人人都在传。

散会了，丽娟走下楼梯时，好多人都跟她开玩笑：“丽娟，这几天可别梦里笑出声来。”“干啥？”丽娟不解。“你家吕良的厂子今年效益和我们厂一样，也在前三名之中，这十万元的奖金还不乐死你。”“别瞎说，还没到手的事，怎么知道是真是假。”丽娟淡淡一笑，这几天这种

话她不知听了多少，但每次她都付之淡淡一笑。

丽娟到家时，女儿多多已经回家了。丽娟一惊：“是谁接你来的？”“今天学校放假了，下午就不上课了，所有小朋友都接走了，后来老师打电话给爸爸，爸爸就把我带回家了。”丽娟一听，拍了一下脑门：真是糊涂，其实，早上送女儿去学校的时候，她明明看见黑板上的告示了。可因为厂里的那个会议把她搞得全忘了。

今天，吕良也回来得特别早，他是不放心女儿一个人呆在家里，一进门他便埋怨丽娟：“怎么搞得？猪头三，二百五。”吕良随口这么一说，丽娟反倒当真了，发起牢骚话来：“女儿上学、放学全是我一个人接，家里大小小事也是我一个人干，你总是忙！忙！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你有哪个星期天是属于我和女儿的，我抱怨过吗？我下辈子就是嫁个讨饭的，也不做厂长的老婆，人家还以为做厂长的老婆风光死了呢！”丽娟说这话时，一股从未有过的辛酸涌上心头，眼泪控制不住，一头跑进卧室关了门便哭个不止，任凭女儿在外怎么哭叫，她硬是不理。

这一个晚上，不管吕良怎么向丽娟道歉赔不是，她就是不理他；吕良做好了饭菜端到她面前，她就是不吃。

好不容易熬到天亮，丽娟故意晚起，不做早饭。吕良起来帮女儿穿好衣服后来到床前，“我把多多带到乡下我妈那儿去几天，等你厂里放假了，再接她回来吧？”丽娟心想：“女儿毕竟还小，把她一个人留在家中是不行，

到乡下住几天也好。”便起床帮女儿理了几套衣服，嘱咐女儿要听话。

吕良带着女儿走了。

夫妻之间大概就是这样，有时为了一句无关紧要的话，也要斗上几天不说话。反正这几天女儿不在，丽娟就使起性子一下班就看电视，不做饭。吕良回来见她不做饭，也就一声不吭到厨房忙开了，日子总是要过的，饭总要吃的，男人多迁就一点也就算了。

两个人在一屋子里像两个陌生的人，躺在床上像两个哑巴，一夜无话也没动作，各想各的。

早晨，冬日的阳光已经暖暖地照射进来，丽娟因为厂休赖在床上不想起床，看看墙上的钟快八点了，再偷眼瞧瞧吕良，他还在熟睡，便轻轻推了他一下：“喂，时间不早了，你该上班了。”吕良不动，丽娟以为他睡得沉便继续推他：“喂，起来了。”吕良眯着眼在笑，一个反扑把丽娟压在身下：“你终于肯理我了。”经过几天的冷战，积淀的情感像盛满水的水缸，两人亲热得忘了时间。吕良终于上班去了，临出门还要吻一下床上的老婆。屋内，一切都又静静的，丽娟又昏昏睡着了，直到晌午才起床。

吃了午饭，丽娟便去逛商店，她和吕良晚上要去乡下看女儿，因为平时忙于工作，丽娟很少去看望婆婆，但一年四季丽娟总不忘给婆婆添些衣裤什么的。

丽娟把所有拿到乡下的东西打包准备好，这些虽然吕良没关照，但她想着自己娘家有的，吕良妈家当然也

得有，这碗水是要平的，两头应该一样看待。

晚饭时间，两人去了乡下，婆婆见了他俩乐坏了，忙又去厨房添了两道菜。

吕良和他的两个哥哥已经好长时间没见面了，所以，一坐下来，谈的便是“生意经”。

不知不觉已近十点，哥哥嫂嫂腾出房来留他俩过夜，他俩拒绝了，虽说这儿曾是他们的家，可在感觉上，他俩更觉得自己是客。丽娟到楼上看看女儿，女儿已经熟睡了，婆婆说：“放心吧，她在这儿挺乖的。”

吕良和丽娟到家时，已接近十一点了。丽娟今天打扮了一下，所以看上去就特别漂亮，再说，她今天的表现令吕良撑足了面子。所以一进门，吕良便疯癫地抱起她，因为女儿不在，所以他俩也就没了顾忌，黑暗中，他俩像两条蛇相互缠绕。他帮她脱去身上厚实的羊毛衫，软软的沙发真的是很好的温床，只是自从有了女儿后，他俩便只能规规矩矩在房间里恩爱。此时，屋外是冷风飕飕的冬，可屋内却是无比温暖的春，他像热浪般欢快扑向她，她同样满怀激情地迎合他，他俩在山峰浪尖上打了一个长长的回合，终于一块进入了那完美的境界。

五

年终分配终于下来了，吕良按比例得了六万余元的奖金，虽然离人们传说的还差一截，但丽娟真的很知足

了，她不是一个一心向财的人，所以，当吕良把存单给她时，她觉得家里一下子多了这么多钱，真有一种成了富翁的感觉，心想着丈夫一天到晚为厂所累，总算还有个回报。其实，在她的心里，并不要求男人一年能挣多少钱，只要男人能有个正儿八经的工作，并且能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尽心尽力也就行了。

吕良厂买了辆奔驰轿车，虽说是二手货，但还八成新，价格便宜相当于一辆普通桑塔纳。

陆建平天天打电话给丽娟，要她帮着说情，她说食堂的工作虽然清闲，可不适合她，她原先在别的厂就是开车的，因为干得不愉快才不干的。丽娟天生一副热心肠，所以调陆建平出来开车的事她枕边风一吹，也就成了。

正月十五元宵节那天，吕良下午就打电话给丽娟，说今天女儿不用她接了，他会安排陆建平用车把女儿送到乡下去，因为晚上他们厂有个很要好的客户，要请吕良单位的几位厂级干部去 S 镇白相，并提出要带家属，去听著名歌星毛宁的演唱会。丽娟近年最怕的就是这种应酬，再说不去又不行，大家都带家属，她不去岂不是太不给丈夫面子了。下班后，就忙去理发店做了头发再回家稍稍化妆了一下，还没换衣服陆建平就开车来接她了。

S 镇离龙泉镇也只有十多公里的路程，它繁华的程度已接近城市。当丽娟一行十几人来到所谓特邀毛宁前

来演唱的歌厅后，才知毛宁来 S 镇只是个幌子，实际上是另外一个演唱队，每张门票五十元，不出名的演唱队价还这么高。

唱歌的人虽不出名，却唱得蛮有水平，主持人是个男的，出出进进非常卖力，讲话一串串说得上气不接下气，弄得满头大汗。演唱会前半场真的可以，可下面的节目就一个比一个不像样，一个比一个穿得少，直到后来竟有一个女人摇摆着拿着话筒走到台下，所谓的台其实是只有两个台阶那么高，所以那小姐就扭到台下跟前排的男人调情，说话嗲得让人发毛，还时时把腿往男人身上搁，脸皮厚的就趁机捏一把，脸皮薄的就背转身躲闪着不敢看。小姐要邀一位男士和她同台表演，她连拉了几个男士都遭到拒绝，后来竟有一位长得很帅的男子被邀上台，丽娟猜想这是否事先串通好，但看样子不像。只见那小姐拉着男的手不停地扭动着腰肢，演变到后来她竟穿了一只奶罩和一条巴掌大的三角裤，动作更是下流得不堪入眼，丽娟早已耐不住了，偷眼看看丈夫，因为光线暗，她看不清他的表情，但从他坐的姿势看，便知道他的目光不会躲避那小姐性感的身躯，再看看其他男人，没有一个别转脸去，丽娟心底便生腾出一种很怪的感觉，她突然觉得这个地方对男人的诱惑实在太大了。

演唱会还没结束，丽娟就和同去的几个家属站起来执意要走，男人们当然不好意思赖着，因为做老婆的都要走，所以他们只好跟着出来。

回到家，丽娟竟一言不发，连她自己也弄不明白，是吃醋？犯得着吗？那是什么？真低级！丽娟心里这样骂，难怪有这么多人向往 S 镇，以前只听人说，S 镇上老板多，因为 S 镇上“野鸡”多，有的甚至还明码标价。丽娟总是摇头不信，可今晚归来，她竟直言问吕良：“你去过几次 S 镇？”吕良笑而不答，丽娟来气，甩了一句：“以后少到这种地方去。”就侧身睡了。

第二天午饭休息的时候，小梅来找丽娟，说有事要对她说，小梅看看打样间里人蛮多，并递了眼色：“你跟我来。”丽娟神会，便跟随小梅走出车间，来到车间外一个放煤渣的地方，那是厂里的死角，一般很少有人经过，小梅对丽娟说：“张晓云好几天不来上班了，听人说，她得了血癌，真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她平时做人这么坏，报应真的来了。”小梅吐了吐舌头，还笑眯眯。丽娟感到突然，对小梅说：“这种事，你不能瞎说。”小梅却说：“千真万确，听司机小王说，贾厂长还四处托关系联系医院。”司机小王那可是贾厂长的心腹，一般贾厂长家大大小小的事小王都清楚。

看来，张晓云的病是假不了了，瞧着小梅开心的样子，丽娟想到自己和她这个年龄的时候也一样，对周围的人爱憎分明。虽然自己曾一度咒过张晓云不得好死，但自从她到打样间后，也许对张晓云来说已没了那层利害关系，所以每次见面倒显得很亲热。今日忽听这个消息，倒反而替张晓云惋惜起来，想她这么年轻，往后的

路还很长呢。这几天，丽娟老惦着张晓云，心想，找个合适的机会看看她，毕竟也曾同处一室共事过。

没几天的工夫，张晓云得病的事全厂人都在传，大家都说，年前还看她一个车间一个车间发年终奖的，可过了年才几天就成了这副样子，真意想不到呀！

不知是谁的提议，为了给张晓云筹集一点医疗费用，全厂上下搞起了募捐。说真的，人心都是肉长的，虽然张晓云人缘不怎么好，但大家都好像忘了她的种种不是，反而特别关心起她来，丽娟和小梅更是如此，她们不仅捐出了刚领的一个月工资，还拿着捐款箱到车间发动人人都献一点爱心。

看来，张晓云再回来工作是不可能了，财务科里得重新找个人替代张晓云的工作。所以，大家都在猜测这主办会计的位置谁来坐？那可是一块肥肉，因为主办会计也属厂级干部，一年的收入可顶上几个一般科员。

也许正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是你的终究是你的，不是你的强求也没用。丽娟当时调出财务科时心里是有点不平衡，但她还是坦然接受了。经过一段时间的修复，她的心早已平静下来了，再说打样间的一切事务她都能搞得妥妥帖帖，下面的人很尊重她。所以，当贾、徐两位厂长找她谈话，要调她回财务科时，她却一点也不稀罕嘴边这块肥肉：“你们还是重新物色人好了，我看我还是在打样间里干。”可这事却由不得丽娟，领导决定的事就好像是不可抗拒的旨意，就像当时调她走一样，一锤

定音，就这么定了。

听小梅说，她能回财务科都是徐厂长硬要坚持的，本来贾厂长想另外到外面找一个，反正托他要进厂的人很多，可徐厂长却坚持他的道理，说没有人比丽娟更合适了。

对于徐厂长老在背后帮她说话这一点，丽娟心里真的很感激。虽然自己和他非亲非故，即使有时面对面相遇，也只是彼此客气地打个招呼，但在丽娟心里，她一直觉得徐厂长为人正直，办事又有原则，虽然是副职，但他各方面的素质又远远超过贾厂长，这倒不是因为他背后帮她讲话的缘故丽娟才这么认为的，反正，凭感觉看他俩平时的举措，丽娟就认定徐厂长比贾厂长强，所以，对于徐厂长几乎没有人在背后说他的坏话，而贾厂长不同，虽然人人表面上好像很怕他，实质上，人人都对他有意见，只是不敢说罢了，包括丽娟在内，她也常在心里这样评价贾厂长：阴险狡诈。

为了发展业务，振华服装厂早在前年就在广州设立了一个办事处，为专门联系周边地区的业务。所以，当丽娟和小梅发现与广州的一家蒙丽娜时装公司的账目有出入时，就立即向厂领导做了汇报。

厂部领导十分重视，当即召开中层干部会议，会上当机立断，由分管厂长徐向阳和主办会计唐丽娟明天飞抵广州对账。丽娟本想推托，因为她知道要弄清这笔账一两天工夫怕来不及，如果她出差了，那女儿多多怎么

办，谁来接送？但一想，这事她不去还会谁去，财务上现在就她和小梅，如果让小梅去，她实在有点开不了这个口，也就默然接受了这个决定，反正就几天吧，回家跟吕良商量安排好女儿的接送问题就是了。

第二天中午，丽娟带了些换洗衣服和一提包的账册跟随徐厂长上了飞机。

丽娟万万没有想到，这次广州之行，打乱了她平静的生活。她从此便踏进了谣言的地雷阵里，在她有口难辩的当儿，就连自己丈夫也不相信她，她肝肠寸断却又无处诉说，唯一能做的就是小心谨慎地忍之、避之……

六

丽娟出差回来，看着家里一切照旧。看来没她的日子，丈夫倒也把家理得清爽，看看墙上的钟才下午两点，想丈夫和女儿回来还有一段时间，便到卫生间洗了澡上床睡了，她太累了也困了。等她醒来时，女儿早被陆建平帮着接回来，原来她走的几天，都是陆建平帮助接送女儿并料理一点家务。

送走了陆建平，丽娟便开始忙着做饭，在外的一个星期，丽娟的心其实一直惦着这个家。

吕良回来了，对着厨房里忙着的她说：“你总算回来了，这几天我正考虑着要不要娶个小老婆。”丽娟笑出声来：“我还真希望你讨个小老婆，这样，我倒乐得轻松，

让你小老婆些你洗衣做饭好了。”吕良摇摇头：“哪有小老婆本事的，你看电影里的小老婆还不是个个被宠着。”丽娟揶揄道：“瞧你的长相，连狗都不肯多看，也只有我这样没眼光的人才看得中。”“可现在就是有些女人，只认钱不认人的。”

丽娟听了这话，想起了这次在广州，住宿的旅店就是半夜时常有女人打电话进来，对方往往一听她是个女人便一声不吭挂了电话。

吃过晚饭丽娟收拾好，发觉吕良正在帮女儿洗脸洗脚，完了又陪着哄她睡，丽娟看着这一切，心想着这些原来一直是她做的，没想到自己出去了几天，男人倒变得勤快了。看来，女人有时出差对男人也是一种锻炼。

丽娟因为回来的时候睡过一觉，所以精神挺好，想着回来的途中徐厂长又叮嘱过她，让她明天别急着上班，休息一天。已经好几天没好好看电视了，丽娟便开了电视机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找了一些过年时就买的瓜子嗑起来。在家的感觉真好，出差归来的人感受会更深。

吕良从女儿房里出来便进了卫生间，待洗完了澡就到卧室一个人睡了。电视里正播放王志文、江珊合演的《过把瘾》，很对丽娟的胃口，所以当她看完电视剧到卧室时，吕良已经睡得像头猪了。

天蒙蒙亮时，丽娟起来到卫生间小便，因为想着不用上班，所以她便放开心思又睡了。哪知吕良却伸过手来逗她，说晚上睡得太沉没有“干活”趁时间还早要补

回来。丽娟忸怩着不肯顺从，吕良来了劲翻身抱着她吹起了前奏，丽娟被弄得浑身燥热，竟由被动变成了主动，待两人亲热完后天已放亮，丽娟一看钟准七点，赶紧穿好衣服去叫女儿起床。

这几天，丽娟老觉得不对劲，无论她走到哪里，办公楼里的人总是用异样的眼光看她。她不解但又不好问，直到有一天她从食堂出来，在洗饭盒时，两个车间里的女工正朝她指指点点，话讲得虽轻但她却听得清楚：“真看不出来，文绉绉的丽娟会计也会做这种事。”丽娟本想上前相问，但还是忍住了，但一进财务科，就直问小梅：“这些天，别人在背后议论我啥？”“没，没啥。”小梅再好的掩饰也逃不过丽娟的眼睛：“你和我是最知心的，人们究竟在说啥，请告诉我。”丽娟是个急性子，小梅若再不直言相告怕也不行。“不是我想瞒你，其实我压根不信，这几天，大家都在传，说你跟，跟徐厂长在广州两人同睡一个房间。”这话对丽娟可真是当头一棒。这是她无论如何也始料不及的，可就在这种始料不及的情况下，别人却在有鼻有眼地传，还说什么两人早就有这个意思，这个主办会计的位置就是他帮她争的。

接下来的日子，丽娟的心像压着块石头，谣言就像一把无形的剑刺痛着她，无处反驳也无处澄清，因为谣言就是这样，你在明处，它在暗处，当事人只能佯装一无所知而强忍着。

奇怪的是，丽娟现在无论做什么事都会出错，就连

在自己家里也常会拿错东西。看来，谣言已经影响了她的思维：有时为了资金上的事，难免要到厂长室找厂长，但只要见到徐厂长一个人在，丽娟便会缩回来，生怕两人单独谈话又会引起别人的非议，即便有时跟徐厂长对面碰见，丽娟竟会不自在起来，不像以前那样坦然地叫一声“徐厂长”。而徐厂长大概也知道了这个谣言，见到丽娟也尴尬着脸，就好像两人真做过见不得人的事似的。

吕良不知为什么，每天回家竟不说一句话，睡觉的时候背对着丽娟，往日的温情荡然消失。丽娟心想，是不是吕良耳朵里也听到这个谣言了。丽娟真希望他能正面问她，她也好向自己的男人说个明白哭诉一下心底的冤屈，但吕良始终闭口不提，丽娟看着他如此冷漠，凉到心里，赌气也成了哑巴。十天过去了，半个月过去了，丽娟心想结婚这些年两人的冷战从没这么长。但日子还是这样一天天过，转眼一个月过去了，两人都心如磐石没有靠拢的意思，有好几个晚上，丽娟无声的眼泪打湿了半边枕头，两人就这样无端地闹气。

慢慢地，吕良开始越来越晚回家。丽娟佯装熟睡不闻不问，夜里的天气很冷，她多么希望晚归的丈夫钻进被窝时，像以前一样抱着她把冰冷的手放在她胸前。可现在，晚归的丈夫像木头一样侧身睡了，丽娟又一次任凭泪水无声地流淌。有好几次，她想找话跟吕良说，但看着他这副样子，她心里准备的那套话就一点也没兴致说了。

面对谣言，丽娟感到孤立无助，看着丈夫不是因为出差晚归，便是去和人打麻将到深夜。丽娟越来越感到这个家好像已经没了原来的感觉。性生活成了空白，和丈夫同睡在一张床上，她会有同床异梦的怪念头。终于有一天，令丽娟气恼的事发生了，那就是吕良开回来一辆“本田王”牌的摩托车，丽娟明白这辆车在市场上的价格要三万多。丽娟心头是压不住的火，想以前家里买东西都是两人商量着办的，可现在这三万多的支出吕良事先竟连屁也不放一个，这分明是没把她放眼里，所以晚饭还没吃好丽娟就冲着吕良说开了：“眼下你们男人买摩托车很热门，我也不会不让你买，可你事先该跟我通个气，你把我当什么？当阴间里的鬼。”没想丽娟话刚开了头，吕良嘟哝一句：“买车的钱又不是你挣的。”冷冷的一句话使丽娟怔怔地答不上来，心头就像有什么堵了，她怎么也没想到吕良会说这样的话。回首往事，那可是一个温情体贴而又处处为她着想的男人呀。这些年，她用自己全部的爱，精心经营着这个家，在她心里可从来不分彼此，可今天吕良的话分明是夫妻间有了你我之分的意识，不是她挣的钱，她就不能管吗？这算啥夫妻。

往后的日子，丽娟始终开心不起来，这倒不是因为吕良拿话气她，而是外面的谣言传得越来越离谱。说什么那厂长因为老婆有病吃不到荤，那东西怎么能长期晾着，所以见到身边的女人想勾搭是很正常的；而那会计

就不应该了，为了自己保个好饭碗竟做脱裤子的事，还成双成对去出差。听听，这是哪门子事？

因为这是桃色新闻，所以传起来特别快。在龙泉这个小镇上，人们都在传一个厂长和一个会计的风流艳事。

丽娟苦恼着，只要看到办公楼里有人聚在一起鬼头鬼脑地说话，她便会认为别人又在说她了，她真希望别人能当着她的面说，那样，她也就有解释有澄清的机会了，但这是不可能的事。

丽娟感觉到自己和吕良的距离在不知不觉中拉大，她也曾想努力找回原来的感觉。她尝试过，但她越迁就，吕良的反应好像越是理所当然，就像是丽娟真做了亏心事对不起他似的。

那晚，丽娟在卫生间半个多小时也没出来，漫不经心地淋着浴。吕良裸露着身子进来，丽娟背转身去不想理他，吕良跨进浴缸一把从背后抱住丽娟疯狂地吻着，水淋在两人身上调起层层激情。曾好几次，他们就是这样在卫生间如胶似漆地做爱。那时的丽娟会放下那份矜持往往是死去活来达到满足后还会赖着再来一次高潮。可今天，虽然她好长时间没受到这种抚爱了，内心也十分渴望这种疯狂，但她不知怎地，满肚子怨气想的却是吕良这段日子以来不声不响拿沉默折磨着她。所以面对男人的挑逗，她竟像块木头般没有一点反应，当吕良把她扳转身来按在墙上要切入正题时，她竟冷冷地说了一句：“你想强奸我吗？”吕良看着她一脸的冷漠，顿时觉得

浑身像浸在了冷水缸里，高涨的情趣荡然无存，拿起一条毛巾就走。

从那以后，长久的冷战在这个家庭应运而生了，他没回家的日子她也不问，虽在同一屋子里，两人竟像陌生人，女儿已经很懂事，学会两边说好话以示拉拢父母亲。

转眼，又过年了，丽娟梦想着和吕良的关系在新的一年里能出现转机。她之所以有这种想法，是因为吕良把一年的收入，一张八万元的存单让她收拾好。她拿着这张存单心头一热，这倒并不是为存单上的数目，而是为吕良的这种做法，尽管两人几乎没说过一句话，但他却把一年的心血交于她，看来他心里还是有她的，有这个家的。

那一晚，丽娟怎么也睡不着，她反省着自己和吕良之间到底为哪门子事变得像冤家似的。如果排除那个可恶的谣言，那他们之间还有什么解不开的疙瘩，她为什么使起性子不理他呢？思前想后，她觉得两人再不能互相折磨了，她爱他，她不忍心再这样对他了，那他如果爱我的话，为什么忍心叫我如此痛苦呢？于是，丽娟又钻到牛角尖里。

经过长时间的沉思默想，丽娟磐石般的心已经有了松动，只等吕良能一杆子把磐石掀翻，但自从那次在卫生间里遭到拒绝后，吕良便再也无心弓和匕。

七

春节过后，那是 1996 年，对丽娟来说，这一年可能是她一生最不堪回首的一年。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的乡镇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也明显地露出许多零江的势头，在龙泉这个小镇上，有些乡镇企业经历了辉煌的过程后逐步陷入困境。而吕良的新星染织厂却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龙泉镇乡镇企业中的第一块牌子。于是上级领导到龙泉镇视察也好，参观也罢，这新星染织厂就像一道盆景一样被镇上领导捧进捧出。所以，吕良也越发成了红人，本市报社的记者和电视台纷纷争相报道。

吕良便忙得不可开交，如果说当女人累了的时候，很想在男人的肩头靠一靠，那对于男人来说，何尝不是这样呢？

那天，和一个客户签订好合同吃过饭回来的时候，已经很晚了。途中吕良在车上打起了盹，俗话说：男追女隔着山，女追男隔层纱。陆建平进吕良厂后，一直很仰慕于他，特别是她开车后，几乎天天跟吕良一起出出进进，所以日子久了，她便对吕良有了意思。她虽然清楚有这种念头是非常不应该的，但她还是偷偷地有点喜欢他，关心着他的一举一动，所以，当她看到旁边的吕良仰在座椅上睡得很沉，便忍不住放慢车速把车停到了

路口隐蔽的地方。默默地看着眼前这个疲惫的男人，一股从未有过的爱怜袭上心头，她忍不住靠近他，把他的头拢到自己的肩上，轻轻地吻着他的额头。吕良睁开眼，本想本能地推开，但在黑暗中，在一位异性的体香中，他怎么忍心拒绝，他是一个男人，他需要女人，他神差鬼使般发疯样地吻她，他是那样的迫不及待，是压抑得太久？还是他明白这是偷情，所以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当他要把手伸向那个部位时，陆建平拒绝了，她轻轻地推开吕良：“我们该走了。”说完坐端正了发动了车子。

这一路上，吕良的脑子在想：他、她和丽娟都是同学，为什么？记得自己原来是一点也不喜欢这种性格的女人，他喜欢的是文静、矜持又含蓄的女性，当他和心目中喜欢的那种女性走过八年的婚姻历程后，在潜意识里，热情、活泼、开朗的女性同样也会让他心生爱意，虽然和陆建平相处时间不算长，但他时时被她热情、开朗的个性所吸引，坦白地说，这段日子以来，他对她，有了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依恋。

是山也好，是纱也罢，在吕良和陆建平眼前已经不复存在，所以只要两人单独出去，一有机会便拥抱亲吻在一起，但每次到关键的时刻便戛然而止，陆建平始终理智地捍卫着她的那道防线。

当丽娟从牛角尖里醒悟过来，决定做一次让步，想着男人为事业奔波，而自己却每天没拿笑脸给他，她越

越来越觉得自己过分。所以那天很晚了，吕良还没回来，她也没睡，倚在床上边看电视边等吕良，她暗暗对自己说：今晚她要做个最柔顺的妻子，可她的这番心思谁会知道？吕良又是一夜不回，打他手机竟然是关机。

第二天上班，她一点也提不起精神来。午饭的时候，办公室里的人陆续去吃饭了，丽娟趁电话机旁没有人就打吕良手机，手机还是关机。不知为什么越是找不到吕良，丽娟越像疯了一样要找他。

在一条幽静小道上，丽娟认出走在前头的吕良，她上前去打招呼，吕良回过头是一脸的冷漠而且还在用难听的话辱骂她，骂完后便拂袖而去。她再也无法承受，撕心裂肺地哭着……待她哭醒过来，才知是梦一场。

陆建平没来上班，吕良要用车，只好叫开货车的司机小马代劳。那天从外面办完事回来已经很晚了，因为小马的老婆这几天正在坐月子，所以，一到厂里停好车就赶着回家了。

吕良到食堂随便吃了点，便回办公室，仰在老板椅上发呆，想着此刻要是回家，丽娟的那张冷脸他实在是怕了，他已经好几天没回家了，可他心却一直惦着，一个人睡在值班室里那张冰冷的床上哪比得上睡在家里舒坦，几天没听到女儿的声音了，心里也怪想的，为什么不回家？到底跟谁过不去？真傻！他理了理自己的思绪准备回家。这时，办公桌上电话铃响了，一接是陆建平，“你今天怎么没来上班？”“我现在打电话给你就是告

诉你，我可能要休息好几天，你要用车就临时安排别的司机吧。”“为什么？有什么事吗？”对方竟没了声音……一会便是嘟嘟嘟对方把电话挂了。虽然是简短的两句，但那语气是柔柔的，袅袅的。吕良断定陆建平此时一定是一个人在家，他有心灵感应似的知道她在召唤他，还等什么？他甩手关了办公室的门，直奔陆建平家。陆建平像是知道他要来似的，没等他按门铃就把门开了，吕良进去刚坐下，陆建平就扑上去坐在他腿上用力地死死地吻他，陆建平只穿了一条睡衣，刚刚沐浴后头发还没干，她打电话给吕良就是暗示他能来。她今天没上班，一整天就在想一个问题，那就是和吕良之间，她清楚糊下去是没有好结果的，但她要这个结果干嘛？就算有个过程她也满足了。只要吕良能让她做一回女人就够了，这个决定一旦下来，几年来压抑在她心里的伦理道德全抛到了九霄云外，她要做一回女人！吕良被她煽得热血直往上涌，那诱人的乳峰贴得他喘不过气来，他为她褪去睡衣，埋下头在她的双乳间云游，粉红的乳头似两粒细小而饱实的果子，诱惑他吸吮不止，陆建平低吟着两只手紧紧地环绕他。把她抱到床上后便一口一口地吞没着她，而此刻的她，像一匹脱缰的马，肆意地释放着骨子里那种原始的本能，这时，整个宇宙不复存在，脑中一切理性的东西都甩在一边，思维停止了，呼吸也停止了，他俩就这样义无反顾地向对方挺进。

快午夜两点了，吕良穿好衣服要走。“你现在回哪

儿？”陆建平一脸娇态地问。吕良略想一下，看看墙上的钟，“我还是回厂里吧。”陆建平目送吕良出门。

陆建平和黄明结婚也是经历一番曲折的，因为当时黄明是镇上户口，陆建平是乡下户口。她高中毕业后到镇上的一个土特产厂切萝卜打临工，黄明是领导这些临工的组长，陆建平当时在这批临工中有“黑里俏”的雅名，黄明那时很照顾她，总捡大一点的萝卜留给她，过秤的时候帮她运送，所以大家老拿他俩开玩笑，大姑娘小伙子彼此也有意，所以事情就成了。但黄明父母当时反对得很厉害，因为讨一个乡下户口的媳妇，将来孩子的户口怎么办？再说黄明父母又花了很多钱让他去学汽车驾驶员，怎么说也不相配，但两年轻人却是你们越反对，我们越来往，到后来黄明父母同意了，陆建平父母却反对了，因为陆建平的弟弟考上了大学，父母要留她在乡下讨女婿上门。事情这样曲曲折折，爱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最终两个年轻人还是结婚了。

新婚的日子是甜蜜的，但伴随着一种苦恼，一种难以启齿的苦恼，那就是每当性生活到关键时，黄明那家伙就是挺不起来，每次失败后，陆建平就一声不吭侧身睡了，这时候的黄明就格外自责，总会紧紧地搂着她附在她的耳朵连说对不起，然后是加倍地呵护着吻她，他越这样，她心里就越不好受，好几次她都忍不住流泪了，他心疼地吻着她的泪的同时自己早也满脸泪水。男儿有泪不轻弹，在无数个夜里，他们不止一次地任泪水无声

地交融，她心里非常明白他心里也不好受，所以，她时常反过来安慰他：“夫妻间没那种事的不见得就只有我俩，只要这辈子能这样相爱着守在一起，我也知足了。”

他俩真能这样知足地过下去吗？其实夫妻间光有爱是不够的，只要能弥补这种缺憾，哪怕有一线希望，他俩都要试试，婚后的几年，他们大医院小医院偏方食疗花了不少钱都不奏效，时间一长，索性罢了，顺其自然吧。但面对别人的话语：你俩怎么还没有小孩？这样的话往往一下子就把他俩拉到现实中来。他俩考虑过要领养一个孩子，但却是那样不甘心，黄明是个要面子的人，如果真领个孩子，那他俩不能生育的秘密不就被人猜中了？看着和他们差不多结婚的朋友都相继有了孩子，他俩的心更不是滋味。他们就这样让日子一天天从手指缝里溜掉，他们期盼着奇迹的出现，他千依百顺做她的丈夫，她安安分分做他的妻子，黄明在电缆厂开车的同时还跟他姐夫合伙做一点生意，所以一年的收入在其他男人面前也算是抬得起头的，他怎么会让别人知道他暗地里有这抬不起头的毛病呢？

八

丽娟这几天总心神不宁，担心着有什么事要发生。她能从小房间回到大房间睡，已经是一个很大的让步了，可吕良却不领这份情，拿了条被子睡到客厅的沙发，丽

娟讨个没趣就默默流泪。

没精打采上了班，小梅偷偷告诉她：“徐厂长要被调离我厂。”“为什么？不是干得挺好的？”丽娟满心纳闷，“就是因为他干得太出色了，俗话说一山难容二虎，这次不知贾厂长耍了什么手段到镇党委领导面前说了徐厂长什么，反正镇上领导很重视，马上下调令，要徐厂长去接管一个破羊毛衫厂。”丽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要知道，这个羊毛衫厂因为设备陈旧管理松懈，负债累累……这些镇上领导怎会不清楚？干吗要把这样一个烂摊子去交给徐向阳，这不是明摆着要坑他吗？再说，按他们振华服装厂目前的处境，要抽调徐向阳这根主心骨是怎么也不妥当的。如果一山只能容一虎，那振华服装厂交给姓贾的能行吗？有什么行不行的，厂里缺了任何一个都照转。话虽这么说，但丽娟却十分担忧，如果把这个厂交给贾厂长这样的人去管，那太危险了，就在这几个月，厂里已经明显在做亏本生意了，但贾厂长却让丽娟的财务报表不能出现赤字；徐厂长为了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竟几次和贾厂长发生争执，盈利和亏本那是一个生产企业非常正常的事，但贾厂长总说账是死的，人是活的；丽娟在这点上也挺坚持自己的原则，这弄虚作假的事她向来不干。但因为贾厂长是一把手，所以她只能崇尚徐厂长的做法，听从的却是贾厂长的指示。

看来徐向阳要调走的事是真的了，全厂的人都在说：为啥要调走他？还不是因为怕厂长会计勾搭日子久了会

成为同党。这话传到丽娟耳朵里，她又一次耐不住了，问小梅：“徐厂长是不是因为那个谣言而被调走的？”小梅看着她满脸气愤的样子：“你应该知道像徐厂长这样光明磊落的人，还会有什么把柄落在贾厂长手里？看来这谣言的力量也就神奇在此吧，就连政府官员也相信，真是小人得志。”丽娟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怒火：“看来，我不能再这样沉默下去了，这个谣言不能指望时间来证明了。”为了给徐向阳一个公正，也为了还自己一个清白，她必须站起来，呐喊！

有了这个想法，丽娟便等待时机。这一天，机会来了，那就是镇上党委书记、镇长都来了，他们是来做徐向阳的思想工作的。当他们在小会议室坐下一支烟工夫时，丽娟便认为时机已到，她胆大地推门而入，一脸的镇静。大家转过脸来看她，她竟没慌，落落大方，找个显眼的位置坐下：“不好意思，打扰你们了，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唐丽娟，是这个厂的主办会计，想必大家都会觉得耳熟，听说你们要把徐厂长调走，按理，这不关我的事，但我听外面的人讲，”丽娟停顿了一下，“怎么说呢，还是直截了当吧。你们要调走徐向阳，如果是别的原因，那我对自己的这种冒昧表示歉意；如果是为了有人在背后说他的生活作风有问题，并有鼻子有眼提到我的话，那么我就有必要站在这里说几句了。像徐向阳这样的好领导，目前已经很少了，我十分敬佩、仰慕这样的领导，就拿上次去广州的事说吧，因为平时在厂

里，两人除了工作上的接触其他也无话可谈，但在广州的日子里，我更看清了他身上有其他领导少有的那种风范，人家领导出去，总想借机吃好的住好的，而这次我随他出去，他吃饭总爱往便宜的小店钻，住宿为了省钱便睡办事处，你们可以向办理处小周调查。在我们赶回来的那天，一个卖发票的年轻人一直盯着我俩要出售，徐厂长硬是拒绝了他，还跟我开玩笑：唐会计，我这个厂长是不是太小气了，这趟你跟我出来，没捞到一点便宜。当时我就对徐厂长说：要是所有的领导出差在外，都能保持你这样的本色该多好。但我们怎么也没想到，在外仅仅一个星期，回到厂里便到处是子虚乌有的谣言，这完全是无中生有的事，我有口难辩，这么长时间以来，我一直被人指指点点，我能忍受，是因为我没做过错事不亏心，但面对徐厂长被调离，我不能再这样沉默下去了，请各位领导相信我的话。其实，这样的话憋在我心里很久了，只是一直没有机会说，今天，我说了个痛快，谢谢大家能静静地听我把话说完。”她抹着泪跑出了小会议室。

丽娟跑到自己办公室里，伏在办公桌上嚎啕大哭，她已压抑得太久，对一个女人而言，最大的冤屈莫过于辱没她清白的名声。这几个月来，她孤立无助任凭谣言一口一口地侵蚀，一口一口地撕咬，她哭得撕肝裂肺又毫无保留。不一会儿，办公室里围了许多人，她们都过来安慰她：“其实，对这个谣言，我们一直都不信，只是

外界的人不明真相在瞎传。”

徐向阳还是被调到了那个破厂。因为镇上领导说，既然红头文件的调令已经下达，再收回是不可能了。

徐向阳走了，临走时向各科室的每一位同志握手道别。他到财务科握着丽娟的手：“再见。谢谢你那天的一番话，它搬走了我心头的一块石头。”

接下来的日子，丽娟感到十分的压抑，因为贾厂长对她老是鸡蛋里挑骨头，这显然是在给她穿小鞋。有好几次，明摆着不是她会计的责任，他却硬要把矛头指向她，所以，在这个厂里呆着，强捧着这个高收入的饭碗又有什么意义呢？看在钱的份上，别人或许可以屈就，可丽娟不行。

这个年代，谁离了谁会饿死？干吗要如此受气？有了这样的想法，很快地，丽娟便招呼也不打，只跟要好的小梅道个别，就离开她工作多年的厂子。

丽娟没去上班的日子，吕良也不过问。那天吃晚饭的时候，丽娟实在沉不住气了：“你怎么也不问我，为什么不去上班？”“干嘛问，你总有你的理由，再说，你想说的自然会说，不想说的问也没用。”丽娟一听便来气：“你怎么这种态度，想以前你不是这样的。”“我本来就是这样的。”“不，你变了，是不是你春风得意所以目空一切？”丽娟话还没说完，吕良便放下碗筷头也不回地甩门而出。

他的这一招，像是在丽娟的心上抽鞭子。

这一晚上，他又一夜不回。

女儿上了一年级，每晚都要督促她做完作业还要帮着检查。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又全由她一个人操持，吕良现在又是这么一副态度，虽然家中现在什么也不缺了，可丽娟却很怀念以前的日子，那时是靠紧巴巴的工资过日子，所以每笔开支都是有商有量，家里随处都是欢笑。那时，吕良是个实心人，不管对谁总是一片热忱，别人托他办的事他总全力以赴。丽娟想着他近年来的各种表现，隐隐感到吕良变了，她看不惯的是他拿腔拿调敷衍人家的那副样子，人们常说，人一阔脸就变，是这样吗？

闲呆在家的日子，丽娟常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瞎想。如果隔壁三缺一，也会叫她去凑凑数，她虽然门槛不精，但手气绝好，所以很少输钱。

过这样的日子，真的是一潭死水。

九

夜已经很深了，急促的电话声响起，传来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头一句便是：“你是吕良的老婆吗？我是陆建平的男人，你现在快到我家来一趟。”对方匆匆挂了电话，丽娟起身穿衣，女人的第六感觉告诉她出事了。

来到陆建平家，一进门看到陆建平坐在沙发上低头不语。黄明见她进来，倒客气地起来让座。无须用语言，也无须任何解释，丽娟不是傻子，如果不牵涉她家的事，

人家半夜三更把她叫来做啥？仅凭直觉，丽娟心里便透亮，那是吕良干的丑事。奇怪的是丽娟超常地平静，连她自己也不信，逢上这样的事，竟一点也不歇斯底里，黄明走到丽娟跟前：“我把你叫来的意思是，我们两家都不要把事情张扬了，从今以后，你管着你的男人，我管着我的女人。”

丽娟不知自己是怎么走回家的，反正她已成了一个泪人。吕良以前老跟她开玩笑说啥时候也到外面找个女人，她总笑着帮腔，路边的野花不采白不采。可如今，家中的男人真的采起野花来了。

怎么办？大吵大闹一翻，别的女人摊上这种事，不就吵个天翻地覆吗？可结果还不是把事情搞得更糟，难道就这样算了，当什么也没发生，她做得到吗？她是个女人，怎么能忍得下？

回到家，把自己反锁在房里，拔了电话机插头，不想有人打扰，一个人静静地躺在床上，她脑中盘算着该用一副什么态度面对吕良。

丽娟想着这段日子以来，自己一直跟女儿睡，吕良是个欲望很强的人，她还以为他一直在做苦行僧，没想到，他另行择食。这时候的她，才明白什么叫心痛，原来一个人伤心至极时心口真的会很痛，不但心口痛，就连五脏六腑都在痛。此时的丽娟很无奈也很无力，她不知如何面对，抱着枕头哭得昏睡过去。

陆建平每十分钟打一次电话到丽娟家，就是一直没

人接，她担心着丽娟会做傻事，就打吕良的手机，叫他无论如何回家看看，因为昨晚的事丽娟已经知道了。

吕良此时正在陪客户吃午饭，其实他一直心神不定。

所以他一接陆建平的电话，丢下客户就赶回家，进门看着卧室的门反锁着，他着急了，急叫丽娟的名字，他不想失去她，他心要跳到嗓子眼了，他怕她……

丽娟一下子被惊醒，她本想就这样任他喊叫，不再理他，但经历了一阵拍门叫喊后，丽娟听到了吕良发颤的哭叫声：“丽娟开门，让我进来，有什么话好好说，别做傻事。”她的心软了，她不想这样吓唬他。

门开了，吕良放心了，房间里只有女人的哭声。

女儿放学的时候要到了，吕良拍拍丽娟的肩：“好了，我错了，你别哭了，我现在去接女儿，有什么火冲我发，别让孩子看见。”丽娟莫名变得哑口了，一句话也不说。

为了弥补，吕良每天都准时下班，吃完饭总抢着收拾，帮女儿辅导完功课，又安顿她睡觉。这样坚持了个把月，丽娟的心平静得差不多了，看着吕良因为悔意每晚忙着干这些琐事，她便有点心疼他，想自己不上班又不干家务好像有点说不过去。于是，她又把家务揽了回来。

因为丽娟的要求，陆建平离开了吕良厂。现在吕良回家也不算晚，慢慢地，日子像回到了以前。

在龙泉镇北面一条偏僻的乡村小道上，一个披肩长发的女人在路口等待，不时地看表。

这是一条通向毗邻 S 镇的小道，关于 S 镇，前面已经提到过。吕良在 S 镇租有房子，他常常带着陆建平去过把瘾后就忙着赶回来，时间不敢逗留太久。

+

小梅要结婚了，来请丽娟喝喜酒。丽娟自离厂后小梅常打电话来，一聊就是半个多时辰，所以小梅和那个退伍军人要结婚的事她早知道了。今天是小梅特意来发请柬的，她还说结婚后真不想上班了，因为振华厂已经越来越不景气，贾厂长每天人影不见。她听说龙泉镇正准备筹建小百货市场，想到时托吕良帮着搞个好点的店面。丽娟一听好主意，想自己一直闲呆在家，也去开个服装店什么的，因为她对服装挺内行，再说这方面她有独特的眼光。“真的要筹建小百货市场？”“当然，消息绝对可靠，你看，龙泉镇的店都开在自家门里的，东一片，西一片的这么散，造一个有规模的市场，那可是发展所需呀。”丽娟和小梅商定，如真有这样的事，那她俩各弄一个店，最好位置能紧挨在一起，这样也好相互照应。

小梅的日子定于 5 月 18 日，“我要发”嘛，听小梅讲这天结婚的人特别多，她已经定不到礼服了，准备自己咬咬牙买一套。

新郎的家离镇很远，路又不好走，车颠簸得很厉害，陪同去的小姐妹在回程的路上都说：眼下，姑娘都往镇

边嫁，可小梅却从镇边嫁到远乡。丽娟坐在车里听着她们的话，想着小梅曾经让她当参谋，今天，她这位参谋觉得有点对不住这位好姑娘了。她把眼转向窗外，看着田头的油菜小麦已经成熟，她心想乡下的农忙季节又开始了。这时，路边一个人吸引了她——陆建平，车到她身边时她认出了她，她站在这里干吗？丽娟发愣着。这时，迎面开来一辆摩托车，看架势挺熟，因为戴着头盔她不敢确认，在交会的刹那，她伸出头去看摩托车车尾上牌照的号码，她呆了，远远地看着陆建平挎上车搂着吕良的腰消失在视野内，丽娟浑身像被泼了冷水样，觉得彻头彻尾的冷。

小梅安排司机把宾客一一送回家。丽娟丢了魂一样，女儿把一天的作业拿给她检查，她竟冲女儿发起了脾气：“叫你爸看，别老是烦着我一个人。”女儿从没见她大声过，所以呆在一旁偷偷哭了，丽娟的心猛然一动，想女儿小小年纪，竟会偷偷流泪，她心一软便把女儿揽在怀里。

丽娟心不在焉地看着电视，她不时地回头看墙上的钟，每走一分钟，她的心便膨胀得压抑。往常吕良八九点回来是很正常的事，丽娟也绝对相信他有应酬。可今天她一看到吕良进来便怒不可遏，捞起脚边的小板凳朝吕良砸去，往日的温柔一扫而光，上前就是“啪啪”两个耳光，嘴里狠狠地骂着骗子，拳头如雨点般捶打眼前这个男人。吕良缓过神来，一把将丽娟推倒在沙发上：

“发什么狂犬病。”“你才是条狗，骚到外面去发情。”吕良一听这话，便做贼心虚没了话。丽娟疯了一样，这次她没有哭，也不可能再心软：“我怎么这么天真？把什么事情都往好的方面想，这段日子你表演的水平真够一流，算我瞎了眼！今天看清也不算晚，跟你结婚这些年，我的个性你也应该清楚，我不会委曲求全，也不会轻易说离婚，但现在我很郑重地对你说，咱俩离婚！”

“离婚？我会厚着脸皮缠着你？你以为你是什么？别以为自己很圣洁，其实，说到底还不是你先对不起我？我这人的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对婚姻也是如此，是你先负我的，我干嘛要对你忠贞不贰。”这一席话，丽娟听了冷飕飕，自从外面有了那个谣言，吕良一直对她不冷不热一改初衷，原来他心里潜藏着这样一种荒唐的想法，太可怕了，这是一个男人的报复？这分明是在辱没她的人格，她心里深深爱着的竟是这样一个卑俗的小人。如果她的确做过有负于他的事，那么今天是她罪有应得，她想着自己这样一心一意死心塌地，换来的却是连最起码的信任都没有，这样的婚姻维持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她的心一阵绞痛，脑中即刻闪过一个念头：跟这样没脑子的人还有什么好讲。她一口气冲出家门，没有目的一路乱走。走累了，脑子像回过神来，她停下定定神，刚才是不顾一切跑出来了，但这么晚了，她上哪儿去呢？小梅家？怎么行？人家今天是新婚。哥哥家？这么晚了哥嫂一定知道她有事，她

不想让他们知道，那上哪儿呢？一个人在黑夜里行走，这是她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

她和所有遭遇此事的女人一样，带着一颗受伤的心走回娘家。嫂子听完她的诉说，陪着哭了一场，可还是劝她：看在孩子的份上，别提离婚的事，想如今什么样的男人都有，女人要学会忍。丽娟摇摇头，我忍不住了，长痛不如短痛。

当炎热的夏天慢慢走近时，丽娟也就下了最后的决心，走一条离婚之路。

往日称她好福气的乡亲并没有冷眼看她，哥哥嫂嫂特意在楼上给她腾个房间。对离婚的事，吕良那头已经来过很多人相劝了，可吕良始终不露面，正像他说的：我会缠着你？这更坚定了她的决心。她没有想到自己曾苦心经营的家，最终还不是她的港湾，想女儿的时候，她就偷偷流泪。

就这样，第一次起诉没有成功。后又拖了半年，到岁末时，家家在喜迎春节时，她和吕良分了手。好在吕良还有点良心，愿意把女儿和房子留给丽娟，家里的那点存款每人一半。

离婚不久，丽娟在新建成的小百货市场内租了个门面，起名“丽人服装店”。小梅因为怀孕了，所以暂不跳槽，仍在厂里做着。

头几个月，生意很清淡，丽娟靠吃老本过日子，但慢慢地，随着人员的逐渐相熟，加上她态度热情，又不

宰人，所以回头客越来越多。

有了这样好的开端，她更带劲了。那颗受伤的心正一点点地开始修复。但每次看到别的女人总有丈夫替着看一会儿店其乐融融时，她的心里便不是滋味。

熟识的人都想给她介绍对象，她总是笑眯眯冲这些好心人摇摇头：“等女儿大点再说。”

吕良在镇的东首买了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装修完后，吕良特意接女儿去住了几个晚上，不知为什么丽娟竟向女儿打听：房子里有没有其他人住，比如有没有阿姨来过？真是活见鬼了，都离婚了，还管他这些干嘛？

1997年冬，按上面的政策，龙泉镇的部分企业要进行改制，吕良的新星染织厂和丽娟的原单位振华服装厂以及徐向阳的那个羊毛衫厂都在率先改制的排名中。改制后的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董事会将有权调动厂内的领导班子，股份的多少当然决定了权力的大小。后来丽娟听说新星染织厂在改制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原因是法人代表的股份没能按时到账，按理该撤下来，女人的心呐天生就是这么善良，丽娟知道这个情况后，主动拿出自己的房产证为吕良作了抵押手续，事后吕良打电话来谢她时，她淡淡地说：“没什么，我是看在孩子的份上。”

人生世事多变幻，没想到企业转制不久，因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龙泉镇的有些企业慢慢开始陷入困境，特别是吕良的新星染织厂，因为原来的订单大部分来自

广州沿海一带，内地的订单很少，再加上大部分应收款无法收回。叫人心寒的是，股东们的思想不是共渡难关，相反却互相排挤，人心涣散，所以当年镇的第一块牌子，转眼就不堪负重，举步维艰。

由于大势所趋，丽娟今年的服装店的生意也挺难做，所以，每天早早地打烊。

那天她在超市的货架边转悠，她只顾看货架上的物品，猛然一抬头，和一个人正打了个照面，谁？陆建平，丽娟赶忙躲开目光，佯装看标签上的价格，陆建平却走近她向她打招呼：“你好，丽娟，今晚我想到你那去坐一会儿可好？”这个可恶的女人，丽娟可不想见到她，但丽娟却没有拒绝。

那一晚，陆建平真的来了，丽娟真的想破口大骂她一顿，但那粗俗下流的话语怎么也提不到嗓子眼，心想来者总是客，不管她以前做了什么。但面对陆建平，她已经找不出话题，所以只好佯装看电视，陆建平也跟她一样盯着电视机，沉默，难耐的沉默，“多多，到你自己房间去做作业。”

客厅里只留下她俩，陆建平摆弄着放在沙发上的绒线团，偷眼瞟了丽娟一眼，便打开了话匣子：“还是要叫你一声老同学，在常人眼里，你对我这么好，我却这样对你，真的不是人，所以你们离婚后，就一直感到不安和内疚。其实我跟吕良之间，从一开始便是我主动，尽管我心里十分清楚他根本不可能爱上我，但当时我就是

急于想做一回女人，仅此一回，然后就安安分分做我丈夫的老婆。因为当时从我内心讲，我真的不想伤害你，是我太自私了，自从和吕良有了第一次后，我便不能自制，吕良后来知道他是我生命中第一男人时，更是不肯就这样算了，但我们都还想拆毁各自的家庭，这一点，我俩彼此心里都明白，所以，想等我们都感到厌倦的时候自然会分手，没想到，你知道后，还没等吕良自己收网就不留余地执意着要离婚。我今天来找你就是为了告诉你，其实，吕良能和我在一起，完全是那段日子你太冷落他了，一个男人老睡在厂里你却不闻不问，所以，你俩的婚姻我这个旁人倒看得清楚：你们心里明明都装着对方，但为了斗气，就这么分手了，你俩现在都单身，应该考虑一下复婚的事。”陆建平说这番话时头一直低着，当她抬起头以一脸的诚挚看着丽娟时，丽娟反而不知该说什么好。

眼前这个女人曾深深地伤害了她，并让她一度憎恨过。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问题会让人慢慢想通的。不错，她恨过吕良，也恨过陆建平，但事情反过来想：吕良是背叛了她，但他没有抛弃她，正像陆建平刚才所说，他压根儿没想到要毁自己的婚姻，离婚是她提出来的，她因为有这样的决定：是不能容忍他的背叛，还是不能容忍他不声不响信了谣言而不信任她，如果说前者，那么她曾原谅过一次，还会不原谅第二次吗？其实，事情从头到脚一切的起因还不是那可恶的谣言？

她死心塌地地爱着他，她全心全意地顾着家，他居然不相信自己的感受却去相信别人的嘴巴，可恨的是他却不露声色连一句责问也没有，却每天没拿笑脸给她，那是对她最大的伤害。那丽娟自己呢？她意识到问题的症结时，为什么不想方设法巧妙地去解除这个疙瘩，而要钻到牛角尖里，同样以冷脸相对呢？要说错，还说不清是谁错。所以，当丽娟把事情想彻底后，心中便没了那种恨。

十一

气温一天比一天高，时值仲夏时，服装生意更为惨淡。看整个小百货市场，所有的店堂都冷冷清清，店主们耐不住寂寞，有的聚在一起玩起了扑克，有的则躺在摇椅上打盹。

火辣辣的晌午是最令人慵懒的时候，丽娟趴在柜台上打瞌睡，朦朦胧胧感到有人走进店堂，抬头一看是笑盈盈的小梅，“唉，皮肤晒得这么黑，我都不敢认了。”丽娟起来搬张椅子给小梅，把台扇的风向对准了她，小梅一坐下便说：“我也离开振华厂了，那些该死的股东，等我产假完了去上班，位置都被人占了，叫我到车间去，这还不算，可气的是：厂里立了新规定，医药费不能报，产假当病假，哺乳时间又不给，你说这些规定还合法不合法！看看，我把青春年华给了这个厂，到头来却什么

都没享受到，倒霉透了，索性跟它拜拜了。你生意好吗？要不，我也到这儿弄个店开开。”丽娟摆手一笑：“别提了，你以为开店省心？瞧我，早上到现在一笔生意也没做成，这样做生意真的没啥花头，我看你还是回厂上班。”

“回厂？掉我的脑袋也不干，都出来了再回去不被人笑死。”

“你若真要开店，那等过了这阵子再说，看看还有别的发展方向没有？”

“听说，徐厂长现在的羊毛衫厂搞得不错，要不要去找找她？或许他那边好点。”

“算了吧，东山老虎要吃人，西山老虎也吃人，现在都转制了，你多拿了钱，还不是在挖他们自个的口袋，哪个老板这么傻。”

“那倒不一定，徐厂长人正直，算盘再细也有个理字。”

提到徐厂长的正直，丽娟便说：“那你不妨去找找他，现在就去。”小梅站起身，推着车走了。

丽娟回家的时候，女儿已经烧好了粥，一碗一碗盛好，凉在电风扇下。那个时候是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现在是单亲家庭的孩子早当家，才十一岁的孩子，已经会做很多家务了。其实，一个离了婚的女人其生活的艰辛也只有当事人自己明白。有时，她真觉得撑不下去了，无数个夜里，她常忍不住任泪水无声流淌，看着懂事听

话的女儿，她便有了无穷的力量。

“妈妈，有件事我想和你商量？”

看着女儿说话的口气像个大人，丽娟笑了：“啥事？”

女儿托着腮瞧着母亲说：“你先同意了，我再说。”

丽娟又笑了：“这哪叫商量？你干脆说好了。”

“今天爸爸来电话了，他说暑假也快过完了，我怎么一次也没去过他那里？他叫我趁开学之前过去和他一块住几天。”

丽娟一听，刚刚的一张笑脸僵住了。多多一看母亲的脸色便不吭声了，懂事的孩子没再为自己说一句坚持的话，就躲进了自己的小房间。

丽娟到厨房洗碗，一边洗一边擦眼泪。孩子需要父爱这并没有错，比起其他的孩子，她总觉得对女儿有愧疚的地方。当初，她下定决心要走离婚这条路，可事后她才明白，有很多事是不能由着自己的性子来的。

这天夜里，丽娟又失眠了，她想了很多。第二天早上起来，她默默为女儿准备了几套衣裙，临出门又叮嘱女儿：“千万不要自己走着去，路上不安全，妈妈不放心的，你等会给你爸爸打个电话，叫他开车来接你，记住，开学的时候要回来。”

因为天热，所以赶早市的人特别多，丽娟关照好女儿便忙着开店去了。刚拖了店堂的地板，小梅笑着来了，一脸的喜气：“丽娟，你说我运气可好，昨天找到徐厂长，他二话没说一口答应，正巧原来那个出纳走了没几天，

你说，这算不算是一种机遇？正好让我逮着了，怎么样？晚上我请客，请你吃饭，吃了饭再去跳舞。”

丽娟忙摇头：“饭当然要请的，不过这跳舞就免了。”

“我最近刚学会跳舞，兴致正浓呢。”

“怎么？你最近晚上常出来跳舞？”

“当然，还有我老公，他的瘾比我还大呢。”

“那你俩都出来，小孩怎办？”

“由我婆婆带。”

“瞧你美的，想不到你俩还真潇洒。”

“其实，你的生活也太单调了，也该出来玩玩了，晚上我来约你。”

女儿不在，丽娟也不打算做饭，到冰箱找了罐八宝粥吃了。洗了澡坐下看电视，小梅来了，打扮得还真人时，低领无袖的细花连衣裙，一根马尾辫扎得一丝不乱。丽娟推却着不想出去，小梅哪里肯：“瞧你，我特意来约你，我老公还正在楼下等我俩呢。”丽娟没法，只得跟随小梅下楼。她老公还真坐在摩托车上等着，小梅上前就是：“喂，你先走吧，我俩走着去，你买了票在外头等我们。”小梅的老公调转车头走了。

丽娟不禁说起小梅来：“你怎么用这种语气跟你男人说话，像使唤个下人似的。”

“是吗？我怎么不觉得。”

丽娟笑了，想起自己跟吕良那时候，也常用这种语气说话。

走进舞厅，一种冷气直扑过来，因为开着空调，和外面的气温真的不好比了。小梅拉着丽娟找个离空调近点的位置坐下：“怎么样？感觉不错吧，三块钱一张门票，就是不跳舞，到这里坐上几个钟头凉快凉快也合算的。”丽娟环顾一下四周，发现人还蛮多，其中有不少是中年人，别看身段不是很好，但跳起舞来个个显得轻盈。没想到刚才还不想来，到了这个地方倒真想跃跃欲试，小梅帮着去找来一个老跳的小青年，把丽娟介绍给他，让他教舞。歌和舞大概是相通的，丽娟平常对歌蛮熟络，所以跳起舞来踏着节奏学得倒挺轻松。

从舞厅出来时快十点了，小梅夫妇一直把丽娟送回家：“下次再约你好吗？”

“好的。”丽娟竟一口答应。

十二

只隔了一天，小梅果真打电话来约她，丽娟不再忸怩，大大方方去了舞厅。在原来的位置上见到小梅夫妇，小梅一见她便挨近她说：“今晚，一切开销有人请客。”

“谁请客？”

“暂时保密，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别卖关子了，到底是谁？”

“瞧，他来了。”小梅忙迎上去。

丽娟一看，愣住了：“徐厂长你也来跳舞？”

徐向阳今晚穿了一条蓝白相间的短袖T恤衫，看上去很精神。

“丽娟，你不会跳，等会叫徐厂长教你，他跳得可好啦。”

“是吗？”丽娟有点不信。

“别听小梅帮着乱吹，只是勉强会一点。”

这时，正响起一只慢四的曲子，小梅便催促着把丽娟推向徐向阳后，自己就拉着丈夫舞进了舞池。徐向阳朝丽娟看看：“那咱俩也跳吧。”丽娟显得有些不自然：“我不大会，怕踩着你的脚。”“没关系。”“算了，还是坐着聊聊吧。”自从徐向阳被调离振华厂后，丽娟就很少见到过他。有一次在街头偶尔相遇，发现他的手臂上戴着黑纱，才知道她老婆是因为肾病转化为尿毒症才这么快离开人世的。

和徐向阳这样单独坐着，丽娟真觉得别扭。一曲完了，小梅夫妇俩回到座位上，四个人一起坐着的时候，丽娟才慢慢放松起来。

从舞厅出来，徐向阳硬要送丽娟回家，丽娟推却着不让，小梅夫妇在边上帮腔，丽娟没办法再坚持，只得坐上徐向阳摩托车后座。

坐在徐向阳的身后，因为车身短，所以两人挨得挺近。一路上，路旁的街灯亮得犹如白天，丽娟真的很担心被熟人看见。当车子拐进她住的小区时，她就要求下车，徐向阳当然明白她的心思，所以放慢车速让她下来，

其实他也怕被人看见。

匆匆道声再见，丽娟扭头就走。到家后约莫过了三十分钟，丽娟推算着小梅俩也该到家了，就打电话过去：“喂，今晚的事，是你一手安排的？”

“我哪敢安排，徐厂长听说你在学跳舞后，就提出来要请客，说是老同事嘛。”

“他怎么知道我在学跳舞，还不是你跟他说的？”

“我只是随口说的，哪知他这般客气。”

“好了，下次他要去，你别来约我，我不想被人背后乱讲。”丽娟挂了电话。

这一晚，她想起了和徐向阳去广州的情景，想起了那个早被人遗忘的谣言，想起了自己和吕良闹到今天这般地步，起因便是那个传得有模有样的谣言。

开学的日子近了，多多回来了，还捎来了吕良一个信封。丽娟拆开一看，是当初她为他办抵押贷款时的房产证，还有一张吕良的亲笔字条：我已转让掉了一部分股份，所以这张房产证还你。谢谢。女儿过来也看了一下字条，转脸对她母亲说：“爸爸已经让位了，他不再是厂里的第一把手了。”

丽娟茫然了，想吕良是个轻易不会让步的人，她忍不住问女儿：“你跟你爸爸住了这么多天，他有没有说什么？”

“爸爸说，今年他厂里很多人都下岗了，他让位是为了让比他更有能力的人来管好这个厂。”

“噢，是这样，他还说什么？”丽娟真的很想从女儿口中知道吕良的只言片语。

“爸爸说妈妈挣钱不容易，叫我以后要学会节约，他还给了我一千块钱。”女儿说完便到房中把钱拿给了丽娟。

捧着钱，听着女儿刚才的话，丽娟心热乎乎的，是为吕良能理解她的这份艰辛。

徐向阳已经不止一次地打电话给丽娟，说服装店的生意如果实在做不下去，就让她到他厂上班，但每次丽娟都婉言谢绝了。尽管她知道徐向阳这么有诚意要她去，那一年的收入绝不会比店里少，但她仍不心动，只要和女儿无病无灾，日子能过得去就算了。

没想开学没几天，多多在上学途中，被一辆摩托车撞倒后车主却逃之夭夭。还算福大，只是腿骨折，其他均无妨，花点钱丽娟倒不心疼，看着女儿躺在床上动弹不得吃苦头她心里极难受。吕良知道后赶来看望过几次，叫丽娟过意不去的是徐向阳和小梅一道买了许多东西来，还特意关照，等多多拆石膏的时候，他会安排车子的。

那天，吕良带着一大包女儿爱吃的东西来看她，进屋后发现女儿睡得正香，他不忍心吵醒她，便坐在床沿上看着女儿的睡容。不知什么时候起，外面下起了雨，他到阳台帮着把晾在外面的衣服收回，无意间，他看到徐向阳的车缓缓驶进来，吕良也是镇上有脸面的人，对龙泉镇上那几辆上档次的车一看便会认出是哪个单位的。

所以，当他看到徐向阳的车驶进来时，就一直没把视线移开，看着车子停妥，从里面走出两个人来，他呆了，原来丽娟是他送回来的，隐约听到他俩上楼梯的声音，吕良闪到阳台的隐蔽处，听着他俩在客厅坐下的声音，他屏息静听。他就是这么紧张，这么想窃听他们的谈话。这时，客厅已经开了灯，他俩在明处，他在暗处，他清楚地看着他俩相对坐着，先是丽娟的声音：“你今天特意等我关店，说有话要对我说，什么事？”

看到徐向阳在摆弄茶杯：“我考虑了很久，决定今天一定要把话对你讲，说实话，其实……其实……”下面的话像哽住似的，费了好大劲才憋出来，“其实，在那谣言还没有时，我已经在暗地里喜欢你，但那时你有家庭，我也有家庭，所以我只好把这种念想埋藏起来。听到你离婚的消息，看着病危的妻子，我心里的念想又生腾出来。在妻子眼里，我是她的好丈夫，可她哪里知道我心里有这么卑劣的想法。她安详地走了，我觉得自己也对得住她了。所以近年来，我时不时会想起你，并一直苦恼着该用什么方式接近你。那天小梅来找我，我毫不犹豫地录用了她，因为我知道她和你很要好，想通过她，说不定能串连起我和你。”

听了徐向阳的这段独白，丽娟呆了，被一个男人暗暗喜欢也是一种福，但她心里想都没想到过他。即使在单身的日子里，她心灵深处惦着的还是吕良，虽然他伤害过她，可她的伤口慢慢愈合了，挥之不去并令她难以

忘怀的，是曾经那段快乐的日子，正像人们常说的那样，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你能包容他很多缺点，包括他和别的女人上过床。

丽娟理了理思绪，起身为他斟满了茶，重又坐下来时，她一时竟不知说啥好，望着他一脸的诚意，她实在不忍心说个“不”字。但对于感情，丽娟从来不含糊的，该说明白时还是要说明白，所以，她尽量缓和着语气：“说实话，我对你一直都抱有好感，也知道和你这样的男人过日子，是很让人放心的，但我不能接受你，一是因为外面曾传得沸沸扬扬，我若真和你走到一起，别人会怎么看我们，会以为谣言里那乌七八糟的事都是真的；二是因为我心里……我心里一直装着一个人，尽管他把我伤害得很深。”

躲在阳台上的吕良竖着耳朵听得清清楚楚，几年来，横在他心里的疙瘩，像堵着瓶颈的塞子一下掉了出来，让他通体舒畅。

丽娟送徐向阳出门，刚转回来关上门转身时，她吓了一跳，看清是吕良后便白了一眼：“你啥时来的？怎么一点声音也没有。”还没等她说完，嘴巴便被吕良厚实的唇严严封住，她挣扎着抿紧嘴不让吕良的舌伸进她口中，吕良紧抱着她不肯松手：“你刚才的话我都听见了，我们不要再相互折磨了，再这样僵持下去，我的心都快碎了，我要回家，我想家想你想女儿。”

“我不要听，我不要听，你当初那么狠心，不分是

非，居然相信谣言而不相信我对你的感情。”丽娟泪流满面摇着头。

“是我错了，我那时是中了邪昏了头，让我们重新开始吧。”

“不，我们已经结束，不会再有开始。”

“可你刚才还说心里一直有我。”

“那是骗人的，其实我心里恨死你了，恨死你了……”嘴上连声说着恨，可两只手臂却紧紧地没有松手。还有什么比经过磨难冶炼过的感情更炽烈呢？经历了这样一种分离，重又拥在一起时，才明白什么叫刻骨铭心，什么叫死去活来。

十三

生活又千姿百态起来，这个家回归到以前，充满了温馨与甜蜜，所不同的是角色变了，原来是她做好饭菜等着他，现在是他做好饭菜等着她，不管谁做饭，谁等谁，只要有人做饭，有人等待，便是一个温暖的家，一个完整的家。

在全国上下喜迎建国五十周年时，吕良提议要在这样有意义的日子里，办理他们的复婚手续，并准备一家三人上北京游玩几天。

在北京游玩时，吕良总感到自己不对劲，浑身乏力，还不时感觉胃部阵阵绞痛。他以为自己是胃病又犯了，

所以根本没在意，也没告诉丽娟，他不想让一家玩得扫兴。

这种不适在北京回来后更是变本加厉，让他走一步楼梯都觉抬不起脚。丽娟顾着服装店要很晚回家，但心细的女人一下看出丈夫的反常，她催促着陪他去医院检查。他不肯，说老毛病没啥看头，还强忍着要上班去，丽娟不依。

嫂子从家里捉来了两只土鸡，正合丽娟心意，其实她前几天就想买只鸡炖汤给吕良喝，但菜场上就是觅不到一只正宗草黄鸡。

谁知这晚吕良肚子痛得在床上打滚，丽娟从没见他这样，吓坏了，连夜叫车到市里的大医院。

医院里的是值班医生，吊了盐水算完事，如今看病也要凭关系，丽娟人生地不熟，谁会特意来关照？天亮了，医护人员陆续上班了，丽娟排队挂了个专家门诊号，医生是个男的，四十多岁态度蛮好，替吕良仔细检查完说做个 CT 吧。

丽娟趁吕良做 CT 的时候便小跑到那位专家面前，因为她心里一直有一个不祥的预兆，吕良昨晚是吃了鸡肉才疼得这般厉害的，丽娟早听说患癌的人，最忌食的就是鸡肉，所以她要和医生说好，等 CT 结果出来，如果真是这病，就不要把真实的报告写上去。

丽娟的担心成了事实。当医生暗暗告诉他，你丈夫患了胃癌，已经扩散到肝、脾。丽娟撕心欲绝，觉得好

日子还没过就到了尽头。

接下来的日子，她关了服装店，寸步不离地侍奉吕良。她强作欢笑隐瞒病情，她暗暗对自己说：要让他快快乐乐走完最后的生命旅程。一个星期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病情一天比一天糟。对于自己的病，吕良无须问也感觉到了。那天，他倚在床上一双无神的眼睛看着丽娟，慢悠悠地说：“有些人的一生很长，有些人的一生很短，如果生命的长短可以预知，我怎么也不会让咱们走这么一段弯路，人为什么要到死时，才能醒悟呢？”他伸出手怜爱地拍拍丽娟的脸：“你呀，什么都好，就是脾气太固执了，想那个时候，我所有的亲戚都劝你不要离婚，可你就是坚持着你的决定。”丽娟站起来，把脸转向窗外：“其实，那个时候，我一直等待着你亲自来，向我赔个不是讨个饶，然后哄哄我，说一堆好话，说不定事情……可别人的劝说有什么用呢？别人说一千一万句也顶不上你亲口说一句。”“我那个时候，觉得自己一下子拉不下这张脸，还有一个原因：那是我太了解你的个性了，一旦决定的事是很难改变的。我把房子和女儿都留给你，那是因为我不想和你闹僵，冥冥之中，我觉得我俩会有复合的一天。”听了吕良的这番话，丽娟已经泣不成声，她蹲下身握着吕良的手：“你当初是拉不下这张脸，我当初是等不到你的忏悔便认定你没有和好的意思，所以……”

一束阳光从外面照进来，可以清楚地看到阳光下飞

舞的尘土。两人没再说话，默默地依偎着，隔壁病房里清晰地传来一首歌：如果再回到从前/所有一切重演/我是否会明白生活重点/不怕挫折打击/没有空虚埋怨/让我看得更远/如果再回到从前/还是与你相恋/你是否会在乎永不永远//

张镐哲的《再回到从前》，似为他们而唱。

思范桥下

—

腊梅早上六点从小舅家出门，先由小舅妈用电瓶车驮着送到一个公交站点，转车再转车的波折让她身心俱疲。这趟出来，才个把星期，但她却感觉很久似的，她有点茫然地随人流走进泗阳车站，买了票，等着返程。之前，在她心中，泗阳是个让她神往的地方，因为这里有她引以为傲的亲人，她的小舅，是泗阳县的副县长。她想起自己结婚时，小舅携妻儿来吃喜酒，临走时留下一句话：梅梅，以后需要小舅帮忙的地方，尽管来泗阳找我。这句话虽然时隔八年了，但腊梅想起来就全身温暖，八年来，她很珍视小舅当初留下的这句话，不到万不得已，她是不会开这个口的，她要把去“找他”的机会留到非请他帮忙不可的时候。所以，这趟出门，她信心满满的，泗阳于她而言，是给她留有希望的地方，因

为那里有她的小舅。

她不甘心就这样返程了，但她又别无选择。在小舅家守株待兔住了一个星期，她只见到小舅一面，小舅一听她的来意，只说了声“知道了”又匆匆出门。小舅妈到底是农村出来的孩子，朴实无华，她很热心，说，回头我来张罗一下，看看我的朋友们能帮你忙。果然，当天晚上，小舅妈就设了饭局，请了她的几个朋友，把腊梅隆重推介了一番，大家互留名片，曲终人散。

此刻，腊梅坐在回家的车上，无精打采的样子，五个小时的行程让她又饥又渴，迷蒙中当她远远看到“震泽——姚明故乡”这巨幅指示牌后，她一下振奋了精神，她知道，家快到了。

车刚下高速口子，腊梅已经迫不及待站起来，她伸手取下头顶车架上两个包装精美的盒子，盒子上赫然印有“震泽——中国蚕丝被之乡”等字样。这两条被子是夏被和冬被两种规格，是腊梅当样品背到泗阳准备打市场的，其实早上小舅妈送她上车的时候，她还犹豫着要不要留下一条，但一想到自己刚涉足这个行业，钱还没赚，每次带样品出来就把样品送掉，这怎么行，再说，上次小舅家来震泽做客时，她已经送过一条了。

腊梅提着大包小包走出车站，她很想叫一辆三轮车，但为了省五块钱，她决定走回家。她途径中心桥堍时，看到一群人围在那，她懒得回头也无想知道这里发生了什么，她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早点回家。但事情不是

你不想知道就不让你知道的，腊梅人已走上桥顶，这时她听到人群中有人说了一句：你们阿有谁认识思范桥？认识的请带路，我有车，我来送她回去好了。腊梅俯身往桥下一看，见一位老太被人围着，老太背上还贴着一张不干胶纸，纸上是：此人患有老年痴呆症，请好心人拨打139××××××，最后两个尾数已被蹭掉，让人无法联系，幸亏下面还有住址：震泽思范桥下。

腊梅的家也在思范桥下，与痴呆阿婆相邻，所以她怎能袖手旁观，她重又走下中心桥，和那位好心人一起把痴呆阿婆送回家。

痴呆阿婆叫季凤美，曾是一位国民党将领的姨太太，听人说她年轻的时候很风光，长得也很漂亮，一年偶尔回一趟震泽来，听上了年纪的老人说，每次季凤美从上海回来，款款走在思范桥上时，两岸的居民都会伸出头望到不见为止。她妩媚的身段、时髦的穿着，以及脚下那细细的高跟鞋，都让人觉得新奇。有人说人生是一场梦，对季凤美来说，人生真是一场梦，当那位将领举家逃到台湾时，就是没有带上她，打发她十块大洋让她自找出路。

季凤美是震泽人，她孤身一人在无去无从的境遇下，当然回震泽了，况且震泽还有他的结发男人连福，儿子瑞荣。

当年，季凤美的故事是小镇人无一不晓的故事。几十年过去，人们早已忘记，忘记在思范桥畔还住着一位

不凡的老太。

腊梅把痴呆阿婆安顿好。在经过婆婆的住处时往里张望了一下，看到老人正在案板上“噔噔噔”剁肉，腊梅知道那是为明天一早包馄饨准备的。婆婆住的是一间“直筒子”老宅，从南贯北很深，北门对着大街，人来人往的，南面临河，从对岸望过来就是文章里江南水乡枕河人家的意境。因为附近有一所重点中学，所以对这个开在自己家的馄饨店来说，学生是一大客源。

店的最里面是婆婆的房间，一层薄板隔着，因为要把空间用于营业，房间就小得只容一张床。腊梅没有走进去，只搭讪了一句：今晚轮到谁睡这？婆婆头也没抬，回了句：是阿四。阿四是腊梅的老公，上面有两个姐姐一个哥哥，他排行第四，所以从小就阿四阿四地叫。

腊梅悻悻地走上思范桥，回对岸自己的家了。她本想趁阿四回来前，去浴室狠狠洗个澡，从头到脚，浑身洗得香喷喷的，等阿四回来就狠狠干一回。可就在刚才，她从婆婆嘴里得知晚上阿四睡她那里，她的心情就突地不好起来，她打消了去浴室洗澡的念头，只在家潦草洗了一下，自己下了碗面，吃下就上床睡了。

刚结婚的时候，腊梅和婆婆关系还是很好的。可日子一长，她没法再好了，特别是婆婆的自私，她居然要四个子女晚上轮流陪她睡觉，怎么陪法，就是轮到谁，谁就在自己小家吃好晚饭去她那里睡，而那只有一张床，这叫腊梅想起来就恶心。腊梅没结婚时，不知道有这样

的事，结婚后，知道也来不及了，只有恨得咬牙。她当着男人阿四的面骂婆婆变态，是害人精。阿四举手打她了，我娘害人精，害谁了？并说哥哥姐姐都能抛下小家，我为什么不能？

最叫腊梅不能忍受的是，每次阿四从她娘那回来，身上就多一股子味，是麝香膏药混着风油精的味，这让腊梅大失性趣。所以腊梅对自己的婚姻很不看好，她常对阿四说，你娘不死我们就没得好日子过。是啊，你想一个月才三十天，阿四一个星期睡娘那，去之前的一个星期腊梅心情就开始进入低谷，回来后的近一个星期，阿四身上又带着味，也就是说，他们只有一个星期是可以过得好的。

二

阿四下班回家，看到腊梅睡在床上，没好气地说：出去了几天，回来就睡觉，真不知你在外疯点啥。腊梅一听，噌一下从床上坐起来：什么叫疯点啥，我在外头吃尽苦头，不指望你说句好话来安慰安慰，反而话里有话来伤人。

腊梅本来还有点兴致，想如果阿四要她，她也愿意在他去婆婆那之前恩爱一下的，并愿意把这趟出去的经历跟阿四讲讲。可阿四酸不溜秋的一句话，让腊梅气得要命，她倒头睡下，啥也不愿意了。

第二天，腊梅早早起来，她要去有点规模的蚕丝被厂走一圈，摸点行情，因为自跑这个业务后，发出去的名片像天女散花，有电话来咨询的也不少，她想多了解点情况，客户来电询问时也好应对。她走了梦云、太湖、香雪三大品牌厂家，她觉得他们的东西虽好，但他们给的价让她的利润空间很小。于是，她又跑了正在打品牌的江南缘蚕丝被厂，和老板讨价还价后拟订了口头合同，意思是只要有客户打电话来确定要货，腊梅就在江南缘蚕丝被厂拿货，首付百分之五十货款，余百分之五十在一个月内付清。也就是说，腊梅是不拿江南缘蚕丝被厂工资的业务员。

从江南缘出来，腊梅特意去了小商品市场，她要给痴呆阿婆季凤美买双棉拖鞋，这是她昨天就想好的。虽然季凤美有儿子媳妇，轮不到她这个局外人来做这个事，但腊梅还是忍不住要管，已经是初冬了，可老人脚上还趿一双咧嘴的塑料拖鞋，这让腊梅看了很揪心。

她帮季凤美洗了脚，把新拖鞋给换上，为了避免老人混淆，她帮着把那双塑料拖鞋收拾起来，尔后，她又帮季凤美洗了头，换一身干净的衣裳。这时，她发现季凤美像换了个人似的，真是个美人坯子，腊梅心里感叹，原来女人与女人就是不一样的，即便老了也老得与众不同；即便疯了，还透着与众不同的气质。

腊梅找来一个马夹袋，她要把季凤美的脏衣带回自己家去洗。因为她知道季美凤的儿子瑞荣夫妇俩刚弄了

个蚕丝被厂，一直在外跑市场，忙得顾不上她。

腊梅经过婆婆的住处时，本想进去搭讪一下，但想到昨天与阿四闹着气，她便头也不回走上思范桥回自己家了。

在洗衣服的时候，她接到一个电话，电话是阿海打来的，问她这次出差顺不顺，生意有没有着落。腊梅懒得理会，敷衍几句就挂了电话。阿海是泗阳人，曾经租住的房子就在腊梅家隔壁，那时很得腊梅照应，因他比腊梅小一岁，所以管腊梅叫姐姐，腊梅自家没有弟弟，当然乐意当这个姐姐。可现在，腊梅不大乐意理他了，因为阿海现在有钱了，气也粗了，气粗了就敢大着胆子跟姐姐说一些不着边的话了。第一回，腊梅没当真，哈哈一下也就过去了；可第二回，腊梅当真了，因为对方是用中国人都懂的汉字发在她手机上，而且不止一条，大肆表白了一番。腊梅又气又好笑，一个字也不回。

在这个充满诱惑的时代，腊梅一直为自己自豪。她想到余万利、苏来福，这些在她生命中走过的男人，如果她随便在哪一个面前放松一下，那她早不是现在的腊梅了，至少不用为这紧巴巴的日子发愁了。

腊梅有一个伟大的理想，那就是她不会像有些女人那样，靠男人来走一条捷径。她一直觉得世上没有白吃的午餐，任何不劳而获是长久不了的。不过她有时也想，如果有一天，她碰到一个懂她爱她的人，那就另当别论了。

腊梅做着家务，脑子里想着蚕丝被的生意。阿四回家刚吃过晚饭，便惦着那点破事，腊梅看他猴急的样子，故意放慢收拾碗筷的速度。她的脸上写着，急去吧，就是不给。阿四是粗人，哪有这般慢慢等的修养，他一个猛劲把女人抱到床上，腊梅本想阿四如果有意等他，她也会很愿意的，可一想到男人这么着急，不就是做完了还要到对岸去陪那老婆子吗。这样想了，腊梅就不依了，她索性和男人谈条件，说今晚如果能不去对岸睡，那么她什么都可以答应。否则，没门。男人来气，硬是把她按在床板上，腊梅见状说了狠话：干吧，干吧，干完了我就从思范桥上跳下去。男人一听这话，中弹般倒下。因为曾经，腊梅还真从思范桥上跳下去，所以他很了解自己女人。

阿四悻悻地走出屋去。

三

关于思范桥，有一个动人的传说。相传，春秋时期，越国大夫范蠡助越王勾践灭吴后，范蠡料定勾践必会杀他，所以携带西施来个不辞而别，挂冠而去。他们顺着水道一路飘至太湖一带，途经震泽时，觉得这个地方河港交织，风光秀丽，便决定隐居于此。

范蠡不但是位政治家，对经商致富也很有办法，他的商业观念影响了世代震泽人，震泽一度为吴头越尾的

商业重镇，会经营，善交易，不能不说与范蠡有一定的关系。

震泽人为了纪念他，在他和西施经常散步的地方建了一座石拱桥，取名思范桥，以永远追思这位先贤。听上了年纪的老人说，这思范桥很有灵气的，要是谁家小孩在满三朝正午之时，由大人抱着在桥上走一走，那小孩就特聪慧；如果是女孩，还会像西施一样，特漂亮。有人信有人不信，听说季凤美三朝时，她奶奶抱着她在思范桥上走过的。

如今，腊梅每每从思范桥走过，看着桥堍边立着块石碑，石碑上刻着：思范桥——××市文保单位。不知怎的，她想或许有一天，碑的旁边还会立一个碑，上面刻有她的名字。她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这种奇怪的想法，想想这人来人往的，政府怎么可能会让一个普通百姓在此立碑呢。

腊梅想到自己与阿四结婚百日那晚，正好轮到阿四要陪他娘。腊梅那天白天就心神不安的，她甚至害怕黑夜的到来。那晚，当阿四把她抱到床上时，她还没体悟这种快乐，就想到阿四一会儿就会从她的被窝里爬起，再爬上另一张床，这样想了，她的着眼点就不在这上了，她突然悲从中来，呜呜哭了起来，她央求男人，今晚他是她的，不要到对岸去睡。他一口答应，她破涕为笑，她很认真地把刚才没做完的功课做完。他不守信用，起身离开时，她重重扔下一句话：你有种离开，我就从思

范桥上跳下去，信不信由你。男人当然不信，刺骨的寒夜，谁真会跳？男人真是太不了解自己女人了。

转眼，八年的光阴已过。腊梅至今都没怀过孩子，那晚她的纵身一跃，竟让她闭经两年。她内心的苦恼有谁知？又能向谁诉？孝顺父母，是中国传统美德，她如果不让男人去行孝，传出去，还不是她成了忤逆之辈。

她不反对男人做一个孝子，她觉得公公死得早，婆婆一个人要抚养四个孩子，那相依为命过来的亲情更为珍贵。如今，四个子女对老人孝顺也是应该的。但孝顺的方式有很多种，作为一个慈祥的老人，一个肯为小辈着想的老人，她应该拒绝这种孝顺的方式。可事实是，老人很在意子女们这样围着她转，曾经，四个子女一致要取消陪睡的习惯，但遭到老人的极力反对，她说她不想有一天，半夜死了也没人知道。所以，腊梅恨死婆婆了，觉得她是天底下最自私的女人。

腊梅有时会悲哀地想，或许有一天，她还会从思范桥上跳下去。她这样想了，心里就堵堵的，思范桥畔流传着范蠡与西施的美丽传说。难道她要改写，是一个厌世女子魂断的地方，然后让过往行人心生恐惧？

这是腊梅不愿发生的景象。她想到自己在附近的震泽中学读高中的时候，同寝室有个同学叫陆秋亚，她是常州人，晚饭后，她俩常结伴到思范桥畔散步，陆秋亚挽着她的胳膊边走边问她：你喜欢这个地方吗？腊梅当时的答案是，谈不上喜欢与不喜欢，我出生的乡下蠡泽

村，就在这个桥的南面一点，小时候，每次随奶奶上街，都要经过这里，所以看多了，也就不足奇了。可陆秋亚就不一样了，她雀跃着说：我很喜欢这个地方，你看，这水、这桥、这枕河人家，我看着就喜欢，就挪不开步，特别是这桥，思范桥，多好听的名字。

那时，我们的历史老师，是个很会煽情的人。本来，对我们女生来说，历史课是最没趣的课了，可我们的历史老师却讲得有声有色，因为他常会节外生枝讲一些课本以外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往往是让我们最感兴趣，最容易记心的。比方说，讲到范蠡，他便给我们讲了震泽思范桥的故事，害得那天一放学，所有的同学都冲上思范桥，像要寻找范蠡和西施似的。

四

阿四与腊梅曾在一个染织厂做。那时，姑娘小伙一个车间做，很容易会产生感情的，当阿四第一次向腊梅表白时，腊梅几乎没有犹豫就默许了。这让同一车间的余万利、苏来福很是想不通，他们觉得他们三人中间，无论是经济条件，还是其他方面，阿四明显是劣势的。但腊梅就是喜欢阿四，没有理由。

前年染织厂倒闭了，阿四与腊梅双双失业。这中间，腊梅去菜场贩过蔬菜，在超市做过收银员，后又到一家蚕丝被专卖店当过前台导购。

忽然有一天，她很郑重地对阿四说，她看到了蚕丝被行业广阔前景，她要出去跑销售，然后等积累一定的客户后，再自己开厂。

阿四看她坚决的样子，哪敢反对。他巴望着能像腊梅所说的那样，等积累到一定客户后，他家也开个蚕丝被厂，这样他就可以不用再做现在这份苦差了。

在震泽，因为是蚕丝被之乡，所以蚕丝被企业全镇有一百多家。另外，彩钢板建筑业在当地也比较集群，阿四就是在他一个亲戚的彩钢板厂做技工，名是请来的师傅，但什么活都要干，电焊、机床、压板，有时出货没人手还要做搬运工。

腊梅把痴呆阿婆季凤美的衣服洗净送过去时，正巧碰到季凤美的儿子瑞荣出差回来，腊梅有意想探探行情，便自顾搬张凳坐下与瑞荣攀谈起来。瑞荣也耐心，把外面的行情以及谨防上当受骗的注意点都说了，让腊梅受益匪浅。

从瑞荣家出来，在途经婆婆住处时，腊梅犹豫一下，还是进去了。婆婆看到她说，你还没吃饭吧，我下碗馄饨给你吃。腊梅想一碗馄饨一份钱，她吃了就少赚了一份，所以回了句，家里锅里还留着呢，我回去吃吧。说话间，她看到婆婆已把调料倒好，看来今天她是很诚心要请自己吃馄饨，腊梅也就不客气了。婆婆说，学校现在管制得很紧，不让学生出来吃饭了，走读生也很少来了。难怪，是卖不出去了，才留她吃的，不过腊梅还是

念着婆婆的情的，她想再卖不出，婆婆也不见得给大街上走过的人，总归念着她是自己人。

腊梅想，如果婆婆晚上没有要子女陪睡的习惯，她和婆婆相处肯定会很好的。婆婆告诉她，边上的中学可能要搬迁，因为这条老街有点狭窄，现在私家车已不是稀罕物，每到接学生的时候，这儿老堵车，你跟那副校长是同学，你暗地帮我打听打听，是不是真有这事？如果有，我也好早做准备。腊梅点头说知道了，可心里却好笑：你做什么准备？不就是几个馄饨的事，又不是大超市。

正闲谈的时候，腊梅接到一个电话，是宁波的一个客户章先生打来的，对方要她即日送五十条被子过去，货到付款。并说这是第一批，先拿五十条，接下来还会要更多。挂了电话，腊梅马上张罗着即刻动身，别说后面还有，就是光这五十条，腊梅也决定为薄利走上这一遭，以小做大，以点带面，这是每个生意人都熟知的道理。

经过一路的奔波，腊梅把货送到章先生指定的地点。章先生在外面，让公司的一个小姑娘收了货，并让腊梅第二天凭收条到公司财务科取货款。腊梅赔着笑，问那小姑娘，能不能通融一下，现在就把款给她，也好早点赶路回家，这送货的车耽一天就是一天的价。小姑娘笑笑，说她做不了主。腊梅又向章先生打电话，电话那头显得有点不耐烦，说你随车回去吧，三天内一定把货款

汇入你指定账号。

腊梅无奈，她让货车司机先行返回，自己则找了家旅店住下来。她想反正来了，还不如再呆几天，在周边一带跑跑，看看阿能碰到新的客户。

这一趟，腊梅在宁波呆了十天。十天的时间，章先生还没把货款给她。腊梅跑上门去，章先生很是客气，叫她别急，还设饭局，把他生意场上的朋友一起请来让腊梅认识。腊梅是很讲情面的人，看章先生确是有意为她介绍生意，货款的事就只字不提了。酒过三巡，感觉与桌面上的人还蛮谈得来，彼此留了名片，还说多一个朋友多一条路，以后说不定他们还会在震泽一带发展什么业务呢。

腊梅放心回震泽。不到一个星期，章先生的货款如约而至，腊梅细算了一下，除去开销，所剩不多。不过，万事开头难，第一笔已旗开得胜，往后就更信心满满了。腊梅想，江南缘蚕丝被厂的老板陈江南，用三年时间做到全镇蚕丝被企业前五甲，那么自己能用五年时间做到陈江南今天这样子吗？

五

腊梅知道，在生意场上，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目标，没有目标就没有方向，没有动力。腊梅的目标就是用三年时间，赶上陈江南的年销售量，再用两年时间，

办起与陈江南一样规模的蚕丝被企业。

俗话说，万事就怕“认真”两字。腊梅心中定下目标后，就把分步实施的计划写在笔记本上，并在每个计划后面注明完成的确切时间。她把笔记本放好，不想让阿四知道，因为她觉得阿四是想不出高见的，只会说些败兴的话，她不想让男人影响自己的计划。

那天，腊梅看着天气晴好，一丝风也没有，就迫不及待把被子拿到思范桥的桥栏上去晒，因为稍晚一些，被人占了位，她只好自己搭晾晒架子，那多麻烦呀。完了，看看还有一边桥栏空着，她便走向季凤美的住处，把季凤美的被子提了出来，因为季凤美的被子实在是太脏了，腊梅抱不得身，只能吃力地提着，季凤美跟在她身后，像个局外人。

腊梅在家稍作收拾，就去了邮局，给几个客户寄样品。虽然邮局的邮资费比快递公司贵得多，但她愿意多出这个钱。她对快递公司是心有余悸的，因为连着两次，在投递过程中，居然把被子的被套弄破了，这让腊梅很恼火，从此，她不再相信快递公司。

腊梅很认真地缝着包裹，没有注意到外面下起了雨，也没有想起晒在外面的被子。这时，有个中年男子也提了两条被子来，只听得工作人员问，寄哪里？中年男子说寄泗阳。腊梅听见泗阳两字便抬起头来，很是直爽地说，这么巧，也是寄泗阳？中午男子冲她很是友好一笑，这一搭讪，一下缩短了两人的距离。腊梅看他笨手笨脚

的样子，便自告奋勇地说，我来帮你缝吧。两人在缝包裹的时间里，聊得很投机，离别时，还互递了名片。腊梅把名片放在包内时已记下——华美蚕丝被厂——袁雪平。

走出邮局，腊梅又去了陈江南的江南缘蚕丝被厂。陈江南不在，她有意去生产车间走一圈，虽然蚕丝被生产流程她早熟稔于心，但她很喜欢看女工们合力把一坨子丝棉变成一条被子的过程。女工们知道腊梅是她们厂的客户，所以不避讳，见她这么认真地看着她们操作，她们更起劲了，很有成就感似的。

腊梅站得腿发酸，也不见陈江南回来，便打他手机，说“我来跟你结账呢。”

陈江南从外面风风火火跑回来，一进门，把办公桌上满满一杯茶一口喝完，然后为腊梅泡了茶，让她在他对面坐下。腊梅瞧他神情，很是感染，问陈江南，是不是有什么喜事？

陈江南对腊梅跷一下大拇指夸了句聪明。很是兴奋地说：他刚参加了镇上蚕丝被同业公会的理事会，会上商讨将以蚕丝被同业公会的名义，起草申报蚕丝被国家联盟标准。腊梅摇头，我不懂。陈江南解释说，这等于我们以后在蚕丝被行业中拥有绝对话语权。

腊梅听得云里雾里，她看陈江南讲得这么带劲，不好意思抢白他，眼见他越讲越来劲，腊梅便从包里掏出钱来，说结账吧，你的生意经我下次来学。

腊梅冒雨回家，远远看到思范桥栏上挂着的两条被子。她一拍自己脑门，想自己家的湿了也就湿了，可季凤美今晚让她盖什么呀？

腊梅收回两条被子，她家的和季凤美的，她都拆了，分两个盆浸泡。她拿了一条新的蚕丝被给季凤美送去，在途经婆婆住处时，她狠狠往里望一眼，她故意想让婆婆看见她不友善的目光。可是，屋里空空的，不见老人。腊梅帮季凤美把被子铺好，出来时，她故意对着季凤美说，送给你了，你不要还我了。其实，她知道季凤美听了也白听，她这样提着嗓音，就是很希望有双隔壁耳朵能听进去。

那晚，腊梅把气出在阿四身上。她说，阿四，我家的被子你娘是认识的，再说我到季凤美那去拿被子时她也看到的，她明明知道这两条被子是我晒的，为啥这样绝情，要是隔壁邻舍在，看到也会帮着收一收的。腊梅很是愤怒，说阿四你如果再去陪她睡觉，我就跟你离婚。

六

初夏的午夜，腊梅睁着一双眼睛，睡意全无。她起身把窗户打开，让皎洁的夜光投射进来，她给自己倒杯水，见一滴水落在杯中，原来是自己的泪水，无声无息。

男人没有因为女人说离婚而退却，毅然去了对岸。

看着空落的屋子，腊梅的哭泣从无声到有声，继而

是嚎啕大哭。

第二天，她去了婆婆那里，公然与她大吵了一场。四邻围拢过来，有的说是老的不对，怎么能这样折腾小辈；有的说是小的不对，你以后就不老了？

吵完后，腊梅收拾了一些衣服，提着两条蚕丝被样品去了车站，她在心里对自己说，一定要努力赚钱，有了钱就先去买房子，与害人精离得远远的。

在车站，她巧然碰到了袁雪平，他也提着两条样被在等车。一路上，有同行做伴，聊聊歇歇，腊梅似乎忘了自己的不快。袁雪平告诉腊梅，自己和老婆也刚涉足这个行业，他原先在一个厂里就是做丝生意的，所以有这个基础，再加上胆子大，夫妇俩一下投资一百多万元，租了厂房注册了商标，也算是个小实体了。

腊梅羡慕的同时，为自己神伤，她想到阿四，想到曾在厂里的同事余万利、苏来福。听说，他俩现在都做老板了，有房有车的。那个时候，腊梅就是因为看着余万利、苏来福太机灵了，机灵得让她觉得不可靠，所以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老实的阿四。

腊梅不是过不得苦日子的人，苦日子也有开心的过法，但为什么，她和阿四就开心不起来呢。即使这样，腊梅想如果再让她选择，她还是会选择阿四，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么死心眼。

这次在泗阳，腊梅没有去小舅家，她觉得小舅不是小时候那个与自己一起放风筝钓田鸡的小舅了。现在的

小舅，是那样的陌生，陌生得让她觉得不敢与之对话。她找了个旅馆住下，掏出笔记本，与上次没来得及见的客户电话预约。五天后，当最后一个名字被打上勾后，她有一种挑战胜利后的喜悦，这个时候，她不求结果怎样，只觉得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她第一个轮回已走完。

满身疲惫回到家，看到屋中央立着一个不锈钢材质的晾衣架。衣架考究、轻便，可随意搬动，腊梅想以后晒被子不用再抢桥栏了。男人木讷的外表下藏有一颗细腻的心，他在用心排解两个最亲女人之间不必要的矛盾。有了衣架，类似的纷争不会再有。

傍晚的时候，也不见阿四回来，腊梅时不时朝对岸张望，看那边窗户紧闭，这让她有点不安，她掏出手机想给阿四打电话，但想到自己这趟出去十来天，阿四一个电话也不曾打过她，他显然是为那天早上她与婆婆大吵的事在生气。

正当腊梅犹豫着要不要给阿四打电话，瑞荣来了，他说，你还不知道吧，你婆婆中风了在医院呢。腊梅一下跳起来：怎么会呢？瑞荣说，就是你与她吵架的那个晚上出事的，幸亏阿四睡在她边上，也算抢救及时。

腊梅冲到医院的时候，看到婆婆接着氧气，处于昏迷状。病房里，阿四的大姐二姐都在，见到腊梅进来都把头别过去装着看不见。过了好一会儿，大姐说，阿四，你们回去吧，今晚我留下。

腊梅与阿四回到家，两人吃了晚饭睡下。自始至终，

阿四不说一句话，这让腊梅很揪心，她把脸贴向阿四后背，紧紧地抱住他，手在阿四的腿间来回抚摸，可不管她怎样努力，男人那地方就是软耷耷一副局外人的样子。阿四的冷落更激起腊梅要把这件事做好的决心，其实，和阿四的磕磕碰碰中，他俩性事越来越少，今晚她的主动，并非本性使然一定要，只是看着阿四难过，她不忍心，想让他开心一下而已，就这么简单。

任凭腊梅怎么抚摸，阿四就是直挺挺地躺着，不作半点回应，腊梅犟劲上来，索性趴在阿四身上，做着阿四喜欢的动作，要知道，这在平时阿四要讲上一箩筐好话才能得到的待遇。可此时的阿四却无动于衷，像个圣人，他人虽在腊梅身下，可口气却是那样盛气，他说，腊梅你听好，如果这次我娘挺不过来，我不会原谅你的。平时，你对她冷漠不关心，我不怪你；你当着她面对季凤美好，故意气她，我也不怪你。但这次，如果我母亲有什么万一，你也别想好日子过。

腊梅一听这话，一个翻身下来，她说，阿四你也听好，你娘血脂这么高，中风是迟早的事，我是倒霉蛋，因为那天正巧我与她吵了。说完她一脚踹向阿四，去你娘那吧，这辈子休想再和我好。

七

章先生又打电话来，让腊梅送两百条被子过去，说

是他们公司有个会务当礼品发。接到电话，腊梅连日来的不快一扫而光，她张罗着要在章先生指定时间内把货送过去。

在送货出发的前一刻，她去医院看了婆婆，见老人已脱离危险，她松了口气。她跟阿四说，这趟出去要个把星期，有什么事跟她打电话。

其实，这趟腊梅去宁波送了货，她便转向去了上海，她觉得像蚕丝被这样高档的生活日常品，要在人均收入相对高的地方才有市场。

听瑞荣说，他们夫妇俩的市场就是在上海周边一带，而且购买者还会口碑相传，虽然都是小量的订单，但潜在的市场让人乐观。瑞荣说，凭你有生意人的实在劲和吃苦劲，不到两年时间，赚个几十万是不成问题的。腊梅笑笑，瑞荣是不明白她的野心的。

那天，瑞荣问腊梅：如果我能租到一处廉价的厂房，你愿不愿意我们合伙一起干？腊梅说，好啊。为邻几年来，腊梅深知瑞荣的为人，所以能与这样的人合作总比自己单枪匹马干要好。再说，万一以后合作不愉快还可以分开呀。

思范桥畔的老人讲，季凤美是个没良心的女人。想当年，季凤美的父亲是个有名的药罐子，瑞荣的父亲不顾她家穷困做了上门女婿，在生下瑞荣后，生活更是艰难。无奈下，瑞荣父亲才同意季凤美到上海一大户人家去帮佣，以减轻家庭负担。哪知季凤美到上海不到一年，

回来就看不起自己男人了，她听从那国民党将领的话，放下一点钱，就自己过好日子去了。

几年后，季凤美的奶奶、父亲相继去世，留下瑞荣父子相依为命，所以对瑞荣来说，他的童年尝尽了没有母亲的苦痛。在瑞荣十三岁那年，季凤美回来了，瑞荣是不想接纳她的，他恨母亲，可忠厚老实的父亲却把沿河的亭子间腾出来，给季凤美住。瑞荣清楚地记得，父亲到死都没有走进亭子间半步，原来在父亲的心里，他也恨着母亲。

季凤美的发疯，让瑞荣一下原谅了母亲，毕竟血肉相连，母子连心。瑞荣再也做不到不闻不问，他开始细微地关心季凤美。所以那天他很是理解地对腊梅说，你不要怪你家阿四，他母亲身体不好，子女们这样照顾是应该的，亏就亏在阿四姐弟四人现在生活条件都不大好，如果有住房稍宽裕点的，早就被接去了，也不用轮流照看了。

腊梅为自己抱屈：我不是怪阿四照顾他娘，我是受不了他护着他娘的样子，有时我只是嘴上说说心里并没恶意，他就跟我较真。

八

章先生打电话来，说她那天送去的两百条被子，感觉没以前的质量好了，好像里面掺杂了不是蚕丝的物质。

腊梅口气很是坚决地回应对方：不可能，但心里却打起了问号，放下电话，她便给陈江南打电话，把章先生的话照样说了。没想到陈江南很是气愤，他说自己着力在打品牌，怎么可能做这种事来蒙人，还说，不信你可来我车间看看。腊梅一阵心寒，她想到这两百条被子，和章先生是合同纸也没一份的。

果然，章先生迟迟没有把货款汇来。腊梅着急得不知怎么办好，她给章先生打电话，对方居然不接。她跑去找章先生，对方居然躲着不见她，她在章先生公司守了两天也没守到，搞卫生的阿姨看她可怜，就实话告诉她，章先生不守生意人之道，公司里常常有人找上门来要钱。

无奈下，腊梅向阿海求救，她知道阿海这两年一下发了，就是伙同了一帮打手，专门替人去讨要不回来的钱，这营生很是险恶，但赚钱很快。阿海接了电话，很是爽快，说这事包在他事上。

果然，不到一个星期，阿海拿着一张现金支票来见腊梅。腊梅从包里掏钱，要把打理费给阿海，阿海死活不要。反而掏出一沓钱给腊梅：出门在外，对自己好一点，别舍不得吃舍不得喝；晚上住宿小旅馆不要住，抢劫杀人的都有，要住正规的宾馆。记住，命是最重要的，命没了什么都没了，这样想了，你就舍得。说完，留下钱，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怎么可以，平白无故的，腊梅把钱收拾好，准备

改天去还。她想到，阿海曾与她为邻的日子里，两人很谈得来的。特别是夏天，腊梅在思范桥下乘凉，阿海就坐在桥的石阶上，把他白天听来的事说给腊梅听。有时，他会走上一段路去学校门口的商店，买两根冷狗，腊梅一根，自己一根。然后他会自嘲，说和路雪太贵了，等俺有钱了就请你吃和路雪。有时，腊梅在河滩头洗衣服，阿海就“啪”一件衣服扔过来，嘴上还会说，洗一件十块钱，我在心里划着正字呢，到时一起付你。有时，腊梅正吃着饭，阿海就冲进来，有没有我一口，我来蹭饭了。腊梅嘴里说没有，可人却会站起来帮阿海盛饭，还会把好的菜夹到他碗里。

婆婆出院了，命是保住了，可自理能力完全丧失，也就是说，她将在床上度过余生。

那晚，阿四对腊梅说，我娘的馄饨店不开，那边的房子就相对宽敞些，我想把我家的厨房弄那边去，让娘与我们一起搭伙。腊梅不做声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阿四说，我在跟你商量呢，你就吭一声行还是不行。腊梅没好气地回了句：你的地盘你做主，我是外头人。阿四听出味来，但嘴上却说，那我就做主了，以后我俩就到对岸开伙。腊梅不作反对，表示默许。阿四一喜，便伸出胳膊让腊梅枕着，腊梅不要。

季凤美不见了，瑞荣一家找了半天也没找到。瑞荣打电话给腊梅，问她有没有空帮着一起去找找，腊梅一口应承下来。

腊梅第一反应就是冲到中心桥，因为她想到，自己有一天出差回来时，就是在那把季凤美领回来的。在中心桥附近找了一圈，不见季凤美人影，她又向北沿着一条宽阔的水泥路寻去。

折腾了几个小时，眼见天黑，腊梅还是没找到季凤美，打电话问瑞荣，他那头也是没找到，腊梅心急，几乎想都不想就拨通了阿海的电话，她说，阿海你那边人手多，能不能帮着一起找找。阿海让她别急，等他电话。

几乎把整个震泽翻一遍，也没找到季凤美，瑞荣一家暂时放弃寻找，在家作着等待，也许过不了几天，会有好心人把季凤美送上门来。以前，季凤美也失踪过，就是好心人送回来的。

九

腊梅找到阿海的住处，在镇的开发区南端。看着装修豪华的房子，腊梅为阿海由衷地高兴，她记得阿海曾跟她说过，总有一天，他要在这片土地上占有一席之地，然后娶妻生子安居乐业。

阿海为腊梅泡了茶，腊梅捧着茶杯，一股清香沁人心脾，她呷一口，顿感口齿生津余香缭绕，她不由惊叫起来，这是什么茶呀，这么好喝。阿海笑笑，喜欢吗？腊梅点点头回了句：喜欢，不怕你笑话，我长这么大，还头一回喝到这么好的茶。

直到一杯茶喝得没味，腊梅才起身告辞。到了楼下，腊梅给阿海发了一个短信，告诉他上次他给她的钱，放在她刚才坐的沙发垫下。没想短信发出没两分钟，阿海开着车追了出来，他不由分说把腊梅拽上车，就绝尘而去。

一路上，两人谁也不说话。直到天色暗下来，阿海还没有把车停下的意思，腊梅为自己感到奇怪，怎么哑了似的说不出话来。这时，阿海的手伸过来，把她的手握在掌中，紧紧地，怕她逃脱似的。阿海说，腊梅，你看，我们这样朝着前方，向前，向前，是不是感觉我们的车在向天上开？阿海的语气柔柔的，让腊梅有一丝陌生，因为她习惯了他的大嗓门。经阿海的提醒，腊梅感觉车是朝着前方的星星点点冲去，注视久了，真有一种向天冲去的幻觉。

阿海说，腊梅，和你呆在一起的感觉真好，我真想这路没有尽头，向前向前，天涯海角。他把自己的手放在自己胸口，说了句：真想剖开来给你看。腊梅扑哧一声笑了：别孩子气了，搞得像演电视剧似的。阿海很是认真地说：我不是说孩子话，我以一个三十岁成熟男人的心郑重宣誓：我喜欢你。腊梅也很认真地回了句：我以一个三十岁过来女人的理智告诉你：不可能。

阿海把车停靠好，然后翻出手机，给腊梅看，腊梅以为又是像上次一样大肆表白的炽热话语，所以别过脸不想看。阿海硬把她头转过来，只见蓝色屏幕上：人生

的道路不可能是平坦的，昨天不值得你去流泪，明天才是最重要的；世上没有绝望的处境，只有对处境绝望的人……那是阿海刚来震泽时，高不成低不就找不到工作，心灰意冷时，腊梅发他的一些打气的话。原来，这些年过去了，他居然还一直保存着。阿海说，我手机换了又换，但这些信息我一条也舍不得删掉。

腊梅显然被感动了，可是，可是，我一直把你当弟弟的呀。可我不把你当姐姐，就当女人，喜欢的女人，再说，你才大我几个月呢。

黑暗中，腊梅被阿海揽在怀里，她能清楚地闻到他身上的气味，奇怪的是，这气味是那样的好闻，当阿海灼热的唇伸向她时，她想到了一个词：呵气如兰。原来，男人嘴里也有这么好闻的气味。这气味让她沉醉，不能自持。

阿海把腊梅送到思范桥边，车子转个弯出去了。腊梅心里忐忑望望对岸，看到婆婆屋里灯火通明的，她很希望阿四在他娘那里。果然，腊梅开门不见阿四，顿时松了口气。这时，她听到手机有短信进来的提示音，翻开一看，是阿海发来的，只见：不要不理我，我不会让你失望的。腊梅想，多聪明的男人啊，仿佛摸透她的心思，因为她刚刚跨进家门的一刻，心里已暗下决定，不再与阿海联系。

已经很晚了，还是有客户打电话来询问蚕丝被的事，然后十有八九会做成一两笔，这让腊梅很欣慰。她想到

自己的辛劳没有白费，客户在不断地增多，这让她信心大增。

她心里当然也明白，她的生意好，是借着“中国蚕丝被之乡”这股东风，再加上近年，镇上为了扶持这一富民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小额贷款的担保。

眼看着一批批货从自己手中出去，腊梅莫名有一种为他人做嫁衣的感觉，虽然当中的利润归她所有，但毕竟只是一部分，要想有更大盈利空间，就得有自己的厂，自己的品牌。

特别是近年，镇上的旅游业搞得红红火火，“古镇游”、“生态游”和“工业游”三大特色备受游客追捧。特别是“工业游”中，以蚕丝被生产场景为亮点的展示，让游客感到新奇，购买力甚是火爆。这让腊梅深受启发，也坚定了她要兴办实体的决心。

有时，她会去袁雪平的华美蚕丝厂坐坐，学点生意经。虽是不经意的交谈，但袁雪平的话会让腊梅翻来覆去地咀嚼，他对这个行业出新出奇的点子和对市场的预见性正确性，让腊梅暗暗佩服。

腊梅有时想，要是阿四也有袁雪平的才干与胆识，那该多好。她知道阿四不是做生意的料，但她非常想有一天，阿四能与她并肩驰骋。

十

早上，腊梅起来，看到思范桥下站着很多人，她好

奇地走过去，看到瑞荣抱着脑袋蹲在地上，瑞荣老婆站在边上一副哭脸，她疑惑着，抬眼看到河滩边有一只泡沫底的棉拖鞋，在水里一晃一晃的，鞋帮上的花样让腊梅是那样的熟悉，那不正是她送给季凤美的棉拖鞋吗？

看着季凤美被打捞上来，腊梅心里一阵难过，她不忍再看，回自己屋了。

有人说，季凤美前些日，一直盯着思范桥桥墩上的灵芝看，然后是傻傻地笑。凡住在思范桥畔的人，都知道桥墩的青苔间长有一支盅口大的灵芝，可没有人去采，他们说震泽有这么多古桥，都不见长有灵芝，光思范桥有，那是范蠡的魂帖，就像边上王锡阐纪念馆里的墓，都三百多年了，就在近年，墓上也长了一支灵芝，所见者都很敬畏，摸都不敢摸。

大家猜测着，季凤美也许是去采灵芝滑下河的；也许是去河边洗手，不小心掉下河的；也许是从岸边走，一个踉跄摔下河的。季凤美的陈年旧事又一次被人提起。

陈江南打电话来说，这个月底，有一个全国家纺丝绸交易会在上海举办，问腊梅想不想去看看？腊梅一口应承下来，她非常想借助这样的平台，多认识一些人，多领一点行情。

阿海不止一次打来电话，腊梅就是不接。自从季凤美死后，腊梅不敢到对岸婆婆那吃晚饭，就在家随便吃点，或是由阿四在那边吃好带点过来。那天，她正等着阿四送饭过来，听见敲门声，以为阿四没带钥匙，开门

一看，见阿海站在门外，腊梅说了声你走吧，就重又把门关上了。几分钟不见屋外有动静，腊梅忍不住开门去看，只见门把上挂着包东西，却不见阿海人影。

腊梅打开袋子一看，是两个精美的盒子，印有××茶叶字样，腊梅心头一热。第二天，腊梅特意去超市买了一个有盖头的陶瓷杯，忙完家事，就泡上一杯，她不急着喝掉，慢慢地品，有时她也会把茶叶吃下去。

腊梅可以不接阿海的电话，可却不能不看阿海发来的短信，每条短信，她都会细细看几遍，然后摁下删除键。

那天，她提着两条蚕丝被样品去车站。半路，被阿海拦住，他像上次一样，把她拽上车，就开得飞快。阿海说，从今天起，你到哪里，我也到哪里。腊梅看着他一脸的犟劲，再想着他粗犷的外表下一腔柔情，她内心的决定完全倒向另一个方向。

在她见了预约的客户后，她像个听话的孩子，由着他安排吃饭、安排住宿。

腊梅曾在一本杂志上看到过，男人与女人，身上都有一种叫气味的东西，有的人貌似不配却很投缘，有的人貌似很配却不投缘，就是那个叫气味的东西在左右，越是气味差异大越是彼此能吸引。这段话以前腊梅不怎么了解，可现在碰到阿海，她似乎理解了。不见阿海也罢，一旦见了，靠近他，闻到他身上的气味，她就再也理性不起来。

那晚，她在阿海身下，像一朵花蕾绽放到极致，那种激情，和阿四是从未有过的。

第二天清晨，腊梅推开窗，看到窗外一个男子在草坪上放风筝，男子很努力，可风筝就是放不上去，她突然想到阿四，生活中，阿四终日奔波，劳心劳力，却不被自己珍视，这样想了，她心里一阵难受。

十一

在全国家纺丝绸交易会上，腊梅看到震泽蚕丝被展位前门庭若市，这让她很有感慨，以至于回到家好长一段时间，她还沉浸在这种火爆场面的余热中。

瑞荣来找她，说腊梅，你跟我走。腊梅没有问去哪，跟随瑞荣出门。他们走过思范桥，朝西拐个小弯，就几百米的路，两人来到一个粮库旁。瑞荣说：还记得我曾跟你说过，如果我能租到廉价的厂房，我们就合伙开个蚕丝被厂的话吗？腊梅眼睛一亮，对于这个粮库，她太熟悉了，她和阿四刚结婚的时候，每逢秋收季节，就有三三两两的种粮大户把粮食交到这个粮库。

光阴无痕，如今，粮库逐渐淡出历史舞台。瑞荣说，我们用不着这么大的地方，我打听过了，我们可以先租一部分，这样租金相对少些。瑞荣指着铁栅栏大门，你看，我们就要最外面的一排，然后开个前门，后面的我们用砖把它封死，不就是一处独立的厂房吗？

回到家，腊梅不由主动给阿海打电话，她让他参谋这样做可行不可行？阿海很是赞成，还调侃我来打工吧，我很愿意你做我的老板，被你领导被你征服，说到征服两字时他声音压低——是在床上。腊梅嘴里骂着去死吧，脸上却荡漾着笑。

晚上，阿四对腊梅说，他们厂已在上海承接了一个世博会的配套建设工程。老板已经和他谈过了，让他去那边负责工程质量。腊梅听了阿四的话，本想把瑞荣找她合作的事与他说了，但她还是忍住，没说。

腊梅决定一个人做主，她盘算一下自己的应收款，以及手头现有的资金，觉得要与瑞荣合作，可能还须去借贷一点。

于是，她开始打听小额贷款的手续，她觉得在和瑞荣坐下来谈合作前，先要把资金落实好。想着自己曾立下，三年时间要有与陈江南一样的销售量，五年时间要像陈江南一样拥有自己厂的目标，并非遥不可及。

现在办企业，谁不借贷？再说数额也不大，腊梅看到长远，早投入早产出。

阿海知道她缺钱，很是爽快，送来十万元的存单。腊梅没接，她说，我可不是为了钱和你在一起的。阿海笑了，我知道，你不是看上我的钱，是看上我的人。他把人加了重音。腊梅白了他一眼，臭美。阿海借势把身体贴过来，臭吗？

两人翻云覆雨，腊梅说，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阿

海很是深情地回应，那是因为你先对我好，所以我也要对你好，只要是你喜欢的，我都愿意给你。说完，一阵猛劲同时在她耳边低语：这个也喜欢吗？你说，我要听你说喜欢。腊梅积极地响应：喜欢，无比的喜欢。阿海说，那好，我以后就勤快地给你。

阿四打电话来，告诉她那边工地的进展，以及一些吃喝拉撒的事，快挂时关照腊梅，让她多去他娘那走走。腊梅搁下电话，知道阿四说了一大堆话，重心就是在最后。

其实，无须阿四关照，腊梅现在去婆婆那里的次数多了。她觉得阿四在，她可以不操心；阿四不在，她理所当然要去多关心关心的。婆婆爱吃虾仁，她就去菜场买了活虾，然后很有耐心用香菇末与蛋清做成虾仁球。不知怎的，以前，她恨死这个女人了，甚至还巴望她早点死，但如今她真病在床上，生不如死，腊梅就想方设法偏方食疗的，一心要让她好起来。

顺利租下粮库的一部分后，就开始紧锣密鼓地装修。腊梅还是没有把办厂的事告诉阿四，她想给他一个惊喜。不知为什么，自从阿海介入她的生活后，她内心的负疚与日俱增，如果一开始，纯粹是为一场欢娱走出这一步，那现在就不同了，随着与阿海的交往加深，她也看到了阿海身上的很多优点，理智告诉她，要抽身而退，但感情却让她不舍回头。

阿四回来了，腊梅带他去粮库。看着进入尾声的装

修，阿四嘴上责怪腊梅先前不与他商量，但心里却藏不住地乐。那晚，两人相拥而睡，阿四很快酣然入梦，但腊梅却睡意全无。

第三天，阿四要回上海工地，腊梅早早起来为他做早饭，临走时，两人还互拥了一下，腊梅说：老公，待上海那个工程结束，你就辞职，咱们给自己打工。阿四给了她一个响吻，脚跨出门槛，还说了句：多去看看我娘。

十二

瑞荣与腊梅合伙的蚕丝被厂开业了。他俩给厂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叫雅绿兰蚕丝被厂。

起步阶段，瑞荣和腊梅说好，还是要手勤脚勤多出去，千方百计寻找客户源。而且冬季马上来临，一定要多接订单为来年开个好头。

在外的日子，腊梅像一台不停的风车，从这个城市转到那个城市。每当她累得走不动时，她就对自己说，苦一时不可怕，可怕的是苦一世，她仿佛看到好日子在向她招手。

婆婆又进医院了，腊梅只得回来。

在看了婆婆后，她给阿四打电话，她说：我俩现在都没时间照顾你娘，不如这样，我们贴补一点钱给你哥哥姐姐，全由他们照顾你娘。阿四一听，立即说她，亏

你想得出。

腊梅讨了个没趣，不再坚持。

好在现在有阿海，她不开心了就打电话给阿海，或向阿海奔去，在他怀里哭舒坦了，再整装待发。

那天中午，她帮婆婆擦好身，准备把换下的衣服拿到楼下去洗，在走楼梯的时候，她感觉楼梯在动，她还以为是自己太累了所以恍惚，这时她看到很多人往楼下奔，嘴里还喊，地震，地震。她随人流奔跑而下，可没跑几步，突然想到婆婆还在楼上，她转身往楼上跑，背起老人跑到院子里时，大家都面露土色。

十分钟后，见余震消失，人们三三两两重回病房，这时，她却怎么也背不动婆婆，边上有位好心的年轻小伙子，帮她一块把老人安顿在病床上。

那天是5月12日，汶川发生地震。

腊梅怎么也不会忘记这一天。因为这天的第二天，也就是5月13日，她也经历了痛失亲人的沉重打击。

当阿四的同事从上海工地打电话来，让腊梅赶快去上海时，腊梅就预感到阿四出事了。腊梅没有见到阿四最后一面，她哭天抢地。

足有三天，她米粒不进。想想地震灾难中，有千千万万的人失去亲人，失去家园，她告诉自己要振作起来，人生有太多的悲欢离合，没有人笑到最后，也没有人哭到最后，起起落落才知生命的可贵。

关了几天的手机，打开时石破天惊响起，这样也好，

繁忙的工作让她没有时间去伤心。

阿海打来电话，腊梅没有接，阿海发来短信，腊梅不作回复。

腊梅把所有的精力都扑在蚕丝被厂。

她和瑞荣夫妇俩商量，如果想在市场上快速争有一席之地，靠目前生产的几个品种是不行的，必须要开发新品，抢人眼球。

腊梅又像一台风车，从这个城市转到那个城市。

每次出差回来，疲惫地下车后，总会看到阿海的车停在车站一隅，还没等她站稳，一双有力的手便伸过来，牵着她钻进车里。

两人默默无语，行至思范桥边时，腊梅下车，一个往东，一个往西。

腊梅也不知道阿海是怎么算定她回程的时间的，总之，在看到他的一刻，她的内心是无比的温暖，虽然兩人很长时间不通音讯，但这种默契让腊梅不得不承认，阿海是最懂她知她的人。

有一天，为赶一批货，她和工人们加班到半夜，当她独自走上思范桥时，看到阿海的车停在桥畔，还没等她走下桥，阿海从车里出来，手里提着便当盒，尽管路旁的灯光不是很亮，但腊梅清楚地看到裹着便当的马夹袋上印有“七欣天”字样，腊梅知道那是小镇刚兴起的一家饭店的名字，二十四小时营业。

阿海没有把便当递给腊梅，而是一把抱起她三步两

步走到腊梅家门口，奇怪的是，门仿佛没关似的一下被阿海推开，他放下腊梅，把便当放在桌上。

腊梅跑到门边，看看锁好好的，她想起自己早上出门时是明明关的呀。阿海笑了，幸亏这里治安好，不然，把你的家当全偷了，你还不知。

腊梅摸着头，你怎么知道我们门没关？阿海笑了：如果我告诉你，每晚我会来这条街巡逻的，你信吗？这话如果从别人口中说出来，腊梅当然不信，但从阿海口中说出，她坚信那不是一句玩笑话。

看着眼前这个外表粗犷但内心却无比细致的男人，腊梅很想走近他，让他抱抱，然后在他怀里大哭一场。

但她不能这样做，不然，自己这段日子以来所做的努力就付诸东流，她必须痛下决心，不给对方任何幻想。

她把阿海往门外推：这么晚了，你快走吧。

阿海哪肯，他一把将腊梅抱住：我知道你心里难过，你是觉得对不住阿四，所以不想见我。

腊梅忍住泪，说：阿海，你以后别来找我了。

阿海说：我也一千次问自己，是不是我前世欠你，今世来还的。

腊梅好言相劝：我不值得你这样，你该找个女人结婚过正常的生活。

阿海很是坚决地说：我就要你，我想好了，只要你同意，我们就一起过。

腊梅摇头说：不可能，这样，你会恨我一辈子。

阿海俯身点着腊梅的鼻尖：你是我的债主，我只有一心一意还债的份，哪来的恨。

腊梅挣脱阿海的怀抱，一个箭步把门拉开，她说：你走，以后我们不要再见面了。

阿海说：为了能和你在一起，我已经解散了我的弟兄们，重新找了份安稳的工作。

腊梅摇头：我们是不可能在一起的，以后你会明白，离开我是对的。

阿海犟起来：我就认准你了，假如你认为现在不是时候，我会等你。

腊梅摇摇头，硬把阿四推出门。

清晨，腊梅开门，看到阿海的车还停在原地。她百感交集，心中的堤坝一下决堤，她上前打开车门，凑近阿海耳边，说了句：是我前世欠你的。

十三

街道办的主任来说，镇上为了进一步扩大古镇游范围，要对思范桥沿河两岸的老宅进行立面修复，让腊梅配合一下：把房子腾出来，搬到政府规划好的安置房去，至于修复好的房子，以后由政府统一招租。

腊梅把阿四的哥哥姐姐叫来，她说：这次搬迁，我想让妈和我一块住，我会请个阿姨全力照顾她，你们有空就过来看看。随即，她从里屋拿出一张存单：这是阿

四的赔偿金，放着也是放着，你们先拿去，想法做点什么生意，如果想做蚕丝被这个行业，我会全力帮你们。阿四的哥哥姐姐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

那天一大早，腊梅进车间，看到瑞荣老婆和几个女工在窃窃私语，看到她进来，都各自走开了。

接连几天，腊梅总感觉瑞荣老婆不对劲，看她的目光躲躲闪闪的。腊梅满心纳闷但不能相问。

直到有一天，有个客户跑来，说他买的被子里面夹着不是蚕丝的东西。腊梅信誓旦旦说你们一定搞错了，我们厂刚起步呢，生意要做下去的，怎么可以作假呢？客户拿来剪刀，为整条被子开肠剖肚翻个底，这时，夹在中间的人造丝与桑蚕丝便一目了然。铁证如山，腊梅没了话。她抬头看到瑞荣老婆的脸涨得通红，什么都明白了。

回到家，她给出差在外的瑞荣打电话，没想她话还没说，瑞荣就止住她说，我什么都知道了，我已经在回来的路上了。

当着腊梅的面，瑞荣把老婆狠狠地骂了一顿，他甚至说，以后如果有类似的事发生，就不准她再踏进厂半步。

瑞荣和腊梅的思想是一致的，觉得质量和信誉是一个厂生命的保证，宁可薄利也不能做偷鸡摸狗的事。

腊梅出差的日子，阿海自告奋勇来照料阿四的母亲。两年后，雅绿兰蚕丝被厂的销量在全镇排名第三，

遥遥领先于江南缘蚕丝被厂。腊梅和瑞荣商量，他们当初是互相借力，所以选择合伙。现在，也该到了分开的时候了，不要等到合作不愉快时再来开这个口。

瑞荣选择搬出去，他又觅得了一个好地方。

腊梅请来装潢公司，把雅绿兰蚕丝被厂重新设计成生产区和展览区。日益兴起的古镇游正好与她的蚕丝被厂在一条旅游线上。

无数个晴好的日子，人们看到思范桥畔，人来人往。